##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洪春 熹

## 前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新竹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2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47 個)。總計審核 31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47 個)之決算。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570 萬餘元,審 定為 169億1,295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億2,429萬餘元,約為 5.71%; 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755萬餘元,審定為 168億4,805萬餘元,較預 算減支 15億3,320萬餘元,約為 8.3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6,490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40億元,合計 40億6,490萬餘元,經償還 債務 42億4,567萬餘元,本年度收支短絀 1億8,076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599 萬餘元,總支出 5,272 萬餘元,收支相抵,審定本期純益 32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63 萬餘元,約為 63.26%。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814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3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4億8,261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4億8,064萬餘元,賸餘196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5億4,522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差短後,尚有賸餘 6,490萬餘元,較上年度賸餘 10億 28萬餘元,減少 9億 3,537萬餘元。又截至本年度止,新竹市政府 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86億 1,085萬餘元,較上年度債務餘額實際數 89億 6,564萬餘元,減少 3億 5,479萬餘元,連同未滿 1年債務未償餘額 44億 4,373萬餘元,合計為 130億 5,458萬餘元,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 34億 3,810萬餘元,並積欠有償撥用購地價款 5億 5,692萬餘元,顯示債務還本付息壓力沉重,允宜積極開源節流,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活化地方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與管理效能,達成健全財政之目標。

新竹市政府將本年度定位為「幸福平安年」之城市願景,奠基於已完成之施政成果,從業務面向積極檢討尋求進步,透過持續創新與服務品質提升,除各項基礎建設與公共服務之推動外,並開辦弱勢家庭平價托育服務、成立竹苗區第一座家庭服務中心、打造全國第一座高齡友善公園、創新推動高齡友善銀行等,建構出新竹市健康友善之城市體質,落實社會福利服務與促進就業,保障市民經濟生活穩定,並強化治安消防工作,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打造平安宜居之生活環境。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本年度繼獲「全球頂尖7大智慧城市」(Top7)之肯定後,經遠見雜誌民國103年6月公布19市縣總體競爭力大調查,獲得「縣市競爭力總排名」非直轄市之第一名;天下雜誌民國103年9月公布幸福城市大調查,獲

得「總排名」、「經濟力」、「文教力」為非直轄市組第一名;復經教育部統合視導榮獲 11 項優等佳績,及第 6 屆 WHO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國際 創新成果健康平等獎」。新竹市推動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獲得國際肯定,良好之居住環境,讓新竹市粗出生率多年蟬聯全國第一。惟本年度部分施政計畫之辨理成效及推動結果仍有未盡之處,尚待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俾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增進全體市民更幸福美好之生活品質。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 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 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新竹市 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4件, 通知處分違失人員8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210萬餘元;修 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4,755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 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 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2件;另依法提供新竹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 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9項。

本室對於新竹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 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入歲出賸餘 歲出 169, 12 168, 48 0.64 度 資 調 歲入歲出賸餘0.64 債務之舉借 債務之償還 40.00 42.45 收支短絀1.80 自籌財源 (52.63%) →其他支出1.10 (0.65%) 自有稅課收入 → 債務支出1.31 (0.78%) 68. 61 (40. 57%) **→**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52 (8.03%) 其他各項收入 20.40 (12.06%) 警政支出 13.53 (8.03%) 非自籌財源(47.37%) 歲 入 歲出 經濟發展支出 補助及協助收入 19.59 (11.63%) 50. 22 (29. 70%) 一般政務支出 20.05 (11.90%) 退休撫卹支出 20.19 (11.98%) 統籌分配稅收入 社會福利支出 29.89 (17.67%) 20.68 (12.27%)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48 (34.71%) 總支出 總支出 附屬單位決算 總收入 總收入 0.52 84.80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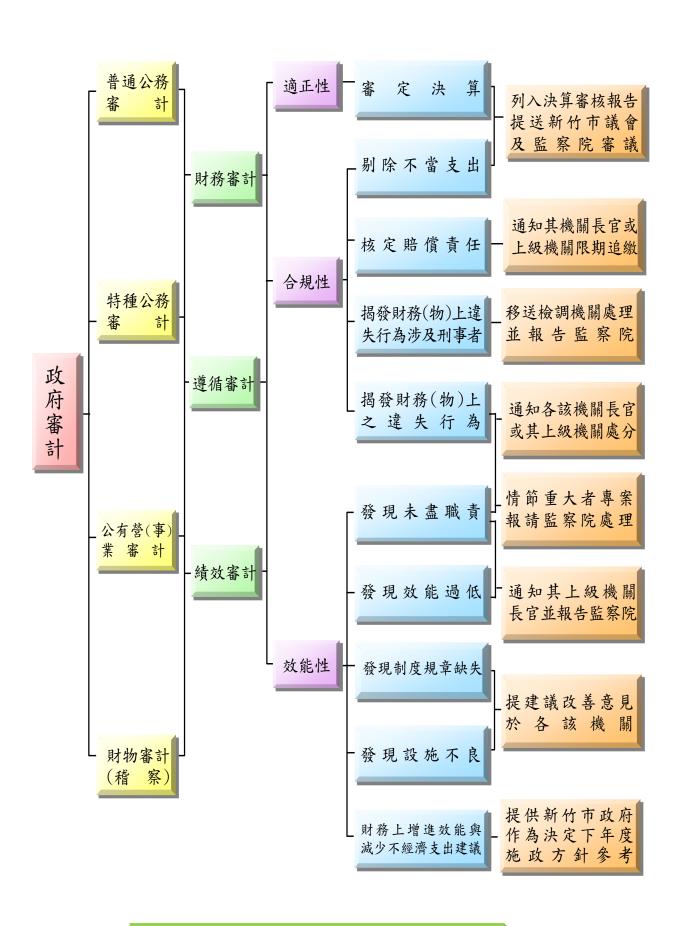
營業部分 非營業部分

84.82

賸餘0.01

0.55

純益0.03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前	•	-	言		
甲	`	K	息	述	
	壹	•	總	預算執行之審核甲	7- 1
	貳	` .	施	政計畫實施之考核甲	<i>3</i> – 9
	參	` .	政	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甲	7-21
	肆	`	誉	業基金決算之審核甲	7-24
	伍	`	非	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甲	7-25
	陸	`	各	方建議意見甲	7-31
	柒	`	決	算審核綜合成果甲	7-40
ک		ž	央.	算審核結果	
	決.	算	審	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u> </u>
	壹	`	市	議會主管	<b>.</b> - 6
	貳	`	市	政府主管	<b>-</b> 6
	參	`	民	政處主管	<b>-</b> 32
	肆	` ,	地	政處主管	<b>-</b> 34
	伍	` ;	稅	務局主管	<del>-3</del> 7
	陸	` .	教	育處主管	<b>.</b> –39
	柒	`	文	化局主管	42-م
	捌	` ,	產	業發展處主管	46-ر
	玖	`	警	察局主管	51– <u>-</u>
	拾	`	消	防局主管	<b>-</b> 55
	拾	壹	,	衛生局主管	<u>-58</u>

拾參、都市發展處主管	乙-69
拾肆、交通處主管	<b>こ-</b> 71
拾伍、社會處主管	<b>८</b> -73
拾陸、勞工處主管	<b>と</b> -75
拾柒、城市行銷處主管	<b>こ</b> -77
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b>こ</b> -77
拾玖、第二預備金	<b>こ</b> -7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冬、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	本
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 8
丁、其他附表	
<ul><li></li></ul>	<b>ナ 1</b>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T- 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3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玖、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9

拾、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0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0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1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2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3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4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6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科目別)	丁-27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	
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28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	
基金(科目別)	丁-29
貳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1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2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8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1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2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2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13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14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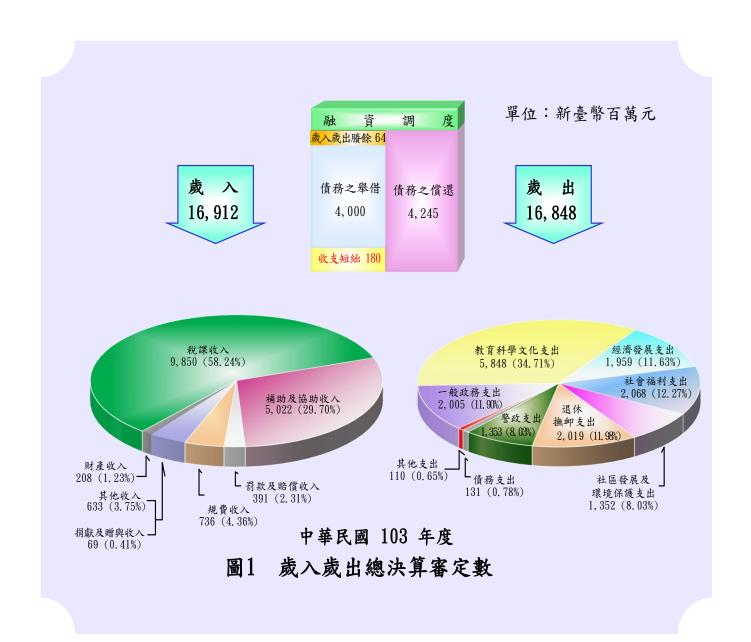
####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3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審核報告內有關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之表達,以餘數全 捨為原則。
- 三、審核報告內有關百分比部分因採四捨五入,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相關表列百分比之表達,以計算預決算增減百分比數值之兩方均為同向者, 始予表達。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一」表示;有數值但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為原則,數值於小數點後3位始出現者,以「0」表示。
- 六、審核報告若提及中央機關名稱時,如該機關因組織改造或改制而整併或更名者,原則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列之機關名稱表達。本年度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

##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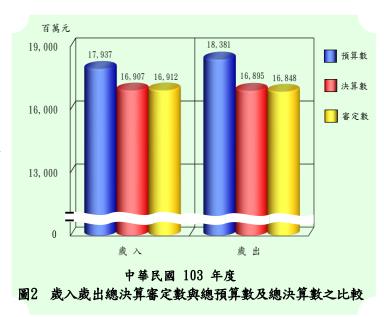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570 萬餘元,審定為 169 億1,29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755 萬餘元,審定為 168 億4,80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6,490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40 億元,債務償還 42 億4,567 萬餘元後,收支短絀 1 億8,076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169億1,295萬餘元,較預算數179億 3,725萬餘元減少10億2,429萬餘 元,約5.71%,主要係計畫型補助 收入較預期減少(詳丙-1頁)。又本年 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1億8,796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1.05%,主要 係土地稅、罰款及賠償收入、使用 規費收入等尚待收繳,致須保留轉 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為 168 億 4,80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83 億 8,125 萬餘元減少 15 億 3,320 萬餘元,約 8.34%(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而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1, 533	3 <mark>, 2</mark> 01	100.00
1. 按業務需	宫要而减	少支付	. 0		507	7, 023	33.07
2. 專案經費	<b>貴第一、</b>	二預備	金未重	力支。	290	976	18.98
3. 撙節支出	1 0				243	3, <b>4</b> 35	15.88
4. 實際進用	員額較少	八事費	賸餘。		182	2, 426	11.90
5. 計畫變更	致未實施	色或工作	量減少		111	, 689	7. 28
6. 營繕工程	.結餘。				68	8, 884	4. 49
7. 因土地取	得問題而	<b>市未執行</b>	- 0		42	2,001	2.74
8. 收支併列	預算收入	人未達而	減支。		40	0,041	2.61
9. 補(捐)助	或委辦言	十畫經費	'結餘。		38	3, 439	2. 51
10. 採購財物	物結餘。				5	5, 523	0.36
11. 其他。					2	2, 761	0.18

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須保留繼續執行;本年度保留金額與比率均較上年度略為下降,惟其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8 億4,537萬餘元,占 88.33%,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	管	木	幾	闘	預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		管		機	關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	計	畫		名	稱	18 7	<b>4</b> 0	金	額	占預算數%	(	計	畫		名	稱	1月	<del>//-</del>	致	金	額	占預	算數%
合					計	18, 381	, 252	1,	533, 201	8. 34	徫	生	-	局	主	管	1	<del>7</del> 5,	592		12, 247		6. 98
統	籌	支	撥	科	且	877	, 239	22	281, 322	32. 07	地	政	Ξ	處	主	管	1	10,	108		6, 571		5. 97
教	育	-	處	主	管	34	, 004		4, 172	12. 27	民	政	٤	處	主	管	5	07,	728		29, 494		5. 81
市	議		會	主	管	194	, 926		19, 063	9. 78	稅	務	Ţ	局	主	管	1	<mark>8</mark> 2,	789		10, 006		5. 47
警	察		局	主	管	1, 485	, <b>7</b> 22	<b>4</b> ]	132, 214	8. 90	市	政		府	主	管	12, 9	54,	704	①{	331, 793		4. 88
環	境	保	護原	<b>高主</b>	管	875	, 440	(5)	73, 476	8. 39	產	業	發	展	處主	三管		27,	940		1, 326		4. 75
文	化	٠.	局	主	管	275	, 819		22, 941	8. 32	第 (		- 支		備餘額	金 ( )	2	<mark>7</mark> 9,	036	32	279, 036		_
消	防	ī .	局	主	管	400	, 205		29, 532	7. 38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經	費	賸		餘	應	付	保		Ŕ	召	數
年 /	度	預	算	數	金	額	占預	算	數 %	金		額	占	預	算事	數 %
99			17, 24	0, 000		2, 354, 006			13. 65		1, 558,	952				9. 04
100			18, 28	2, 000		2, 791, 408			15. 27		1, 569,	446				8. 58
101			18, 28	3, 170		1, 924, 229			10. 52		1, 376,	598				7. 53
102			18, 06	4, 421		1, 858, 458			10. 29		1, 174,	350				6. 50
103			18, 38	1, 252		1, 533, 201			8. 34		957,	026				5. 21

<sup>2.</sup>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0億1,000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7億3,096萬餘元,動支比率 72.37%。

####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 / 0
經費種類		財物購置		合	計
保留原因	(68, 97%)	(7.61%)	(23, 42%)	金 額	%
合	660, 001	72, 867	224, 158	957, 026	100, 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622, 796	42, 195	102, 745	767, 737	80. 22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1, 680	1, 290	109, 643	112, 614	11. 77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 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11, 600	8, 910	7, 403	27, 913	2, 92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7, 523	4, 089	800	12, 413	1. 30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7, 719	_	130	7, 849	0. 82
6.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8, 681	16, 381	3, 435	28, 498	2. 98

####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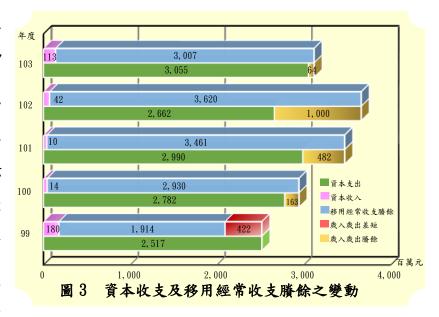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	134	州至月	. , , _
主	管		機		預	<i>大</i> 左 、	ы	應	付	仴	民 留 數	主		管	村	幾	關		b-b-		應	付	保	留	數
			) 名	稱	預 .	算	<b></b>	金	額占預算數		占預算數%	(	計	畫	)		稱	預	算	數	金		額	占預算	拿數%
合				計	18, 3	881, 25	52		957, 0	26	5. 21	警	察	- ,	局	主	管		1, 485	, 722		11,	495		0.77
產	業發	展	處主	管		27, 94	10		10, 3	300	36. 86	統	、籌支	. 撥	科	目主	E管		877	, 239			901		0.10
文	化	局	主	管	6	<mark>275</mark> , 81	9	4	32, 0	26	11.61	民	、政	. <i>I</i> 3	處	主	管		507	, 728			_		-
衛	生	局	主	管	]	175, 59	)2	\$	16, 8	894	9. 62	稅	.務	. )	号	主	管		182	, 789			_		-
消	防	局	主	管	Ļ	<mark>100</mark> , 20	)5	3	35, 7	52	8. 93	地	、政	. <i>I</i> 3	處	主	管		110	, 108			_		-
市	政	府	主	管	12, 9	954, 70	)4	1	801, 5	660	6. 19	教	育	Ŋ	處	主	管		34	, 004			_		-
環	境保	长護	局主	管	8	875, 44	0	2	43, 8	312	5. 00	第 (	動	支行	領後	備余額	金 ( )		279	, 036			_		_
市	議	會	主	管	]	194, 92	26		4, 2	284	2. 20														

註:應付保留數欄金額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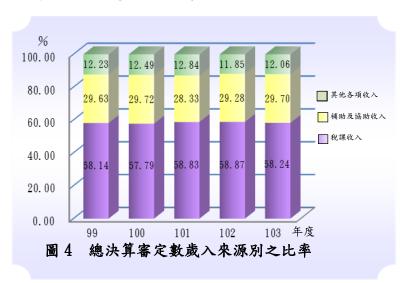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67億9,989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37億9,217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30億771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1億1,306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30億



5,587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29億4,280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6,490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6,490 萬餘元,較上年度大幅縮減 9億 3,537 萬餘元,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經常支出仍高達 137億 9,217萬 餘元,呈逐年遞增趨勢;又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未能 有效改善,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本年度雖有賸餘 6,490 萬餘元,惟主要係 稅課收入中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與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為主,仍待積極開拓自籌財



源。又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52.63%,較民國 102 年微幅下滑,歲出又未能相對控減支出規模,累計短絀金額仍鉅,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向金融機構舉債,顯示整體財政體質雖有改善惟負擔仍重,允宜賡續積

極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覈實編列預算,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以有效紓緩財政壓力。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 一、本年度新竹市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雖有賸餘,惟較上年 度大幅滑落,整體收支情形再現短絀,歲入歲出結構仍未臻健全。
- (一)中央補助收入預算虚列情形雖已逐年縮減,惟仍持續編列,允宜衡 酌歲入負擔能力及可用資源,覈實籌編歲出額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 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新竹市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近 5 年來(民國 99 至 103 年度)皆編列未經中央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累計金額為 114 億 4,243 萬餘元,執行結果,年度終了累計短收數高達 85 億 486 萬餘元。該府自民國 100 年度連續 4 年產生歲計賸餘,虚列計畫型補助收入金額雖已逐年縮減,各 年度實際短收數亦隨之遞減,顯示財政努力略具成果,惟該府虚列中央政府補 助收入情事,經行政院考核結果,連年遭扣減補助款,前經監察院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公告糾正,惟本年度中央政府補助收入預算尚虚列 17 億 4,044 萬餘 元,金額仍屬龐鉅,允宜持續加強管控,確依前揭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並研擬 具體改善措施,有效減輕市府財政負擔。(詳乙-15 頁)
- (二)自籌財源成長有限,人事費居高不下,允宜強化財政自我負責觀念,定期檢討人員進用政策,善用 e 化平臺與網路行政作業,減輕行政成本及用人費用負擔:近5年來(民國99至103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分別為54.24%、52.19%、51.42%、52.72%及52.63%,約占5成,僅勉強供應人事經費支出,其餘政事支出,長期仰賴中央政府挹注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及協助收入,財政自我負責觀念仍待強化,允宜加強開源節流,俾落實財政自主精神;再依經費結構面向分析,人事費支出居高不下,近5年來,平均每100元支出中,至少有50元用於人事費,歲出結構僵化,允宜定期檢討人員進用政

策,對未涉及公權力及機械性等非核心業務項目,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適時檢討各項行政作業流程,運用資訊化特點,減輕行政成本及用人費用 負擔。(詳乙-15頁)

二、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已漸提升,惟經費保留金額仍然龐鉅,預算執行效率尚有強化空間: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各該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及未結清數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比率呈逐年遞減趨勢,顯示近來預算執行績效漸趨提升,惟本年度歲出預算 183 億 8,125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待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仍有 9 億 5,702 萬餘元,約占總預算數 5.21%,主要係因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尚未完工,及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遲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等所致。又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執行之歲出經費 16 億 8,773 萬餘元,執行結果,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仍有 3 億 2,727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 19.39%,保留原因亦類同。綜上顯示,採購案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未鎮密規劃籌辦重要建設計畫前置作業,致須保留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嗣後籌編相關預算,允宜切實配合施政計畫進度,衡酌執行能力,妥為籌措資金來源,落實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詳乙-18 頁)

三、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遠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允依漲價歸公及 照價納稅原則審酌調整,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並裕庫收: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 顯示,新竹市近 5 年(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比率分別為 66. 24%、72. 79%、73. 29%、60. 75%及 70. 11%,遠低於全國平 均值 81. 48%、83. 66%、85. 27%、86. 24%及 88. 74%,且民國 103 及 104 年 度是項比率為全國 22 市縣之末;又近 3 次(民國 96、99 及 102 年度)調整後之 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分別為 24. 25%、20. 15%及 18. 55%,逐年 下降,是項比率由民國 96 年之 24. 25%,原高於全國平均值 19. 04%,下降至 民國 102 年之 18. 55%,已低於全國平均值 20. 19%,且近 3 次公告地價之調 幅為 0.89%、2.52%及 4.36%,皆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9.98%、4.24%及 8.66% 甚多,最近 1 次(民國 102 年度)調幅為全國 22 市縣之第 18 名。復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新竹市近年來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皆高於全國平均值甚多,最新公布民國 102 年度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新竹市高於全國平均數約 1.30 倍,居全國 22 市縣之第 2 名,而新竹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反低於全國平均數且居全國市縣之末,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亦低於全國平均數,允宜檢討改進。(詳乙-20 頁)

四、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之清查作業頗具成效,惟房屋稅徵收率及房屋標準單價均待檢討,並妥訂其適用原則:民國 103 年底止,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率尚未因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修正而修訂完成並報財政部備查;另新竹市房屋標準單價最近 1 次公告雖係於民國 102 年底為之,惟其房屋標準單價連同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均係沿用民國 73 年之評定標準,迄民國 103 年底止已逾 30 年未檢討調整,致房屋標準價格已偏離實際情形而無法覈實核定房屋現值,且除房屋稅外,以房屋標準價格作為稅基、財產價值或所得之計算基礎者,尚有契稅、遺產及贈與稅、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等,未能覈實核定房屋現值,影響稅收甚鉅;又財政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10304636460 號令釋略以,各地方政府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得視地方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其適用原則,允宜儘速完成修訂房屋稅徵收率,重新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單價及妥為訂定其適用原則,並賡續積極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合理調整地段率,以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詳乙-38 頁)

五、新竹市國際玻璃藝術節之辦理成效未彰,消耗性支出經費頗鉅,亟待 建立具體發展目標及績效評估制度。

新竹市文化局為推廣新竹玻璃工藝,擴大國際藝術交流,型塑玻璃在新竹之城市品牌,自民國84年起舉辦第一屆新竹市國際玻璃藝術節,每兩年舉辦1次,迄本年度止已辦理10屆。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 (一)未研訂相關發展目標及績效評估制度,辦理成效未彰:文化局歷屆辦理玻璃藝術節之經費支出均超逾2千萬元,經統計近9年(民國95至103年度)累計政府支出規模已逾1億733萬餘元,辦理成本逐屆增加,惟該局辦理國際玻璃藝術節已歷10屆未研訂具體中、長期發展目標與相關評估指標,恐難實質帶動相關經濟效益、周邊玻璃藝術產值與文化藝術提升情形;又第10屆(2014年)玻璃藝術節與上屆(2012年)相較,參與人次、售票張數、收入均大幅下降,且售票張數及收入均為歷屆最低,顯示其辦理情形成效未彰,亟待研謀檢討改善。(詳乙-44頁)
- (二)消耗性支出經費甚鉅,未見檢討整體辦理情形、各工作項目支出之需求數及必要性:有關玻璃藝術節經費支出欠缺永續經營及成本考量,經費支用未臻嚴謹等情,前經本室通知檢討各工作項目支出之需求數及必要性,考量永續經營及辦理成本,避免浪費。惟本年度玻璃藝術節經費支出 2,094 萬餘元,其中消費性支出或裝設 2,092 萬餘元,約占 99.91%,活動結束後可列玻藝館財產或可供重複使用之價值僅 1 萬餘元,約占 0.09%,環保或再利用比例嚴重偏低,消耗性支出經費甚鉅,亟待研謀檢討整體辦理情形、各工作項目支出之需求數及必要性。(詳乙-45 頁)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近年來,新竹市積極展現成為國際化之現代科技城市,成為獲國際認同之智慧城市、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新竹市本年度繼榮獲「全球頂尖 7 大智慧城市」(Top7)之肯定後,經遠見雜誌民國 103 年 6 月公布 19 市縣總體競爭力大調查,獲得「縣市競爭力總排名」非直轄市之第一名;天下雜誌民國 103 年 9 月公布幸福城市大調查,獲得「總排名」、「經濟力」、「文教力」為非直轄市組第一名;復經教育部統合視導榮獲 11 項優等佳績,及第 6 屆 WHO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國際創新成果健康平等獎」。良好之居住環境,讓新竹市粗出生率多年蟬聯全國第一,成為名符其實之幸福平安城。新竹市政府將本年度定位為「幸福平安年」之

城市願景,奠基於已完成之施政成果,從業務面向積極檢討尋求進步,透過持續創新與提升品質,除各項基礎建設與公共服務之推動外,並開辦弱勢家庭平價托育服務、成立竹苗區第一座家庭服務中心、打造全國第一座高齡友善公園、創新推動高齡友善銀行、市場及農漁會等,建構出新竹市健康友善之城市體質,落實社會福利服務與促進就業,保障市民經濟生活穩定,並強化治安消防工作,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希望打造平安宜居之生活環境,增進全體市民更幸福美好之生活品質。規劃四大施政方向(詳下述),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產業發展、教育等21項施政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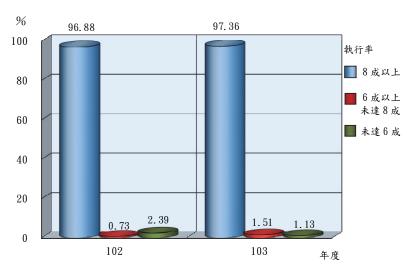
- 一、智慧宜居科技城-均衡都市發展、打造智慧新竹、強化基礎建設。
- 二、健康友善文化城—低碳綠能城市、美麗藝文城市、友善健康城市、樂活觀 光城市。
- 三、樂活平安幸福城—促進穩定就業、福利服務創新升級、治安消防保平安。
- 四、培育人才競爭力一扶助弱勢順利就學、發展特色學校認證、提升教育環境資源。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行	管機關	劇(計	畫)2	名稱	單位預算機 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 項 數	已完成計畫 項 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8	224	_	164	60
市	議	會	主	管	1	7	_	4	3
市	政	府	主	管	1	104	_	65	39
民	政	處	主	管	7	24	_	24	_
地	政	處	主	管	1	6	_	6	_
稅	務	局	主	管	1	15	_	15	_
教	育	處	主	管	1	2	_	2	_
文	化	局	主	管	1	7	_	4	3
產	業發	展	處 主	管	1	2	_	1	1
警	察	局	主	管	1	22	_	20	2
消	防	局	主	管	1	8	_	4	4
衛	生	局	主	管	1	11	_	8	3
環	境保	護	局主	管	1	9	_	5	4
統	等	支持	<b>新科</b>	目	_	6	_	5	1
第	=	預	備	金	_	1	_	1	_

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實施計畫,本年度計編訂施政計畫面向關鍵策略目標 124 項, 並據以擬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531 項,經該府自行評核結果,評估為執行率達 8

成以上者有 517 項 (97.36%)、6 成以上未達 8 成者有 8 項(1.51%)、未達 6 成者有 6 項(1.13%),與民國 102 年度相較,執行率達 8 成以上者與 6 成 出土者 達 6 成者比率下降,顯示整體執行率略有 提升,惟仍有部分計畫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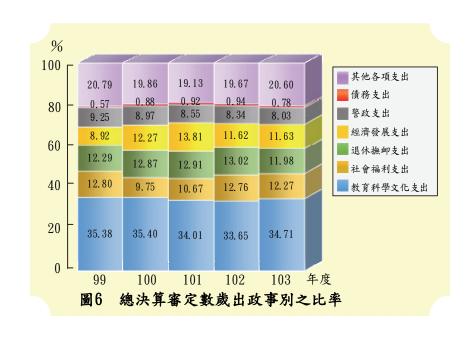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102及103年度新竹市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圖5 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評估結果分布圖

行成效欠佳,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提升執行績效。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68 億 4,805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之 162 億 596 萬餘元,增加 6 億 4,208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 億 4,840 萬餘元,較 民國 102 年度之 54 億 5,364 萬餘元增加 3 億 9,47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辦理竹光

國民運動中心、提升教育 育 環境設備等經費,致費,致教審 定 出 102 年度 23.65%,上升至 34.71%;其他各 萬餘 元,較民國 102 年度之 31 億 8,745 萬餘 6,804 萬餘 元, 主要係增列香山石 2 億 8,059 萬餘 元, 主要係增列香山石 大樓與里集會所及活動



中心等興建及修繕工程等經費,致其他各項支出占歲出審定總額由民國 102 年度之19.67%,上升至20.60%;另經濟發展支出、警政支出、社會福利支出數額,亦均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至債務支出、退休撫卹等支出數額,則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整體歲出結構仍呈僵化,不易帶動社會整體成長及財政穩健與發展,於整體財政拮据之際,允宜永續發展之前題下,妥適配置有限資源,以提升城市競爭力,實現施政總目標。

新竹市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之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施政方針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 (一)民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地方自治工作與里政建設;落實跨機關多合一便 民服務,提高市民生活福祉;整合各類資源,建構幸福役政;加強弱勢族群照顧, 原住民與客家文化促進及傳承;積極修護孔廟,興辦慈善公益活動;加強國際交 流,提升城市知名度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全民 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經行政院訪評成效為乙組優等;新竹市政府辦理役政業務經內 政部核定為甲等,惟查仍有:1.各區公所兵役業務之執行情形仍未臻嚴謹,允宜 加強管控審慎辦理;2.小型零星修復及災害搶修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完善,允宜加 強監督及品管。(詳乙-33、34頁)

#### (二)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歲入帳務管理,隨時掌控歲入財源資訊;籌措市 政建設經費,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推動辦理 e 化支付;市有房地清查及處分,催 收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維護基層金融穩定及確保市民財產安全,保障消 費者健康與權益及維護菸酒產銷秩序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 效,包括:本年度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獲得財政部評鑑地方主管機 關組第 1 名;民國 102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 為民服務項目、整體成績經財政部民國 103 年 5 月發布評定分別為乙組第 1、2 名, 惟查仍有:1.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雖有賸餘,惟較 上年度大幅滑落,整體收支再現短絀,歲入歲出結構仍未臻健全;2.歲入各項行政罰鍰雖已訂定收繳規定,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仍未臻理想;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已漸提升,惟經費保留金額仍然龐鉅,允宜持續加強進度控管,提升施政執行績效;3.財政壓力仍然沉重,亟待積極研謀改善;4.短期借款或透支款額度未有明確評估機制,有待研謀因應;5.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遠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允依漲價歸公及照價納稅原則審酌合理調整,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並裕庫收;6.房屋稅徵收率及房屋標準單價均待檢討,並妥訂其適用原則。(詳乙-14、17、18、19、20、38頁)

#### (三)產業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農業生產輔導與農產運銷;動物疾病防疫與畜產推廣;公私有林木及漂流木管理與農會輔導;水土保持生態保育與漁業管理與輔導;工商業登記與管理輔導;推動補助中小型企業生產技術及產品創新研究,補助新竹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推展改善投資環境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關東市場獲得經濟部優良市集評比2星認證;中央、關東、東門市場通過AED安心場所認證;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全國優等等,惟查仍有:1.動物園熱帶雨林區動物籠舍及園區公廁新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2.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本業長期發生虧損,復長期免除承銷人應負擔之管理費,亟待檢討研謀調整以資適法並增裕營收;3.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果菜成交價格之議定過程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5.新竹農產運銷公司長期違規將防空避難室供作零售市場使用,允應研謀改善;5.新竹農產運銷公司長期違規將防空避難室供作零售市場使用,允應研謀改善,恢復防空避難空間;6.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已有增加,惟營運管理績效仍待改善,允宜妥謀善策並加強行銷。(詳乙-47、48、49、50頁)

#### (四)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國民教育之硬體建設,辦理新建、整建校舍暨充實教學設備、改善老舊校舍整建、校園安全環境建置;體育保健業務之推展體育活動、環境教育、衛生保健、免費營養午餐政策;社會教育之推動閱讀教育、藝術、交

通安全、童軍、社區大學等終身學習;特殊教育之努力提升特教品質,學前教育則持續進行幼托整合;教師教學之持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專業發展及本土教育之實踐,並建置新竹市數位學習與雲端教學服務平臺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民國103年7月親子天下教育力全國第2名,為非直轄市之第1名,教育部統合視導榮獲11項優等佳績,在游泳檢測合格率、全民國防教育名列全國第一,更獲友善校園卓越縣市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績優縣市等,惟查仍有:1.市立體育場所屬場館部分空間長期無償提供民間社團使用,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復未能審慎評量整體體育場所之配置功能,影響設置使用目的與市民使用權益;2.借用棒球場與體育館場地舉辦賽事,未依規定收費,體育場地辦理活動免費使用比例偏高;3.辦理中正棒球場整建工程,提升場地設施整體環境及服務品質,惟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4.部分場館未取得使用執照,整建工程未於整修前妥善辦理事前評估作業。(詳乙-39、41頁)

#### (五)交通及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關建臨時路外停車場與設置路邊停車格,解決市區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交通工程之辦理交通標誌、標線更新及老舊交通號誌線路汰換,提升交通設施之服務品質;改善易肇事路段及瓶頸路口;提升市區客運服務水準,改善市民公共運輸乘車環境;構建新竹市完整之「同心圓環狀道路系統」;改善頭前溪與17公里自行車道串聯工程,並規劃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以期能提供舒適與安全環境;加速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改善市區排水及提高污水接管普及率;維護市區道路之服務品質,提供用路人安全之人行及行車空間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友善城市人行環境評核獲得內政部營建署評定全國甲組甲等,惟查仍有: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老舊校舍拆除補強及室內裝修工程申報等公共安全管理未臻落實,亟待完備制度規章,並加強辦理,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2.推動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建構整合式區域交通控制管理平臺,尚具成效,惟其設施故障率偏高,部

分路段建置未發揮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3.未覈實依核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及條件落實執行,營運虧損規模大幅增加,制度規章及管制考核情形未臻健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4.停車場整體營運結果雖有賸餘,惟部分停車場建置規劃作業未臻完善,經營管理成效仍待提升;5.停車費開單、收繳及申訴案件之處理,尚待檢討改善;6.公共運輸市占率連續5年微幅成長,惟仍屬偏低,且免費公車服務措施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通盤檢討。(詳乙-21、25、71、72、73頁)

#### (六)城市行銷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整合行銷方面,持續辦理各項重大活動,並製作新竹市美食、遊憩景點等觀光行銷之文宣摺頁,積極行銷推廣;住宿品質方面,加強旅館從業人員訓練及公共安全查核,並針對未合法旅館進行輔導與裁罰;觀光設施方面,觀光遊憩景點資源清潔維護,著重觀光公共設施之友善度,使旅客享受更便捷之公共設施;新聞宣導方面,結合多元媒體管道,提升市政新聞曝光率,並發行市政刊物,藉以呈現施政成果,並凝聚城市行銷施政願景等,另本年度連續舉辦 3 場「聚焦新竹市」主題系列論壇,鼓勵企業聚焦新竹市公共建設投資,提升科技風城文創軟實力,業獲致相當成效,惟查仍有:建置新竹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優化環境教育服務品質,惟執行結果未達採統包增進效率之目的,亟待檢討改進。(詳乙-67頁)

#### (七)都市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檢討整合都市計畫,落實都市發展願景;推動策略型重大開發建設,整合北臺八縣市資源,發揮跨域合作功能;形塑北臺區域在地特色、建置智慧且便捷之資訊系統;健全都市發展法制作業與管理機制、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整合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服務及配合中央政策提供相關住宅補貼業務、啟動都市更新機制;以前瞻理性及專業規劃理念,提高市政建設層次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民國 102 年度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案成果經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3 年 6 月發布評定為優等縣市、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案經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3 年 10 月發布評鑑為優等

縣市,惟查仍有:1.青草湖重生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重大政策無法延續, 目標無法達成,亟待研謀改善;2.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未全面改以市價計算回饋金, 損及公共利益甚鉅,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以代辦經費科目列帳,現行會計作業之 妥適性與健全性尚待檢討;3.辦理污水處理廠移交作業未臻問延,允宜儘速釐清 權責研謀妥處,俾有效提升操作維護營運效能;4.獎勵開放空間及汽車停車位檢 查作業未盡落實,致未供公眾通行或使用,悖離獎勵目的;5.新竹火車站後站土 地開發作業基金之營運雖有盈餘,惟其經營管理仍未盡周妥,允宜本諸企業化經 營原則,妥謀善策檢討作業程序,俾健全制度提高管理效率;6.新竹市後火車站 平面停車場改善工程施工品質未盡完善,允宜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管,加強履約 監督及管理作業。(詳乙-24、27、30、70頁)

#### (八)衛生福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四大癌症防治宣導及篩檢,推廣國一女生免費接 種子宮頸疫苗;增加公共場所救護設備的可及性,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持續加強 監控食品違規廣告、推動「餐飲衛生分級評核」、「落實產品源頭管理」、「餐飲衛 生自主管理」;增進長期照護服務資源之可及性,提升長期照護機構管理品質;落 實各單位傳染病通報機制和疫調資訊,建構健全之防疫網絡;落實「安心、安家」 社會救助服務,推動「高齡友善、幸福快樂」老人福利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 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第6屆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獲 全國「健康平等」、「連通」、「高齡友善特色」、「康健」等 4 項創新成果獎項;參 與全國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成果口頭海報評選全國優勝 2 項;第 6 屆 WHO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國際創新成果健康平等獎」,新竹市推動健康暨高齡友善 城市獲得國際肯定等,惟查仍有:1.已定期針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實施評鑑考核, 惟境內照顧服務量能及機構公共安全輔導尚待提升,亟待檢討加強辦理;2.辦理 食品衛生查驗及稽查工作件數皆超逾目標,惟執行食品衛生管理計畫未臻周妥, 尚待檢討改進;3.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待運用數仍鉅,又為挹注公務預 算缺口,補助辦理法定應辦理事項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整體運用情形 未臻周妥;4.復康巴士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履約管理情形及資訊透明度均待提升, 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0、59、74頁)

#### (九)勞工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訂定落實勞動基準法,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建立妥善安全之工作環境及加強勞工衛生促進;加強勞雇關係,致力勞資爭議調解,避免糾紛之產生;推展各項勞工福利措施,增進勞工福祉;強化就業、創業輔導,辦理職業訓練,穩定就業市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保障職災勞工權益;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計畫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民國 10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發布評定為全國優等;本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成效經勞動部評鑑 100 分,惟查仍有:1.外籍勞工管理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強化內部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督促研謀改善;2.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績效欠佳,庇護就業人數偏低,亟待加強輔導及協助;3.身心障礙者進用率已逐年提升,惟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義務機關(構)比率偏高,亟待加強宣導並輔導協助;4.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未盡落實,恐難達協助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或創業之目的,允宜檢討改進。(詳乙-29、75、76頁)

#### (十)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地政資料網路化服務、提供地政資訊即時通服務;地籍清理、地價試辦之基準地選定、查估、審議基準地地價、實價登錄、評定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市價;維護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成果管理;公共建設用地徵收、撥用、促進非都市土地合法有效使用;以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促進土地利用;GPS控制測量系統整合應用及地籍圖數位化成果整合及多目標應用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經內政部民國 103 年不動產交易業務執行績效考評為優等,積極發布不動產市場交易資訊;內政部地政司民國103 年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全國優等,惟查仍有:1. 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未盡周全,未能有效改善及遏止農地違規使用情形,亟待檢討改進;2. 地政業務尚能依規定辦理,惟部分項目執行仍未臻周延,亟待改善;3. 各重劃區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雖皆已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仍待檢討改進。(詳乙-23、36頁)

#### (十一)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社會安全網」智慧城市科學辦案,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數,加強預防犯罪提升宣導;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辦理預防犯罪;防處婦幼安全事件,積極辦理預防犯罪及婦幼安全;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執法,提升執法效能,降低執法錯誤率等。經警察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上半年查捕逃犯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全國第 1 等第;本年度上半年查緝盜(濫)伐林木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為丙組第 1 名;本年度上半年執行戶口督導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全國第 2 名;本年度防情警報傳遞聯絡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丙組第 1 名特優等,惟查仍有:1. 辦理違規車輛之拖吊及移置業務執行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2.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全般刑案已有成效,惟辦理系統建置維護執行計畫未臻完善、定期保養及維修(護)契約規範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3. 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發生案件數及犯罪率較民國 102 年度降低,惟處理查緝毒品作業欠周延,尚待檢討改善。(詳乙-52、53、54頁)

#### (十二)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消防廳舍整建;健全社區及公共場所公設滅火藥劑更換;落實全民防火教育宣導;推動瓦斯安全居家訪視;辦理全民 CPR 急救技術宣導;關懷獨居老人等弱勢設置住宅防災器材等積極建立全民防災觀念,並凝結民力參與緊急災害救援工作,持續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行政院災害防救演習全國丙組縣市總成績第2名佳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績效經內政部評核為全國第3名;災害防救業務經行政院訪評為全國優等佳績;窄巷公安管理聯合督導實施計畫獲內政部評核為全國優等;內政部消防署第10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總冠軍,創下6連霸佳績等,惟查仍有:1.災害防救演習榮獲佳績,並運用行動科技提升防救災效能,惟水災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未盡理想;2.充實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榮獲內政部消防署評鑑績優,惟消防人力仍有不足且部分消防裝備過於老舊或配置不足,亟待補實更新;3.消防廳舍整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詳乙-29、56、57頁)

#### (十三)環境保護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消弭髒亂點計畫、居家環境清掃美化計畫、環境 用藥噴灑計畫;機動車輛廢氣改善、推廣電動機車使用率、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 提升營建工地周邊道路整潔;新竹市客雅溪流域污水截流站設置工程;新竹市頭 前溪柯子湖及溪埔子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工程;加強辦理空氣、水質、廢棄物、毒 性化學物質、垃圾處理、環境整潔等防治污染議題,並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措施等。 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評鑑 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鑑為 A 級;本年度協助新竹市北區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推出「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遴選,以「一軸多亮點」主題,獲選為拔尖級推 動單位;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評比為全國特優;新竹市環 保局管理大樓經綠建築標章認證(鑽石級);民國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 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結果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3 年 5 月發布評定 為全國特優,惟查仍有:1.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每年度廢棄物燃燒量逐年提升, 顯示設備使用狀況較佳,惟該廠長期委託代操作契約未能妥適調整,致須額外給 付廠商鉅額費用,亟待研謀改善;2.環境保護局致力於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管理 大樓榮獲綠建築標章認證,惟未能妥擬積極利用焚化廠燃燒產生之廢熱資源供應 南寮溫水游泳池使用,徒耗寶貴資源;3.飛灰固化物產量增加,顯示有落實執行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產生飛灰固化作業,惟飛灰固化廠操作管理執行情形未盡 周延,有待檢討改進;4.回饋金之發放制度確可改善鄰近里民之環境生活品質, 惟回饋金業務之審核及分配機制未臻周全,尚待檢討強化;5.本年度河川整治考 核結果,經評定為特優,惟有關水污染整治及污染源稽查管制之執行情形仍未臻 周妥,允宜研謀改善;6. 新竹市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與高風險潛勢污染物調查管 理計畫之執行尚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3、65、66、67、68頁)

#### (十四)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發展多元文化,深化藝術生活;拓展國際交流,行銷 城市魅力;推動全民閱讀,倡導終身學習;打造文創產業,提升藝文產值;保存 文化資產,豐厚文史深度;薪傳固有節慶,落實文化紮根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如本年度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督導考核成果,經文化部評定全國甲等,惟查仍有:1.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相關規定未配合時宜適時修(增)訂,致乏積極監督功能,亟待完善監督管理機制;2.已加強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惟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情形仍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3.新竹市立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管理情形尚待加強,亟待輔導各館積極檢討改善;4.新竹市國際玻璃藝術節之辦理成效未彰,消耗性支出經費頗鉅,亟待建立具體發展目標及績效評估制度;5.新竹市公共藝術設置案件之管控作業未臻完善,亟待加強列管並落實通報制度。(詳乙-43、44、45頁)

#### (十五)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落實資訊化,積極達成各項任務;推動 1999 服務專線、推動市民卡創新服務;提供多樣化協助性措施,增進員工幸福指數,強化團隊之向心力提升整體競爭力;以智慧學習為主軸,推動雲端學習,營造優質樂活學習文化;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將統計資料適時提供決策管理;堅守「依法行政」立場,全力推動各項廉政工作,以建構乾淨透明的廉能市政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推動高齡友善櫃檯之建置、新增便民服務手冊主題網、服務中心設置雲端健康照顧寶貝機、社會經濟資料庫暨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等多項創新行政措施,獲內政部之 TGOS 流通服務獎,惟查仍有:1. 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允宜健全制度規章並落實施行,確保達成施政目標,提升整體施政效能;2. 公共管線已建置資料庫管理系統,並成立稽察小組,惟未適時整合更新及維護,亟待加強管線資訊橫向溝通作業,發揮資訊共用效益;3. 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未建立公開透明審核機制,允宜審度整體資源配置情形,俾發揮最大效能;4. 部分公共工程專任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不當兼職,施工品質管理未盡落實,亟待加強監督稽核。(詳乙-20、23、28、30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37億5,056萬餘元,負債總額為118億9,204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總額為81億4,147萬餘元。又新竹市政府除有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86億1,085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44億4,373萬餘元,合計130億5,458萬餘元,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34億3,810萬餘元、積欠有償撥用購地價款5億5,692萬餘元,及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約為142億3,311萬餘元及286億1,069萬餘元;另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將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代操作營運,保證自民國96年2月16日起至民國111年2月15日止,每年交付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保證垃圾量193,450公噸,本年度尚無發生垃圾交付量不足情事,故無補貼金額。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新竹市政府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獲選為地方主管機關組第1名,惟部分公有財產管理及使用未盡問妥,亟待積極檢討辦理。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經財政部考評 結果,獲選為地方主管機關組第1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一)新竹市政府雖已每年辦理財產檢核,惟公有財產列帳、清查及保管作業未臻確實,部分公有財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事,允宜積極管理,並活化運用:依新竹市總決算財產總目錄,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新竹市公有房地(不含事業用)價值 819 億 8,529 萬餘元(含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該府本年度辦理有土地清查及財產檢核,經查核有:財產管理系統建置未臻健全,公有財產列帳管理作業未盡確實;公有財產清查及保管作業未臻周妥,尚待積極落實;公有房地及宿舍等閒置或低度利用,未積極管理並規劃活化運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26 頁)

- (二)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已持續辦理,惟部分未有使用執照之校舍耐震力不足 迄未辦理拆除及補強,或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亟待積極改善:新竹市政府 轄管成德高中之愛德樓 1 棟,於民國 102 年度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應辦理 詳細評估,再經本年度詳細評估結果為應拆除,及孝德樓、仁德樓、信德樓、義 德樓等 4 棟經評估結果為應予補強,惟仍續供校舍使用,迄未依評估結果辦理; 又茄苳國小風雨教室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亟待加強督導及研謀具體方案審 慎妥處。(詳乙-22 頁)
- (三)部分公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未事先申請審查許可,復未於啟用後取得 合格證明,有待檢討改進,以維公共安全: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有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部分工程未依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 請審查許可,未確認裝修範圍均使用合格防火材料,符合政府消防法規規定,即 逕行施作,嗣經竣工啟用,亦未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致存有公共安全疑慮,亟 待檢討妥處。(詳乙-22頁)

二、新竹市立體育場近年積極整修老舊場館,俾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環境,惟經營管理仍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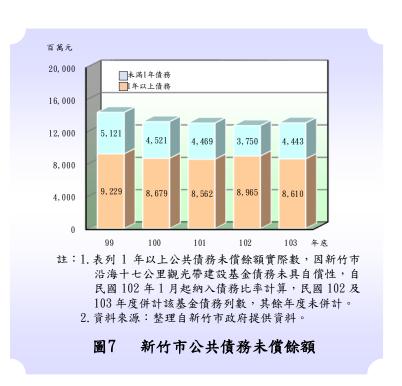
新竹市立體育場為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環境,近年來陸續辦理多功能競技館、中正棒球場、田徑場、棒壘球場暨網球場之興建與整修工程,惟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長期無償提供民間社團辦公使用,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未能審慎評量整體體育場所之配置功能,影響設置使用目的與市民使用權益;借用棒球場與體育館場地舉辦賽事,未依規定收費,體育場地辦理活動免費使用比例偏高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39、41頁)

三、已加強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惟部分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新竹市文化局為保存文化資產,已加強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及教育 推廣,惟該局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情形,核有:未於適當處所設置解說 牌告(示);未結合民間團體建立文化資產守護與活用機制;長年挹注鐵道藝術村 營運費用致未能自營自足;部分古蹟及公有歷史建築迄未擬定管理維護及防災體 系建置計畫;或未於進行修復、再利用前提送因應計畫,復未於修復完成後取得使用執照等文件;未定期實施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查核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43頁)

四、本年度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雖已下降,惟財政壓力仍然沉重,允宜持續研謀改善方案,以維財政穩健發展。

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民國104年 6月11日網站公布資料,新竹市 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實際數債務比率已由民國 99 年 度之 50.16%,逐年降為本年度 之 43.93%,債限管理略具成效。 惟民國 103 年底長短期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為 130億5,458萬餘元, 較民國 102年底增加,且1年以上 公共債務預算數之債務比率 46.39%,已達法定債限預警機制



之 45%。另新竹市政府為市庫調度需要,自民國 97 年度起分別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 7億5,000 萬元,至民國 103 年底調度金額攀升至 34億3,810 萬餘元,顯示市庫調度高度倚賴基金及專戶存款;又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尚積欠中央政府有償撥用竹光及新科國中校地購地價款達 5億5,692 萬餘元,及自民國 101年度起 30年內之所需舊制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休經費潛藏負債各有 153億7,757萬餘元及 320億6,028萬餘元,經扣除民國 101至 103年度已分別支付 11億4,446萬餘元及 34億4,958萬餘元,餘額分別為 142億3,311萬餘元及 286億1,069萬餘元。綜上顯示其財政壓力仍然沉重,允宜妥謀善策,賡續加強開源節流,強化財務效能及健全債務管理。(詳乙-1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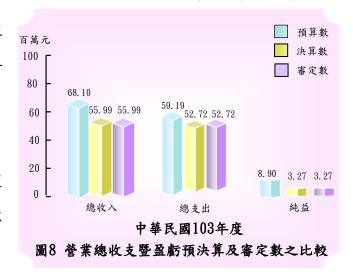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1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5,599萬餘元,總支出5,272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327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563萬餘元,約63.26%,主要係預算分年編列向承銷人收取

之以前年度公共設施費已全數於上年度 整理入帳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 有4項,實施結果,有1項因分貨場出 租較預期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 審核基金之營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 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本業長期發生虧損,卻長期免除承銷人應負擔之管理費;復因低估果菜成交總值,連帶影響管理費收入,亟待檢討改善:新竹農產運銷公司近 5年來(民國 99 至 103 年度)經營結果雖有盈餘,惟本業均出現虧損,亦即其營業收入仍不足支應其營業費用。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3條規定,市場管理費由供應人及承銷人平均負擔,經查該公司訂定管理費收費標準費率為交易額之千分之三十,並由供應人及承銷人負擔各半。惟查該公司自民國 82 年間起免除承銷人應負擔千分之十五管理費,核與規定不符;又該公司據以入帳之果菜成交總值,並無原始憑證可稽,實際收取管理費之果菜交易量遠低於函報新竹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之果菜交易量,復因議定成交價格遠低於全省批發市場均價,致連帶影響管理費收入,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7、4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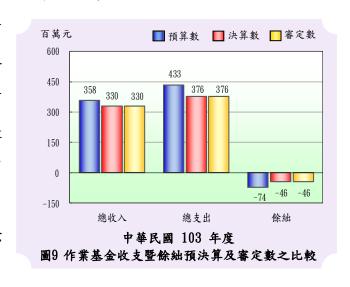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研議改善措施中,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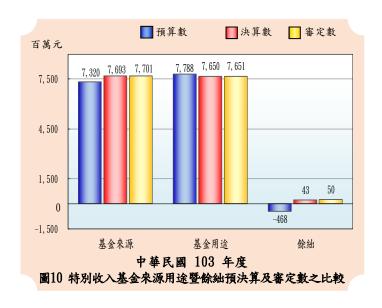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2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814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4 億 8,26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4 億 8,064 萬餘元,賸餘 19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 億 4,522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3 億 3,063 萬餘元,總支出 3 億 7,696 萬餘元,短絀 4,63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850 萬餘元,約 38.09%,主要係南

勢農村重劃、漁港市地重劃及浸水農村 重劃基金之區內道路、排水、公園及路 燈等維護需求較預計減少,暨港南農村 重劃基金補助香山區公所增設重劃區遊 樂設施等工程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繳回 補助款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 單位,共計短絀 8,667 萬餘元;賸餘 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4,034 萬 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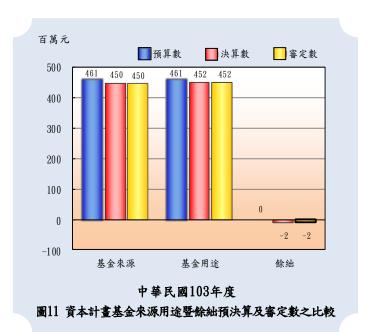


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47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814 萬餘元,增列用途 113 萬餘元,審定 基金來源 77 億 155 萬餘元,基金用途 76 億 5,119 萬餘元,賸餘 5,03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 億 1,877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賸、新科國民運動中心興建

工程尚未驗收完成、三民網球場增建風雨球場工程因施工範圍及規模增加須重新研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等計畫尚未執行完竣,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盈餘分配數較預計增加、委託民間辦理各項服務實際承辦單位及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等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3個單位,共計短絀3,230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2個單位,共計賸餘8,267萬餘元。

三、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4 億 5,041 萬餘元,基金用途 4 億 5,247 萬餘元,短絀 206 萬餘元,與預算無餘絀數相距 206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依實際財務狀況舉借債務之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 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69 億 6,325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本



期餘絀預算達成程度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係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係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表7),顯示上開基金之預算執行成效欠佳。

表 7 民國 103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٨	to.	45	本		ļ	期	餘			紐	
基	<b>金</b>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增	減	數
<b>預算賸餘</b> , 新竹市環境	<b>實際發生短絀者</b> 教育基金					761		- 1,	068		- 1,	, 829
<b>短絀較預算</b> 新竹市沿海	<b>数増加者</b> 十七公里觀光帶建	設基金				_		- 2,	060		- 2,	, 0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丙篇-非營業部分)。

## 另各基金本年度主

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34項(表 8),實施結果, 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 7 項,約20.59%;未達預 計目標者 27 項,約 19.41%。另以各基金營 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 率7成作為評比標準予 以評放結果,計方12項

表 8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	管者	幾	關名	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 未執行 計畫項數	目標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				計	12	34	1	26	7
市	政	府	主	管	1	8	_	5	3
地	政	處	主	管	2	8	_	8	_
產	業發	展	處主	管	2	3	_	3	_
環	境保	護	局主	管	2	4	_	1	3
都	市發	展	處主	管	1	1	_	1	_
交	通	處	主	管	1	4	1	3	_
社	會	處	主	管	1	2	_	2	_
券	工	處	主	管	1	2	_	1	1
城	市行	銷	處主	管	1	2	_	2	_

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甚有停車場興建工程等 6 項計畫(表 9)之執行率低於 30%,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表 9 民國 103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辨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 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停車場興建工程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元	300, 000	-	未執行
新興市地重劃基金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元	650, 000	99, 426	15. 3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元	58, 153, 000	9, 705, 544	16. 69
環境保護計畫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元	31, 761, 000	8, 468, 415	26. 66
港南農村重劃基金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元	4, 400, 000	1, 272, 605	28. 92
南勢農村重劃基金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元	5, 522, 000	1, 635, 749	29. 62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包括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sup>2.</sup>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一、各重劃區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雖皆已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及基金之收支運用仍待檢討改進:各重劃區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雖皆已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作為基金運作之準據,惟辦理市地(農村)重劃抵費地標售及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經查核有:(一)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持有逾 5 年以上未出售抵費地尚有 8 筆(其中甚有 7 筆逾 20 年),面積共計2,291 平方公尺,評定重劃後地價計算價值為 2,741 萬餘元,抵費地之標售亟待積極辦理;(二)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標售抵費地所得及收訖差額地價盈餘款,未依規定將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三)市地重劃開發業務需要購置設備,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未以貸款計息方式提供資金運用,逕以補助方式為之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詳乙-36 頁)

二、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已有增加,惟營運管理績效仍待改善,允宜妥謀善策並加強行銷:新竹市政府建置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並設立作業基金經管,其中世博台灣館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正式營運,風城文創館則於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加入營運,本年度審定業務收入 2,658 萬餘元,業較上年度增加,惟其整體營運管理情形,經查核有:(一)基金財務負擔沉重,產生收益能力欠佳,購票參觀世博台灣館全天域劇場之人次驟減,經營前景堪應;(二)未能善用得無償使用之展示及戶外開放空間,舉辦具公益性或結合地方特色且能強化增進民眾技藝或知能等具有實質性與意義性之活動,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並吸引參觀人潮;(三)新竹風城文創館為 60 年舊倉庫,雖投入 1 億 5,452 萬餘元經費進行建築物耐震補強、機水電及消防、屋頂防水等工程,仍有嚴重漏水問題,宜定期評估建物結構之安全性以強化公共安全;(四)「新竹國際型科技商務會展中心BOT案」招商情形未如預期,後續執行研商會議結論將評估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或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續辦,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等配套措施尚未研訂,不利委託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案件之推動;(五)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未能如期執行,致有進度落後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0 頁)

三、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近年雖有盈餘,惟平面停車場改善工程施工品質未盡完善,允宜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管,加強履約監督及管理作業: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近年雖年年產生盈餘,惟辦理「新竹市後火車站平面停車場改善工程」決標金額為1,130萬元,於民國103年9月17日竣工,並於同年12月完成驗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新竹市攤販協會未經申請建造執照,即於後火車站觀光夜市場地設置辦公室及廁所,且新竹市政府為配合該協會經營後站觀光夜市所需,調整縮減國道轉運站客運及小客車專用車道,於行經該協會臨時辦公室(管理室)及廁所段時,客運專用車道寬度由7公尺縮減為4.97公尺、小客車專用車道寬度由6.5公尺縮減為2.8公尺,並因內縮而產生斜彎處,影響進出車輛安全及便利性;(二)開放試停僅3個月,停車格鋪面與機車腳架支架接觸面已有多處出現凹洞並造成積水情形;(三)汽車及機車停車區,部分停車格內有燈柱或電線桿,部分燈柱之電線裸露未加封蓋,部分停車區有裸露突出不鏽鋼鐵管,及毀壞樹幹與廢土堆未清理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詳乙-70頁)

四、停車場整體營運結果雖有賸餘,惟部分停車場建置規劃作業未臻完善,經營管理成效仍待提升: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計經管 56 個路外停車場,其中 10 個委外經營,並經管約 5,600 個路邊停車格,其中 997 格委外辦理,本年度整體營運結果雖有賸餘 3,300 萬餘元,惟查停車場建置規劃與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部分停車場前期規劃未審慎評估、審核及瞭解民意,致計畫停止執行,衍生不經濟支出;(二)部分停車場及路邊收費路段收入大幅減少或營運持續虧損;(三)經管路外及路邊停車場格數設置情形未能確實掌握;(四)未落實定期檢討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據以調整收費標準;(五)部分停車場未納入收費機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詳乙-71 頁)

五、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雖已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惟車位之設置不 足及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第56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2%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 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經查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車位設置 及管理情形,核有:(一)身心障礙車位數量設置不足;(二)身心障礙車位遭占用未 依規定移置;(三)專用停車位設置資訊未透明正確;(四)委託經營管理合約內容未 臻明確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72 頁)

六、新竹市身心障礙者進用率已逐年提升,惟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義務機關(構) 比率偏高,相關職業訓練計畫恐難達協助穩定就業或創業之目的:依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公布資料,新竹市近5年(民國99至103年度)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率分 別為89.6%、93.3%、96.7%、102.9%、103.97%,已逐年提高,惟其身心障 礙者定額進用制度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辦理情形,仍核有:(一)民國103 年12月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未達法定進用義務機關(構)率[即未達法定 進用義務機關(構)數占義務機關(構)數比率]為17.33%,較各市縣平均未達進 用機關(構)比率9.55%高出甚多,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之推行仍有 改善空間;(二)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未調查新竹市最新身心障礙者之勞動狀況、未推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訓練期 程過度集中及未達協助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或創業之目的等情事,允宜檢討改 進。(詳乙-76頁)

七、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預算執行率雖已逐年提升,惟待運用 數仍鉅,又為挹注公務預算缺口,補助辦理法定應辦理事項及中央一般性補 助款指定項目,整體運用情形未臻周妥: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本年 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4 億 4,00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 億 5,365 萬餘元,執行 率 80.36%,近 5 年(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逐年提升,惟核有: (一)該基金待運用數截至本年度達 7 億 6,313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之 4 億 5,033 萬餘元,增加約 69.46%,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仍有提升空間; (二)該基金支應新竹市衛生局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等屬家庭暴力 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法定應辦理事項,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 理施政項目,核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 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等規定未合,允宜檢討改善。(詳乙-74頁)

八、監測新竹科學園區空氣污染品質數據已明顯改善,惟轄區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與高風險潛勢污染物調查管理計畫之執行尚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辦理監測新竹科學園區空氣污染品質數據已明顯改善,惟本年度辦理高風險潛勢事業排放管道、高科技產業排放管道銨鹽和硫酸銨檢測、懸浮微粒硫酸鹽硝酸鹽及氨鹽分析、空氣 PM2.5 等監測與檢測工作計畫,其辦理情形,經查核有:(一)部分廠商按污染源數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與固定污染源檢測等計畫執行之檢測結果推估數差異懸殊,基金未就相關業務審慎整合,影響空氣污染防制費收繳金額正確性;(二)資料庫建檔暨維護更新作業未臻周全,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稽查檢測對象,篩選機制有欠周全;(三)辦理新竹市高風險潛勢污染物調查管理及 PM2.5 監測計畫之檢測執行廠商,未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機構認證許可,影響整體檢測結果之可信度,且篩選樣本機制未盡周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6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 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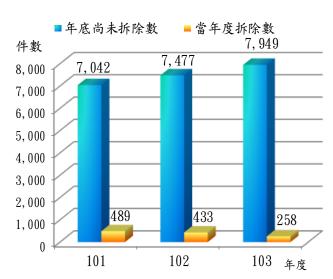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公共安全管理攸關人民生命財產之維護,允宜健全違章建築管理及拆除 作業、完備公共安全法令及制度、確實執行公共安全工作、加強檢查公共安全有 關設施及宣導,以強化全民公共安全共識。

中央政府業已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與公共管理政策白皮書,各級地方政府亦訂有施政措施及相關實施計畫,惟近年來各地方仍發生嚴重公安意外,造成傷亡憾事與重大財務損失,為確保民眾公共安全,允宜強化各項公共設施安全之管理,以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一)違章建築拆除預算編列長年不足,執行成效欠彰,雖已制定違章建築強 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惟尚未公告施行,不利公權力執行,允宜積極辦理,以維民

眾居住安全:新竹市截至民國 103 年底列管違章建築尚未拆除數計 7,949件,民國 101 至 103 年新增查 報數分別為 679件、868件及 730件,合計 2,277件,惟拆除數僅分 別為 489件、433件及 258件,合計 1,180件,拆除件數逐年減少,成效 欠彰,致列管未拆除違章建築案件 數逐年攀升,自民國 100年底之 6,852件,增加至民國 103年底之 7,949件,3年內共計增加 1,09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12 新竹市政府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違章 建築件數及拆除情形概況圖

件,增加比率 16.01%(圖 12)。違章建築威脅民眾安全甚巨,發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凌晨之光華二街大火,更因而奪走 2 條人命,嚴重危害公共安全,新竹市政府雖已制定新竹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新竹市議會三讀通過,惟尚未公告施行,且小面積違建拆除經費預算編列偏低,本年度僅編列 212 萬餘元預算,不利公權力之執行,復未對於列管案件分類列管分別處理,又拆除執行率逐年遞減,亟待儘速公告施行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據以執行,並積極辦理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業務,落實公權力,以維民眾居住及公共安全。

(二)長期任令無照旅宿業者違規營業,輔導及處置之監理強度不足,有損旅客權益及政府形象:近年來,觀光事業蓬勃發展,帶動了觀光旅遊熱潮,新竹市擁有科技條件與文化資源特色,更有益於觀光事業的多元化發展。截至本年度止,新竹市未辦理旅宿業登記而經營旅館業者,計有5家,雖較民國102年度減少2家,惟

各該無照業者違規營業存續期間逾20年者有1家;逾10年未滿20年者有2家;未滿10年者有2家,均已存續多年。新竹市政府歷年雖辦理年度聯合稽查,並予裁罰,惟無照業者違規情事未獲改善,凸顯該府公權力之執行不力,處以罰鍰之作為亦未能遏止業者違法行為,並影響住宿旅客之權益。鑑於「發展觀光條例」業於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發布,其中第55條第5項至第8項,業就非法經營旅宿業者提高罰鍰金額,及應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等行政作為之規範。為維護住宿旅客安全,允宜針對未合法旅館業者經營行為,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妥訂期程督促改善,落實依新修訂規定妥處。

(三)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雖已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惟有關業務之執行, 仍有未臻落實情形,允宜確實執行,以保障居住安全:內政部營建署為實施建築 管理,維護公共安全,於民國 92 年增訂建築法第 77 條之 4,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 及機械停車設備須經竣工檢查合格始得使用;並建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 三級管理制度:第一級由該設備之管理人每月定期委託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第二級由管理人每年申請安全檢查,經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始得繼續使用, 第三級由各地方政府檢查機構安全檢查結果辦理抽驗,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 用許可證。該署復為督促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上開抽驗作業,再於民國 97 年訂 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針對執行方 式、抽驗原則及件數、管考事項等訂定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惟新竹市政府近年來 執行各該業務辦理情形,尚有:未落實依規定辦理公權力委外業務之公告;抽驗 檢查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且抽驗案量低於規定之標準;未落實建置每年應行申 報安全檢查之案件明細,危及公共安全;安全檢查委外業務之收支未循預算程序 辦理,亦未建立收費制度規章等情,為加強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 安全管理,允宜完備法令制度規章之訂定、系統化建置每年應行申報安全檢查之 案件明細並落實依規定執行,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已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監督業者落實安全管理,惟多處設 備尚未查核、輸氣管線搶修頻仍,發生災害風險高,允宜研謀因應,加強監督管理, 以確保公共安全。

新竹市政府為新竹市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地方主管機關,負有監督天然氣事業安全穩定供氣之責任,每年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監督業者落實安全管理,對災害預防效益顯著,惟天然氣兼具易爆及易燃特性,鑑於民國 103 年 7 月高雄市地下石化管線氣爆及民國 104 年 6 月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閃燃等重大事故,社會各界對其執行情形,持續提出多項建議,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 (一)整體查核規劃略顯不足,多處設備尚未查核,允宜加強監督業者落實安全管理:民國103年7月高雄市地下石化管線氣體漏逸雨水下水道引發爆炸意外,造成嚴重傷亡及公共建設損失,地下管線安全及維護管理問題,已引起社會大眾之高度關注,據新竹市政府統計,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計有下水道、天然氣、輸油……等八大類,其中天然氣具有易燃、易爆之特性,一旦洩漏容易聚集成災,尤須注意防範。該府雖於民國101年度起每年針對轄內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進行查核,惟整體查核規劃略顯不足,除十八尖山整壓站及球型儲氣槽列為年度例行查核重點外,仍有多處設備未曾實施查核,恐有安全疑慮,亟待寬籌預算加強查核工作,並建立風險分級制度,儘速辦理高風險潛勢設備之查核。
- (二)輸氣管線搶修案件頻仍,多集中發生於人口稠密區,亦近鄰加油(氣)站 或遠離消防隊,致災害風險高,允宜研謀因應,加強監督管理:新竹瓦斯股份有 限公司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供氣氣差率均在百分之五以上,每日天然氣外洩量相 當可觀,潛藏火災氣爆風險,經統計該公司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新竹市境內 天然氣輸氣中低壓管線漏氣搶修案件,由 904 件逐年增加至 1,355 件,氣體 外洩狀況頻仍,與新竹縣竹北市同期搶修案件增加比率相比較,亦有近 3 倍

之差距(圖 13 ),管線安全頗有疑慮,復經應用空間統計分析結果,相關搶修地點多集中於人口稠密區,空間分布特性上,群集次數逾 50 次以上之熱點區域,計有 15 處,增加管線氣體漏逸致生公共危險之風險,再以疊圖及環域分析發現,前開熱點區域中,5 處近鄰加油(氣)站(圖 14),易引起連鎖效應,擴大災害規模,及 6 處遠離消防隊,有影響災害防救之虞,亟待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監督天然氣事業日常管線維護保養及災害預防措施,落實前揭風險徵候區域輸氣管線之檢測,加速老舊管線汰換,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圖13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輸氣管線搶修 案件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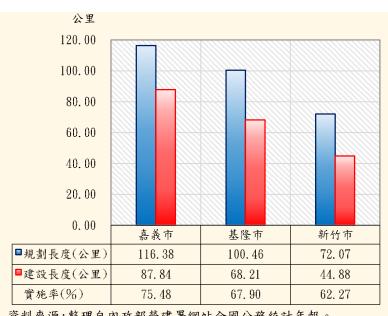
圖 14 漏氣搶修群聚熱點近鄰加油(氣)站圖

三、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基礎建設,已初具防治水患成效,惟建設實施率略 有落後,且部分完工設施未能接通排水,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排水系統。

雨水下水道係現代都市所必需之基礎公共建設,其主要功能為即時排除地表逕流,以降低淹水機率,故建構良好之排水系統,對於減少水患發生及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極為重要;新竹市政府近年來持續投入預算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針對易淹水地區及排水瓶頸段,進行排水系統改善,暴雨時積淹水現象相較以往已有減少,且本年度該府之維護管理情形,經內政部營建署評列為丙組第 2 名,成效頗受肯定,惟依該署統計資料,新竹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總長度 72.07 公里,截至

民國 103 年底止,已建設幹線長度 44.88 公里,較民國 102 年度微增 0.15 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2.27%,未達全國整體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9.40%,落居 3 省轄市之末(圖 15),亟待研謀加速建設;又該府為解決南寮地區遇雨易發生積淹水問題,前於民國 100 年度興建榮濱路、尚濱路及興濱路等路段排水箱涵,並預計民

國 101 年度施作下游抽水站,將該地區地表逕流匯集後導入頭前溪排放,惟至民國 103 年底止,該抽水站工程尚未動工,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南寨地區屢屬坐大雨淹生大雨流站之樓全排水系統,發生大水。另該府本年度治水防洪功效。另該府本年度編列雨水下水道預算公共建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全國公務統計年報。

圖 15 民國 103 年 3 省轄市兩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長度圖

設及設施費 1,819 萬餘元,大部分為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市政府自籌經費 319 萬餘元,比重僅 17.59%,鑑於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為縣(市)自治事項,允宜寬籌經費積極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農地之利用與管理,攸關優質農業經營環境之維護與生態之永續發展,允宜加強遏止農地長期違規使用情形並研謀規劃休閒農業區,以強化農地違規取締並發展農業特色,帶動提升農業產值。

農地之利用與管理,攸關優質農業經營環境之維護與生態之永續發展,農地違規使用將造成農地流失、糧食自給率降低、農地及作物污染等問題,嚴重破壞自然生態與農業生產環境,農地管理權責單位執行農地利用與管理之良窳,乃影響農地資源有效配置及農業經營環境永續發展之關鍵,如何強化農地違規取締並

發展農業特色,已為政府當前重要治理項目。

- (一)農地長期違規使用經查處後,允宜採取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之處置,有效改善及遏止農地違規使用情形: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區域計畫法第21條等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於發現未依法作農業使用情事之案件時,處罰鍰並限期令其拆除、停止使用或恢復作農業使用;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新竹市政府農業單位歷年來未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加強辦理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及取締,僅由地政單位及都市計畫單位分別依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辦理土地使用之稽查,又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輔助查核發現,新竹市轄區部分農地經申請核准興建農舍後,違規經營大型景觀餐廳或工廠作營利使用,該府僅於各查獲年度裁處罰鍰,未積極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致長期持續違規營業使用,未能有效改善及遏止農地違規使用情形,為避免前揭農地長期違規,破壞自然生態與農業生產環境,並嚴重斷傷政府公權力,允宜定期舉發違規案件,辦理拆除、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之措施,有效制止農地違規使用。
- (二)未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據以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並依據轄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為調整新竹市農業產銷結構,使適地適作、地盡其利,應依轄區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與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規劃區域農業發展目標,新竹市政府迄未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據以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又該府迄未依據新竹市轄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以帶動休閒農業產業。新竹市為全臺荔枝最北產地,現有荔枝園約 18 公頃,並有全國最老之百年荔枝樹,多處荔枝觀光果園主要分布於中華大學、玄奘大學附近及青草湖、香山交流道附近一帶,該府歷年來均補助新竹市農會舉辦荔枝節活動,惟每年零星補助辦理數週之宣傳,對產業之助益有限,允宜研謀規劃享受農村風光與親子採果樂趣之休閒農業區可行性,以發展新竹市特色農業,帶動提升農業產值。

五、為維護民眾免於受到環境污染之影響,允宜加強水污染整治、落實污染 源稽查與管制、確實追蹤垃圾焚化廠飛灰固化處理,確保創造永續經營環境。

鑑於近來諸多報載有關事業廢(污)水違規排放,嚴重影響河川流域水質品質,河川污染影響水資源之清潔及民眾生活環境;水質污染影響生態保育與國民健康,空氣污染程度與居住地之微細懸浮粒子 PM2.5 濃度高,導致死亡率增加,甚至危害新生兒與民眾健康等,屢為社會關注議題,強化各項污染防治設施與機制之管理,提升居家環境品質,確保民眾不受環境污染影響身體健康,實為刻不容緩之地方施政要務。

(一)水污染整治及污染源稽查管制之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新竹市河川流域,包括頭前溪、客雅溪及鹽港溪等3條流域,經查核該等流域之整治及污染源稽查管制執行情形,核有近3年(民國101至103年度)水質受污染河段比率呈逐年遞增趨勢,整體水質受污染程度明顯上升(圖16);未督促營建工程之業主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對一再觸法之廠商,裁罰強度不足,難收嚇阻效果;由未具資格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放流水之採樣作業,致檢測結果超標者無法裁罰等情事。水體水質監測最直接之效益在

於相各體有造境下進管提供訊,類類發水,允道果學,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然為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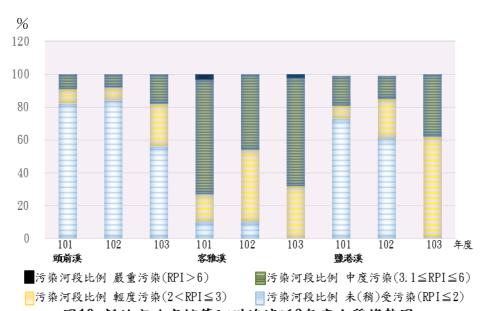


圖16 新竹市政府轄管河川流域近3年度水質趨勢圖

染資訊公開透明,運用科學儀器蒐證,提升污染源稽查成果以克服人力瓶頸。

- (二)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與高風險潛勢污染物調查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有待強化檢討落實改善:本年度新竹市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暨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MES)查核計畫,與新竹市高風險潛勢污染物調查管理及 PM2.5 監測計畫辦理結果,其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稽查檢測對象等,並未有相關書面篩選,篩選機制有欠周全。另新竹市高風險潛勢污染物調查管理及 PM2.5 監測計畫,所提出之檢測公司與實驗室,檢測執行者未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機構認證許可,檢測結果亦未經該署環境檢驗認證之機構作分析,影響整體檢測結果之可信度,篩選樣本機制未盡問延,為期允當表達檢測結果,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提升空氣污染檢測品質,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 (三)飛灰固化廠產出穩定化物未落實辦理長期追蹤,允宜加強控管:新竹市 飛灰固化廠,自民國 92 年度委託操作迄民國 103 年底已屆滿 12 年,產出穩定化 成品已達 128,960 公噸。據追蹤探討報告所載,穩定化物若長期遇酸性環境將造 成重金屬再溶出情形,且焚化廠產生之飛灰經穩定化處理後會造成水泥整體強度 下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對重金屬溶出之追蹤,僅侷限於掩埋 1 年前產出穩定化 物,距今 2 年前、5 年前、甚至更久以前產出之穩定化物,並未追蹤測試相關重金 屬之溶出物,長期無法掌握固化物之安全性及金屬離子安定劑之效能。允宜建立 健全長期追蹤機制,避免造成環境及土壤污染,影響民眾居住安全。

六、為加強照護弱勢民眾,允宜妥為規劃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研謀特殊項目 救助、服務創新與脫貧方案,期使經費落實運用提升弱勢民眾福祉。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 分配基金近5年(民國99至 103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 為72.13%、72.33%、 77.59%、79.63%、 80.36%,執行率雖逐年 提升,惟仍屬偏低;基

表 10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執行情形簡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99	100	101	102	103
預算數	182, 965	179, 919	258, 852	299, 619	440, 072
決算數	131, 980	130, 142	200, 854	238, 578	353, 652
執行率(%)	72. 13	72. 33	77. 59	79. 63	80. 36
待運用數	450, 336	599, 101	725, 174	709, 828	763, 133

註:1. 本表「預算數」欄所列,民國99至102年度為可用預算數,民國103年度為預算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金待運用數自民國 99 年度之 4 億5,033 萬餘元,大幅攀升至本年度之7億6,313

萬餘元(表 10),增幅約 69.46%;且依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之「103 年度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及資訊公開考核情形表」資料所載,民國 102 年度新竹市公益彩券運用執行率,在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中,僅高於澎湖縣及金門縣;均顯示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仍待提升。另由於現金給付之補助項目多屬消耗性及一次性之短暫濟助,對協助民眾建立自助能力、改善生活技能效果有限,為有效運用基金,並兼顧公共財政負擔,降低民眾財政依賴,允宜掌握高風險、社會變遷、預防性等社會福利議題及各項社會福利需求,並參考以前年度實際情形與未來狀況,檢討資源合理分配,妥適運用資源,並研謀特殊項目救助、服務創新與脫貧方案,提高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運用之效益,期使經費落實運用提升弱勢民眾福祉,充分發揮基金設置功能。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 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210萬餘元,係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表 1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繳	車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 應繳庫歲入	<ul><li>( )</li><li>( )</li>&lt;</ul>	保管款、 經費等和 應繳庫歲	代管 十日內	暫收款繳	文款、 等科目 庫 歲	代收應入款	收年	回度	以經	前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1			_				_	2, 109	2, 109
市		政	府		-		_			_				_	2, 080	2, 080
環	境	保	護局		_		_			_				_	29	29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4,755 萬餘元,係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 須保留者。

### 表 1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敫 庫	原				用與定	有關下合	委辦 計畫	、補經費	助或之結	各項餘款	保留不合	款與或無	預算 須保	項目留者	總					計
機	關	名和	ij N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1	<b>;</b>		_		_		_		_		1	47,	555		-	47, 5	55	47,	555
市		政		府		_		_		_		_		_		500		_	5	00		500
文		化		局		_		_		_		_		_	10,	000		_	10, 0	00	10,	000
環	境	保	護	局		_		_		_		_		_	37,	055		_	37, 0	55	37,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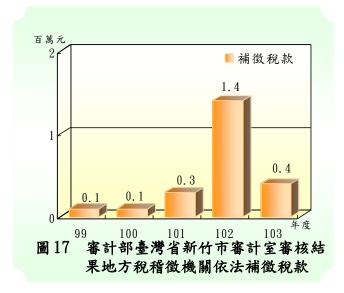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 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 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 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22件,計 49萬餘元。

##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 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



計疏失、估驗不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42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新竹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9項,茲分述如次:(詳乙-8頁)

- 1. 財政負擔沉重,允宜發揮地方自治職能,合理檢討調整土地公告現值,達成賦稅公平正義,健全財政體質。
  - 2. 鉅額消耗性經常支出排擠具未來經濟效益之資本支出,老人福利支出排擠

其餘弱勢族群福利,允宜研擬地方建設發展策略,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公平,通 盤檢討調整總體資源配置效益,以促進地方治理長期績效。

- 3. 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社會福利支出多以現金津貼給付,未能有效帶動個人及社會照護機能成長,補助作業規範未臻明確,影響補助效益,允宜審酌財政困境及公益性,審慎研訂補助條件及對象,發揮增進公益及扶助弱勢之效益。
- 4. 食品安全檢驗攸關民眾生命安全及健康,允宜加強輔導業者周延食品管理 作業及規範,落實蔬果農藥殘毒檢驗工作,建構優質食品安全環境。
- 5. 公共安全管理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維護,允宜營造安全就學及集會環境,強 化公共場所及居家環境安全,以確保民眾公共安全,發揮地方善治效能。
- 6.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未盡落實,允宜檢 討改進,以提升施政效能。
- 7. 審慎評估土地重劃採行自辦或公辦之方式,並加強監督已核定之自辦市地 重劃區公共設施品質,維護市庫權益與確保民眾居住品質。
- 8. 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成效欠彰,計畫執行有待加強控管,允宜 妥善配置基金財務規劃,提升營運效能。
- 9. 部分重要民生設施及建設計畫之執行過程缺失頻仍,計畫一再延宕,執行 效能有待提升,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 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2件(陳報期間為民國103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列述如次:

1.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經費 4 億元,預計作為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據點,以達到對相關弱勢者之實質照顧,其前置作業耗時逾 9 年,迄無具體進展,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陳報監察院。

2.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民國 100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93 萬餘元,預計年回收再利用量達 600 公噸,惟於同年 9 月以後續銷售通路尋找困難為由,年回收再利用量下修為 300 公噸,與該署所定審查標準及原則未合;民國 102 年度產生量及再利用量均較以前年度減少,且未達目標,未能發揮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環保效益。(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察院公報第 2958 期)

##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有6類72項:

-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允宜健全制度規章並落實施行,確保達成施政目標,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未建立公開透明審核機制,允宜審度整體資源配置情形,俾發揮最大效能;外籍勞工管理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強化內部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督促研謀改善等7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本年度新竹市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雖有賸餘,惟較上年度大幅滑落,整體收支再現短絀,歲入歲出結構仍未臻健全;青草湖重生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重大政策無法延續,目標無法達成,亟待研謀改善;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未全面改以市價計算回饋金,損及公共利益甚鉅,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以代辦經費科目列帳,現行會計作業之妥適性與健全性尚待檢討等29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長期公共債務比率下降,債限管理略具成效,惟財政壓力仍然沉重,亟待持續研謀改善;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遠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允依漲價歸公及照價納稅原則審酌合理調整,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並裕庫收;新竹市政府雖已每年辦理財產檢核,執行「強化

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考評結果並獲選為地方主管機關組第 1 名,惟公有房地管理仍未臻周延,允宜加強管控積極辦理等 14 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本業長期發生虧損,復長期免除承銷人應負擔之管理費,亟待檢討研謀調整以資適法並增裕營收;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已有增加,惟營運管理績效仍待改善,允宜妥謀善策並加強行銷;停車場整體營運結果雖有賸餘,惟部分停車場建置規劃作業未臻完善,經營管理成效仍待提升等 9 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公共工程專任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不當兼職,施工品質管理未盡落實,亟待加強監督稽核;小型零星修復及災害搶修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完善,允宜加強監督及品管;辦理中正棒球場整建工程,提升場地設施整體環境及服務品質,惟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等5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地政業務尚能依規定辦理,惟部分項目執行仍未臻問延,亟待改善;新竹市公共藝術設置案件之管控作業未臻完善,亟待加強列管並落實通報制度;充實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榮獲內政部消防署評鑑績優,惟消防人力仍有不足且部分消防裝備過於老舊或配置不足,亟待補實更新等8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本室於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案 1 件。

#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

察院備查者 4 件, 受申誠處分者共計 8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陳報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3 件, 受申誠處分者共計 7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提出改善措施,並予以列管追蹤,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3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於民國 103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 74 7/5 -	. / 4 //	741917 ==		/ <u></u>	00		王小	1110. 11	1 11 11	山 至 75	-щ- и	1/2 10	
													闹别	<b>F主管機</b>	一、抽
次		人	7	Ġ	處		受	數	件	睛		模	管		主
計	刁	誡	申	過	記	過	大	- 数	1	発		1%	B		土
8		8		_		-		4		計					合
4		4		-		-		2		府		改			市
2		2		-		-		1		局	護	呆		境	環
1		1		-		-		1		處	展	後		業	產
1		1		-		-		-		處		<b></b>			地
														e 案情別	二、相
次		人	i)	Ś	處		受	业人	件	Ħ		Æ	H.		75
計	刁	誡	申	過	記	過	大	数	干	Д		<i>/</i> /3	大		坑
8		8		-		-		4		計					合
6		6		-		-		2		失	疏	理	管	物	財
2		2		-		-		2		失	疏	理	處	務	帳
	1	<b>就</b> <b>8</b> 6	ı	<u>過</u> - -	1	<del>過</del> -		2	件	失	疏				財

註:市政府主管其中1件與環境保護局及地政處主管為同一案件,件數計入市政府主管。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0 項, 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4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計 28 項,其中 24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4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 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4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和	機公務		單 位 	数		102 年度審	核意見覆核	情形(項數)
主管機關名和		his ale						
		誉 業	非營業	合 計	審核意見	し 以 音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 計
合言	18	1	12	31	72	<b>42</b> (60. 00%)	28 (40. 00%)	70
市議會主管	1	_	_	1	_	_	_	_
市政府主管	1	_	1	2	21	10	9	19
民政處主管	7	_	_	7	2	2	_	2
地政處主管	1	_	2	3	2	6	1	7
稅務局主管	1	_	_	1	2	_	1	1
教育處主管	1	_	_	1	4	2	_	2
文化局主管	1	_	_	1	5	_	1	1
產業發展處主管	1	1	2	4	7	4	2	6
警察局主管	1	_	_	1	4	4	2	6
消防局主管	1	_	_	1	3	2	3	5
衛生局主管	1	_	_	1	2	3	2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_	2	3	9	6	2	8
都市發展處主管	_	_	1	1	2	_	_	_
交通處主管	_	_	1	1	4	_	1	1
社會處主管	_	_	1	1	2	_	1	1
勞 工 處 主 管	_	_	1	1	3	1	2	3
城市行銷處主管	_	_	1	1	_	2	1	3

#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	政	府	主	管

1.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雖有賸餘,惟較上年度
大幅滑落,整體收支再現短絀,歲入歲出結構仍未臻健全
2. 歲入各項行政罰鍰雖已訂定收繳規定,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仍未
臻理想;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已漸提升,惟經費保留金額仍然龐鉅,允宜持
續加強進度控管,提升施政執行績效
3. 長期公共債務比率下降,債限管理略具成效,惟財政壓力仍然沉重,亟待
持續研謀改善
4. 短期借款或透支款額度未有明確評估機制,有待研謀因應
5. 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遠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允依漲價歸公及照價
納稅原則審酌調整,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並裕庫收
6. 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允宜健全制度規章並落實施行,確保達成施政目
標,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老舊校舍拆除補強及室內裝修
工程申報等公共安全管理未臻落實,亟待完備制度規章,以維人民生命財
產安全
8. 公共管線已建置資料庫管理系統,並成立稽查小組,惟未適時整合更新及
維護,亟待加強管線資訊橫向溝通作業,發揮資訊共用效益
9. 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未盡問全,未能有效改善及遏止農地違
規使用情形,亟待檢討改進
10. 青草湖重生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重大政策無法延續,目標無法
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11. 推動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建構整合式區域交通控制管理平臺,尚具成效,
惟其設施故障率偏高,部分路段建置未發揮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12. 未覈實依核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及條件落實執行,營運虧損規模大
幅增加,制度規章及管制考核情形未臻健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13. 新竹市政府雖已每年辦理財產檢核,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
益方案」考評結果並獲選為地方主管機關組第 1 名,惟公有房地管理仍
未臻周延,允宜加強管控積極辦理
14.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未全面改以市價計算回饋金,損及公共利益甚鉅,都
市開發暨更新基金以代辦經費科目列帳,現行會計作業之妥適性與健全
性尚待檢討

15. 辦理污水處理廠移交作業未臻問延,允宜儘速釐清權責研謀妥處,俾有
效提升操作維護營運效能
16. 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未建立公開透明審核機制,允宜審度整體資源
配置情形,俾發揮最大效能
17. 災害防救演習榮獲佳績,並運用行動科技提升防救災效能,惟水災災害
防救計畫執行未盡理想
18. 外籍勞工管理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強化內部控制及管理機
制,並督促研謀改善
19. 已定期針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實施評鑑考核,惟境內照顧服務量能及機
構公共安全輔導尚待提升,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20. 部分公共工程專任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不當兼職,施工品質管理未盡落
實,亟待加強監督稽核
21. 獎勵開放空間及汽車停車位檢查作業未盡落實,致未供公眾通行或使
用,悖離獎勵目的
民政處主管
1. 新竹市政府辦理役政業務經內政部核定為甲等,惟各區公所兵役業務之執
行情形仍未臻嚴謹,允宜加強管控審慎辦理
2. 小型零星修復及災害搶修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完善,允宜加強監督及品管
地政處主管
1. 地政業務尚能依規定辦理,惟部分項目執行仍未臻問延,亟待改善
2. 各重劃區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雖皆已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重
劃區抵費地標售及基金之收支運用仍待檢討改進
税務局主管
1. 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之清查作業頗具成效,惟房屋稅徵收率及房屋標準
單價均待檢討,並妥訂其適用原則
2. 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便民服務成績斐然,並積極釐正各稅稅籍,惟稽徵作
業及欠稅清理情形仍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
教育處主管
1. 市立體育場所屬場館部分空間長期無償提供民間社團使用,有違使用者付
費原則;復未能審慎評量整體體育場所之配置功能,影響設置使用目的與
市民使用權益

費使用比例偏高	2. 借用棒球場與體育館場地舉辦賽事,未依規定收費,體育場地	辨理活動免
任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	費使用比例偏高	
4. 近年積極整修老舊場館,俾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環境,惟部分場館未取得使用執照,整建工程未於整修前妥善辦理事前評估作業————————————————————————————————————	3. 辦理中正棒球場整建工程,提升場地設施整體環境及服務品質	,惟工程執
用執照,整建工程未於整修前妥善辦理事前評估作業————————————————————————————————————	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	
文化局主管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相關規定未配合時宜適時修(增)訂,致乏積極監督功能,亟待完善監督管理機制 2. 已加強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惟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情形仍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3. 新竹市立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管理情形尚待加強,亟待輔導各館積極檢討改善 4. 新竹市國際玻璃藝術節之辦理成效未彰,消耗性支出經費頗鉅,亟待建立具體發展目標及績效評估制度 5. 新竹市公共藝術設置案件之管控作業未臻完善,亟待加強列管並落實通報制度  2.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本業長期發生虧損,復長期免除承銷人應負擔之管理費,亟待檢討研謀調整以資適法並增裕營收 3.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未業長期發生虧損,復長期免除承銷人應負擔之管理費,亟待檢討研謀調整以資適法並增裕營收 3.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是菜成交價格之議定過程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4.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是與達規將防空避難室供作零售市場使用,允應研謀改善 5.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長期違規將防空避難室供作零售市場使用,允應研謀改善 6. 農藥殘留檢測之時間與對象,未能依事實需要及重點辦理,復未落實建置供應人管理制度,掌握貨品資訊,以保障農產品安全與品質 7. 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已有增加,惟營運管理績效仍待改	4. 近年積極整修老舊場館, 俾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環境, 惟部分場	館未取得使
<ol> <li>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相關規定未配合時宜適時修(增)訂,致乏積極監督功能,亟待完善監督管理機制</li></ol>	用執照,整建工程未於整修前妥善辦理事前評估作業	
<ol> <li>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相關規定未配合時宜適時修(增)訂,致乏積極監督功能,亟待完善監督管理機制</li></ol>	文化局主管	
<ol> <li>2. 已加強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惟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情形仍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li> <li>3. 新竹市立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管理情形尚待加強,亟待輔導各館積極檢討改善</li> <li>4. 新竹市國際玻璃藝術節之辦理成效未彰,消耗性支出經費頗鉅,亟待建立具體發展目標及績效評估制度——</li> <li>5. 新竹市公共藝術設置案件之管控作業未臻完善,亟待加強列管並落實通報制度——</li> <li>查業發展處主管</li> <li>1. 動物園熱帶雨林區動物籠舎及園區公廟新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li> <li>2.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本業長期發生虧損,復長期免除承銷人應負擔之管理費,亟待檢討研謀調整以資適法並增裕營收——</li> <li>3.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果菜成交價格之議定過程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li> <li>4.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長期違規將防空避難室供作零售市場使用,允應研謀改善,恢復防空避難空間——</li> <li>5.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長期違規將防空避難室供作零售市場使用,允應研謀改善,恢復防空避難空間——</li> <li>6. 農藥殘留檢測之時間與對象,未能依事實需要及重點辦理,復未落實建置供應人管理制度,掌握貨品資訊,以保障農產品安全與品質——</li> <li>7. 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已有增加,惟營運管理績效仍待改</li> </ol>		積極監督功
發展情形仍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3. 新竹市立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管理情形尚待加強,亟待輔導各館積極檢討改善  4. 新竹市國際玻璃藝術節之辦理成效未彰,消耗性支出經費頗鉅,亟待建立 具體發展目標及績效評估制度  5. 新竹市公共藝術設置案件之管控作業未臻完善,亟待加強列管並落實通報制度 <b>產業發展處主管</b> 1. 動物園熱帶雨林區動物籠舍及園區公廁新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  2.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本業長期發生虧損,復長期免除承銷人應負擔之管理費,亟待檢討研謀調整以資適法並增裕營收  3.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果菜成交價格之議定過程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4.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長期違規將防空避難室供作零售市場使用,允應研謀改善  5.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長期違規將防空避難室供作零售市場使用,允應研謀改善  5.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長期違規將防空避難室供作零售市場使用,允應研謀改善  6. 農藥殘留檢測之時間與對象,未能依事實需要及重點辦理,復未落實建置供應人管理制度,掌握貨品資訊,以保障農產品安全與品質  7. 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已有增加,惟營運管理績效仍待改	能,亟待完善監督管理機制	
<ol> <li>新竹市立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管理情形尚待加強,亟待輔導各館積極檢討改善</li> <li>新竹市國際玻璃藝術節之辦理成效未彰,消耗性支出經費頗鉅,亟待建立具體發展目標及績效評估制度———</li> <li>新竹市公共藝術設置案件之管控作業未臻完善,亟待加強列管並落實通報制度——</li> <li>畫數物園熱帶雨林區動物籠舍及園區公廁新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費,亟待檢討研謀調整以資適法並增裕營收——</li> <li>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本業長期發生虧損,復長期免除承銷人應負擔之管理費,亟待檢討研謀調整以資適法並增裕營收——</li> <li>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果菜成交價格之議定過程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li> <li>新竹農產運銷公司員場之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li> <li>新竹農產運銷公司長期違規將防空避難室供作零售市場使用,允應研謀改善,恢復防空避難空間———</li> <li>高、無价農產運銷公司長期違規將防空避難室供作零售市場使用,允應研謀改善,恢復防空避難空間———</li> <li>任應人管理制度,掌握貨品資訊,以保障農產品安全與品質———</li> <li>7.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已有增加,惟營運管理績效仍待改</li> </ol>	2. 已加強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惟歷史與文	化資產維護
<ul> <li>4. 新竹市國際玻璃藝術節之辦理成效未彰,消耗性支出經費頗鉅,亟待建立具體發展目標及績效評估制度</li></ul>	發展情形仍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具體發展目標及績效評估制度	3. 新竹市立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管理情形尚待加強,亟待輔導各館積	極檢討改善
<ul> <li>5. 新竹市公共藝術設置案件之管控作業未臻完善,亟待加強列管並落實通報制度</li></ul>	4. 新竹市國際玻璃藝術節之辦理成效未彰,消耗性支出經費頗鉅	, 亟待建立
<ul> <li>a</li></ul>	具體發展目標及績效評估制度	
產業發展處主管  1. 動物園熱帶雨林區動物籠舍及園區公廁新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一  2.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本業長期發生虧損,復長期免除承銷人應負擔之管理費,亟待檢討研謀調整以資適法並增裕營收————————————————————————————————————	5. 新竹市公共藝術設置案件之管控作業未臻完善,亟待加強列管	並落實通報
<ol> <li>動物園熱帶雨林區動物籠舍及園區公廁新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li> <li>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本業長期發生虧損,復長期免除承銷人應負擔之管理費,亟待檢討研謀調整以資適法並增裕營收。</li> <li>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果菜成交價格之議定過程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li> <li>新竹農產運銷公司分貨場之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li> <li>新竹農產運銷公司長期違規將防空避難室供作零售市場使用,允應研謀改善,恢復防空避難空間。</li> <li>農藥殘留檢測之時間與對象,未能依事實需要及重點辦理,復未落實建置供應人管理制度,掌握貨品資訊,以保障農產品安全與品質。</li> <li>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已有增加,惟營運管理績效仍待改</li> </ol>	制度	
<ol> <li>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本業長期發生虧損,復長期免除承銷人應負擔之管理費,亟待檢討研謀調整以資適法並增裕營收</li></ol>	產業發展處主管	
費,亟待檢討研謀調整以資適法並增裕營收	1. 動物園熱帶雨林區動物籠舍及園區公廁新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尚	寺檢討改進-
<ul> <li>3.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果菜成交價格之議定過程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li> <li>4.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分貨場之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li> <li>5.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長期違規將防空避難室供作零售市場使用,允應研謀改善,恢復防空避難空間</li> <li>6. 農藥殘留檢測之時間與對象,未能依事實需要及重點辦理,復未落實建置供應人管理制度,掌握貨品資訊,以保障農產品安全與品質</li> <li>7. 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已有增加,惟營運管理績效仍待改</li> </ul>	2.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本業長期發生虧損,復長期免除承銷人應	負擔之管理
<ul> <li>4.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分貨場之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li> <li>5.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長期違規將防空避難室供作零售市場使用,允應研謀改善,恢復防空避難空間</li> <li>6. 農藥殘留檢測之時間與對象,未能依事實需要及重點辦理,復未落實建置供應人管理制度,掌握貨品資訊,以保障農產品安全與品質</li> <li>7. 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已有增加,惟營運管理績效仍待改</li> </ul>	費,亟待檢討研謀調整以資適法並增裕營收	
<ul> <li>5.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長期違規將防空避難室供作零售市場使用,允應研謀改善善,恢復防空避難空間</li> <li>6. 農藥殘留檢測之時間與對象,未能依事實需要及重點辦理,復未落實建置供應人管理制度,掌握貨品資訊,以保障農產品安全與品質</li> <li>7. 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已有增加,惟營運管理績效仍待改</li> </ul>	3.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果菜成交價格之議定過程未臻完善,亟待檢	討改善
善,恢復防空避難空間	4.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分貨場之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6. 農藥殘留檢測之時間與對象,未能依事實需要及重點辦理,復未落實建置供應人管理制度,掌握貨品資訊,以保障農產品安全與品質		
供應人管理制度,掌握貨品資訊,以保障農產品安全與品質7.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已有增加,惟營運管理績效仍待改	5.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長期違規將防空避難室供作零售市場使用,	
7. 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已有增加,惟營運管理績效仍待改		允應研謀改
	善,恢復防空避難空間	允應研謀改
善,允宜妥謀善策並加強行銷	善,恢復防空避難空間6. 農藥殘留檢測之時間與對象,未能依事實需要及重點辦理,復	允應研謀改 未落實建置
	善,恢復防空避難空間	允應研謀改  未落實建置
	善,恢復防空避難空間	允應研謀改  未落實建置  績效仍待改

2	.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全般刑案已有成效,惟辦理系統建置維護執行計畫
	未臻完善、定期保養及維修(護)契約規範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3	. 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發生案件數及犯罪率較民國 102 年度降低,惟處理
	查緝毒品作業欠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4	.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加強清理
消】	<b>防局主管</b>
1	.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榮獲內政部消防署評
	鑑績優,惟消防人力仍有不足且部分消防裝備過於老舊或配置不足,亟待
	補實更新
2	. 消防廳舍整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
3	.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加強清理
衛生	生局主管
1	. 辦理食品衛生查驗及稽查工作件數皆超逾目標,惟執行食品衛生管理計畫
	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2	.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未臻完善,仍待積極辦理
環	<b>境保護局主管</b>
1	.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每年度廢棄物燃燒量逐年提升,顯示設備使用狀況
	較佳,惟該廠長期委託代操作契約未能妥適調整,致須額外給付廠商鉅額
	費用,亟待研謀改善
2	. 環境保護局致力於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管理大樓榮獲綠建築標章認證,惟
	未能妥擬積極利用焚化廠燃燒產生之廢熱資源供應南寮溫水游泳池使
	用,徒耗寶貴資源
3	. 飛灰固化物產量增加,顯示有落實執行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產生飛灰固
	化作業,惟飛灰固化廠操作管理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4	. 回饋金之發放制度確可改善鄰近里民之環境生活品質,惟回饋金業務之審
	核及分配機制未臻周全,尚待檢討強化
5	. 本年度河川整治考核結果,經評定為特優,惟有關水污染整治及污染源稽
	查管制之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6	. 建置新竹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優化環境教育服務品質,惟執行結果
	未達採統句增進效率之目的, 亟待檢討改進

7. 辦理轄區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到檢率居全國第一,惟對未定檢車
輛之管制及裁罰作業,允待持續加強辦理
8. 監測新竹科學園區空氣污染品質數據已明顯改善,惟轄區固定污染源稽查
管制與高風險潛勢污染物調查管理計畫之執行尚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9.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收繳與基金整體財務資源規劃運用,尚待強化處理 -
都市發展處主管
1. 基金之營運雖有盈餘,惟其經營管理仍未盡周妥,允宜本諸企業化經營原
則,妥謀善策檢討作業程序,俾健全制度提高管理效率
2. 新竹市後火車站平面停車場改善工程施工品質未盡完善,允宜落實公共工
程施工品管,加強履約監督及管理作業
交通處主管
1. 停車場整體營運結果雖有賸餘,惟部分停車場建置規劃作業未臻完善,經
營管理成效仍待提升
2.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雖已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惟車位之設置
不足及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3. 停車費開單、收繳及申訴案件之處理,尚待檢討改善
4. 公共運輸市占率連續 5 年微幅成長,惟仍屬偏低,且免費公車服務措施未
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通盤檢討
社會處主管
1.基金之預算執行率雖已逐年提升,惟待運用數仍鉅,又為挹注公務預算缺
口,補助辦理法定應辦理事項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整體運用情
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2. 復康巴士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履約管理情形及資訊透明度均待提升,允宜
檢討改善
勞工處主管
1. 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績效欠佳,庇護就業人數偏低,亟待加強輔導及協助
2.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進用率已逐年提升,惟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義務機關
(構)比率偏高,亟待加強宣導並輔導協助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未盡落實,恐難達協助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或創
業之目的,允宜檢討改進
// / - / / / /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行政大樓增修工程尚在辦理驗收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無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萬餘元,主要係廢舊物資出售收入。
- 2. 歲出預算數1億9,49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7,157萬餘元(88.02%),應付保留數 428 萬餘元(2.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7,586萬餘元,預算賸餘1,906萬餘元(9.78%),主要係人事費、廳舍管理及財產保養等業務費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1 萬餘元(31.88%), 減免數 76 萬餘元(7.19%),主要係議事、行政大樓及黨團辦公室整建工程部分經費賸餘無須保 留,應付保留數 651 萬餘元(60.93%),係議事、行政大樓及黨團辦公室整修工程辦理中,仍須 繼續執行。

#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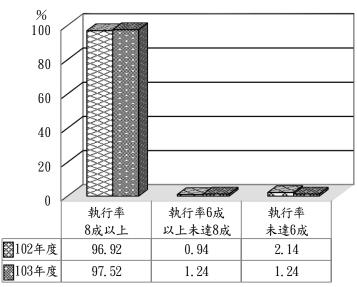
市政府主管僅新竹市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各項市政行政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4 項,包括推動綠色公共運輸幸福城、持續辦理興建後站

國道客運新竹轉運站、落實都市發展願景並營造永續及幸福生活環境、建立支持性托育照顧服務、發展新時代教育、增進學生國際觀與科學觀等多元學習機會、持續進行教育革新建構優質

教育環境、加速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 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96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403 項 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393 項、60%以 上未達 80%者 5 項、未達 60%者 5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2 年度略為上升(圖 1)。又上開 104 項 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5 項, 尚在執行 39 項,主要係香山行政大樓 興建工程、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巨城



資料來源:民國 102、103 年度新竹市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圖1新竹市政府主管民國102及10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購物中心辦公大樓內之公益空間整修工程及新竹市政府廳舍空間調整配置工程、新竹市臺鐵車 站通勤通學人行空間無障礙改善計畫、新竹市竹香南北路通學步道暨自行車道設置第一期工 程、公道五迎賓景觀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基層建設工程及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 等計畫,尚未完成履約,仍須繼續執行。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01 億 3,6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59 萬餘元, 係誤歸年度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之租金收入,審定實現數 91 億 6,021 萬餘元(90.37%),應 收保留數 4,119 萬餘元(0.40%),主要係菸酒稅未及入庫,及行政罰鍰、市有土地租金及使用 補償金、市場租金等尚待收繳、中央依工程執行進度撥付計畫型補助經費;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2 億 14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 億 3,531 萬餘元(9.23%),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3,6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904 萬餘元(25.92%),減免數 3 億 7,335 萬餘元(69.59%),主要係新竹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計畫,衡酌財政狀況暫緩辦理,應收保留數 2,407 萬餘元(4.49%),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就業服務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23 億 4,727 萬餘元,並因支應輔導教師人力運用、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城鎮風貌型塑、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及延續性案件等事由,經 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743 萬餘元,合計 129 億 5,4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

數 50 萬元,係減列未發生權責之經費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115 億 2,134 萬餘元(88.93%),應付保留數 8 億 156 萬餘元(6.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3 億 2,2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3,179 萬餘元(4.88%),主要係補(捐)助各校經費之人事費賸餘,配合中央修正新竹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減少支用,與營繕工程及債務付息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4,7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287 萬餘元(49.14%),減免數 4 億 2,090 萬餘元(33.74%),主要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基於財政狀況暫緩辦理,及營繕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1,352 萬餘元(17.12%),主要係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及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千甲車站附近地區)、新竹市時空智慧旅遊產業鏈整合發展計畫、新竹市北區海洋觀光產業發展計畫、其他公共小型零星工程及基層建設公共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作業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業務計畫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 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 學前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5 項計畫,或因人事費、營養午餐費及實施節約措施 結餘、或新科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等計畫尚未驗收、或部分工程因施工範圍及規模增加須重 新研商、或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等計畫為跨年度工程,尚未執行完竣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632 萬餘元,並同數增列賸餘,係增列應繳庫之中央補助賸餘款;審定短絀 2,80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 億 6,857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新科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尚未驗收完成、三民網球場增建風雨球場工程因施工範圍及規模增加須重新研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等計畫為跨年度工程,尚未執行完竣所致。

#### 三、提供新竹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新竹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5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財政負擔沉重,允宜發揮地方自治職能,合理檢討調整土地公告現值, 達成賦稅公平正義,健全財政體質。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新竹市政府以前年度累計短絀高達 80 億 9,704 萬餘元尚待彌平,又 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27 億 1,580 萬餘元,及積欠有償撥用購地價款 6 億 5,692 萬餘元等 尚待償還,財政負擔沉重,亟待研謀改善。鑑於土地公告現值為課徵土地增值稅依據,經據內 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新竹市近5年來(民國99至10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 率分別為 60.37%、66.24%、72.79%、73.29%及 60.75%, 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落後比率分別 為 18.92%、15.24%、10.87%、11.98%及 25.50%,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位居全國 22 市縣第 19 名,民國 103 年度則為全國第 22 名。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應逐年調整 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業於民國94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在案,內政部亦於同年召開研商會 議決議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預計於 10 年內達到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 成之目標。復依據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新竹市近年來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皆高於全國平均值甚多,最新 公布民國 101 年度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新竹市高於全國平均數約 1.23 倍,居各市縣第 2 位,而新竹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未逐年提高,反有下降趨勢,且低於全國平 均數;又依民國 103 年初之比率,甚反降至 60.75%,致落居 22 市縣之末,較全國平均 86.25% 减少 25.50 個百分點,亦為近 5 年度差距之最。為落實照價納稅,漲價歸公之基本國策,允宜 責成列管落實調查地價動態估計區段地價,提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加強宣導發揮委員專 業知識及公共利益任務職能,並適時循行政體系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敘明造成新竹市土地公 告現值偏離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原委,俾共同研謀改善方案,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並裕庫收。

(二)鉅額消耗性經常支出排擠具未來經濟效益之資本支出,老人福利支出排 擠其餘弱勢族群福利,允宜研擬地方建設發展策略,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公平, 通盤檢討調整總體資源配置效益,以促進地方治理長期績效。

當政府消耗性經常支出比例偏高,對於引導廠商投資能量及提升就業機會有限,無法提升經濟乘數效應與稅源,亦將影響經濟成長與失業率問題,不利地方繁榮發展。民國 102 年度經常支出高達 135 億 4,300 萬餘元,而具未來經濟效益之資本支出僅 26 億 6,295 萬餘元,消耗性支出金額規模龐鉅且逐年遞增,排擠資本支出,復以經濟發展支出審定數為 18 億 8,265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3 億 7,730 萬餘元,占歲出總額 11.62%;而社會福利支出及一般政務支出合計審定數為 38 億 2,745 萬餘元,則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3 億 3,639 萬餘元,即占歲出總額 23.62%,新竹市政府用於經濟發展支出目的之長期效益未獲重視。又社會福利政策亦未盡公平合理,老

人福利支出獨占社會福利支出 65.55%, 相較婦幼福利支出僅占社會福利支出 7.02%, 顯見整體資源配置未臻公允且嚴重失衡, 允宜減少消耗性支出, 並研擬促進長期發展目標計畫增加投入資源比率,以促進地方發展; 並通盤檢討目前挹注弱勢族群扶助資源配比現況, 俾免排擠各類弱勢族群福利效果,以符公益衡平及普遍正義原則。

(三)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社會福利支出多以現金津貼給付,未能有效帶動個人及社會照護機能成長,補助作業規範未臻明確,影響補助效益,允宜審酌財政困境及公益性,審慎研訂補助條件及對象,發揮增進公益及扶助弱勢之效益。

民國 102 年度新竹市政府暨所屬單位預算機關(含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計編 列預算 26 億 921 萬餘元,執行數 24 億 8,784 萬餘元,金額龐鉅且多數以現金津貼方式給付, 如安老津貼、重陽敬老禮金、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補助 65 歲以上農民保險及農會會員全民 健保保費自負額津貼、補助國中小營養午餐、補助新竹市中小學學生教科書款、婦女生育津貼、 低收入戶獎助學金等 8 項非屬法定社會福利項目,現金給付 13 億 1,939 萬餘元,以津貼取代服 務性質之福利政策,除難以增加就業機會外,亦不利於帶動社會照護服務業成長及財政穩健與 發展。另有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該府對「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 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性質未予以明確定義,致民國 102 年度對同一民間團體 補(捐)助金額累積超過2萬元之規定者,達2億3,389萬餘元,核有:經常補助特定協會或團 體會員之聯誼活動、節慶晚會、參訪遊覽活動、購置工作服等活動項目而無補助金額限制;未 評估預期效益及建構適當可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而逕予補助。復該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近5年 來(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編列無中央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合計 132 億 9,020 萬餘元,以作為 歲出預算財源;年度終了共計短收 104 億 3,214 萬餘元,前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公 告糾正,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 9 月函示補助收入預算編列已達預警門檻,另民國 10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並以該府編列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虛列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收 入未註明核定文號、編列未符合共同性費用等因素予以扣分,並遭扣減補助款 425 萬餘元,均 有未當,允宜審酌財政困境及公益性,審慎研定補助條件及對象,善用有限資源配置效果,達 成社會福利之永續發展,發揮增進公益及扶助弱勢之效益。

(四)食品安全檢驗攸關民眾生命安全及健康,允宜加強輔導業者周延食品管理作業及規範,落實蔬果農藥殘毒檢驗工作,建構優質食品安全環境。

近年國內食品摻偽、標示不實、過期食品未回收銷毀事件頻傳,農畜產品違規使用瘦肉精、抗生素及農藥濫用等食品安全事件,在在造成民眾恐慌,重創政府公信力及治理形象,為民眾

健康嚴密把關,實為刻不容緩之地方施政要務。新竹市衛生局每年辦理市售產品抽驗及食品業 者稽查,並為強化餐飲業者落實自主衛生管理,推動新竹市餐飲衛生分級制度。惟查食品衛生 查驗不合格率逐年攀升,輔導業者成效欠彰;部分食品標示不實者,未依現行法規予以裁處, 餐飲衛生分級制度之後續追蹤查核未盡落實;取得認證之攤販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欠佳,及認證 之追蹤管理未臻嚴謹;僅約 37%民眾知悉餐飲衛生分級制度,仍有待加強宣導;部分抽驗食品 之實際製造地點非屬本轄,未能即時移送轄管主管機關查辦,影響查核時效等情事,允宜研議 規劃食品抽驗及稽查計畫,加強食品安全風險管理,輔導業者落實食品內部控制作業規範,加 強機關間橫向通報聯繫,限期處理責成落實執行。另農民普遍施用農藥防杜蟲害或病變,以提 高農作生產,蔬果農藥殘留超標情事時有所聞,尤以颱風來襲前農民搶收為甚,影響民眾健康 至巨。經查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新竹市唯一之果菜批發市場,惟查該公司執行農藥殘 留檢測工作,核有:農藥殘留檢測時點主要係上午6時至11時之零售時段,多數批發交易已結 束,未及時於拍賣前進行抽樣檢驗,防止農藥殘留超過抑制率標準之果菜流入市場;檢測對象 主要係分貨場之承銷商,未能就產品源頭及供應量大之供應人進行檢測;部分果菜抽檢發現殘 留農藥超過標準,卻未依規定程序妥處;蔬果農藥殘毒檢驗報表未盡詳實編製等情事,允宜落 實檢驗作業程序,嚴密阻絕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危害民眾健康,並妥善監控不合格案件流向, 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

- (五)公共安全管理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維護,允宜營造安全就學及集會環境, 強化公共場所及居家環境安全,以確保民眾公共安全,發揮地方善治效能。
- 1.校舍建築及設施公共安全檢查有待強化檢討落實改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亟待完成整建,策進風險管理,及營造安全就學與集會環境:市轄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衛生檢查作業辦理結果,部分幼兒園營建及消防項目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多次檢查未合格,新竹市政府未能覈實依法裁處並促請改善;校舍建物經耐震能力評估結果,成德高中信德樓等 4 棟應予補強,愛德樓應辦理詳細評估;光武國中 A、B等 2 棟教學大樓應予拆除,C 棟教學大樓補強作業等,迄民國 102 年底止未依評估結果辦理,仍繼續供師生使用,相關改善計畫因尚在評估中或須耗時多年辦理,遲未積極改善校舍使用安全;該府所列管市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需辦理補強或拆除里集會所等 30 棟,總樓地板面達 7 萬餘平方公尺,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僅完成補強工程 2 棟,尚有 28 棟待辦理補強或拆除工程,占列管棟數約 93.33%,允宜辦理校舍及市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之因應改善措施,積極籌措整建經費,督促各權責單位覈實依規定改善,以保障學生及民眾使用安全。

2. 達章建築物查報及處理執行成效欠彰,營業場所消防及營建項目合格率偏低,允宜積極協調完成達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法定程序,加強稽查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新竹市截至民國 102 年底達章建築列管尚未拆除數計 7,477 件,因未確實執行查報拆除,且欠缺有效防制違建作業及法令宣導,雖致違建增加速度,遠高於拆除效率,計民國 102 年度新增查報數 868 件,拆除 433 件,執行成效欠彰,違章建築之處理未落實執行,違章件數逐年累增,違章建築居安問題嚴重,尤以新竹科學園區附近社區,大型套房違章建築為甚,迭經媒體報導披露:「竹科達建城-3 棲加蓋變 9 樓,4 千戶租予工程師」、「幾無消防設施,失火恐釀重災」等,已成為市民及與論關注焦點,復以該區人口密度高,衍生嚴重公共安全風險;另轄區內旅館、醫院、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營業場所消防及營建項目公共安全檢查,屢有未確實對非法旅館依法裁處,及近 3 年中央聯合稽查市轄營業場所消防及營建項目合格率偏低等欠妥情事,構成公共安全重大威脅,允宜賡續依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第 1 項: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之規定,儘速參照其他縣市研謀訂定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機制,完成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法定程序,以纤解經費不足之窘境,落實公權力保障轄區民眾居住安全,依規定加強稽查營業場所公共安全並確實促請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六)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未盡落實,允宜 檢討改進,以提升施政效能。

政府施政良窳直接影響整體施政成效,為增進政府施政績效,提升競爭力,有賴於健全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行政院爲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自民國 91 年起推動建立以成果為導向之績效管理制度;為引導各機關從決策制定至服務提供過程,皆能重視影響績效之重要風險因素,自民國 94 年 8 月起推動「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推動方案」,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建請各地方政府參考中央政府相關規定,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核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將內部控制機制包括內部審核及施政績效評核等事項予以整合,藉以維持妥適之控制環境,評估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項風險,並研擬採取各種控制措施,以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新竹市政府民國 102 年度管制施政計畫共計 214 項,擬定之策略績效目標共 308項、衡量指標達 865 項,經查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核有:1.未落實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以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2.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置風險管理 架構,以落實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3.中程施政計畫規範、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

實施計畫內容未臻完備;4.部分機關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過於簡略、寬鬆或未建立目標值及衡量標準比較性不足等情事,鑑於政府績效管理機制、風險管理能力與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係達成公共治理、廉政建設與政府效能的基石,允宜積極參照行政院規定辦理,俾使治理機制發揮功能,達成組織目標。

(七)審慎評估土地重劃採行自辦或公辦之方式,並加強監督已核定之自辦市 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品質,維護市庫權益與確保民眾居住品質。

新竹市政府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透過地籍交換消除畸零土地、增加公共設施及提高區內土地價值,帶動當地產業、經濟、人口等發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核定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區,後續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等相關經費,屬長期須支應之龐大經費,維護結果攸關居住與生活品質。該府民國 95 年間核定民間自辦關長、光埔 1 期等兩處市地重劃區,面積 59.02 公頃(含公共設施用地 20.12 公頃),執行結果,核有民間重劃會在自辦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施工品質欠佳,後續維護及管理亦欠積極,對民間設置之重劃會在相關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等監督規範闕如,肇致政府需投入額外維護經費,民間自辦重劃區則無相對財源為之挹注等缺失。該府雖於民國 102 年 7 月制定「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可按重劃工程費用比率繳交重劃區管理維護經費,惟仍允宜審慎評估自辦或公辦土地重劃之總成本效益,加強監督民間施作區內公共設施品質,確保公共設施用地之完整性,以維護市庫權益,確保民眾居住環境品質。

(八)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成效欠彰,計畫執行有待加強控管,允 宜妥善配置基金財務規劃,提升營運效能。

新竹市政府營業基金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計畫實施結果,核有本業長期發生虧損,未積極檢討研謀增裕營收及降低營運成本之對策,如公司主要業務收入包括收取分貨場使用費及集貨場管理費等 2 項,皆已長達 20 年迄未檢討調整收費標準;集貨場管理費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由承銷人與供應人平均負擔,惟該公司卻免除承銷人蔬果交易金額千分之十五集貨場管理費,顯與規定未合;近年業務量未見成長情況,仍任令分貨場承租人私下轉讓買賣分貨場位置之權利;又長期出租部分業者使用分貨場位置,卻以臨時攤位管理及按日收取清潔費等,亟待檢討改善研謀具體措施,以提升經營效能。另非營業基金業務計畫實施結果,核有鼓勵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並核發獎勵金,激勵誘因及效果有限,允宜檢討調整獎勵方式;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營管理成效尚待

提升;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尚未出售抵費地之管理,允宜加強控管及積極排除占用;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待運用金額仍高,允宜妥適配置財務規劃,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提升經營績效,督促強化管理機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基金設置之目的。

- (九)部分重要民生設施及建設計畫之執行過程缺失頻仍,計畫一再延宕,執 行效能有待提升,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 1. 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執行情形,允宜檢討改進:新竹市政府接受經濟部水利署委託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區域排水疏濬清淤、應急工程、治理工程、治理規劃等相關作業,調查結果,核有:未適時訂定轄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部分工程未於開工前完成河川公有土地使用申請;未依治理計畫優先次序釐訂實施計畫;未落實維護管理已完成之各項排水設施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成效。
- 2. 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一再延宕,執行效能有待提升:新竹市政府為協助相關弱勢者順利就業,加強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就業媒合及庇護性就業安置等服務,自民國 94 年起即逐年編列經費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惟核有:事前未審慎評估計畫用地取得之可行性,貿然決定場址規劃興建,致無法取得用地而中斷計畫;更換地點後,復因土地取得作業延宕,造成計畫執行停滯,完工期程一再展延,影響整體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未配合計畫用地重劃進度編列預算價購土地,反准予移轉登記予私人,致後續協議價購陷於困境,暫緩部分用地之取得,影響計畫整體規劃開發利用與執行進度;未確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前置作業耗時逾 9 年,迄無具體進展,原訂預期效益無法如期發揮,影響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之權益等缺失,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加速計畫執行效率,俾完善對身心障礙者之實質照顧。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本年度新竹市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雖有賸餘,惟較上年度大幅滑落,整體收支再現短絀,歲入歲出結構仍未臻健全。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69 億 1, 29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68 億 4, 80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數 6, 490 萬餘元,係自民國 100 年度產生歲計賸餘以來最低者。經查自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歷經十餘年財政狀況持續短絀,迄至民國 100 年度首度由絀轉餘,歲計賸餘 1 億 6, 334 萬餘元,嗣後年度持續成長,民國 102 年度歲計賸餘高達 10 億 28 萬餘元,財政努力尚具成效。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雖有賸餘 6, 490 萬餘元,惟較上年度賸餘減少 9 億 3, 537 萬餘元,約 93. 51%,連同債務還本與舉借,收支短絀 1 億 8, 076 萬餘元,

為自民國 101 年度首度出現短絀,財政狀況仍顯嚴峻。經分析其預算編列與執行,仍有下列欠 妥情事:

1. 中央補助收入預算虛列情形雖已逐年縮減,惟仍持續編列,允宜衡酌歲入負擔能力及可用資源, 覈實籌編歲出額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

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新 竹市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近5年來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皆編列未經中央 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累計金額為114 億 4,243 萬餘元,執行結果,年度終 了累計短收數高達 85 億 486 萬餘元 (表 1, 圖 1)。該府自民國 100 年度連 續 4 年產生歲計賸餘,虚列計畫型補 助收入金額雖已逐年縮減,各年度實 際短收數亦隨之遞減,顯示財政努力 略具成果,惟該府虚列中央政府補助 收入情事,經行政院考核結果,連年 遭扣減補助款,前經監察院民國 102 年1月15日公告糾正,惟本年度中央 政府補助收入預算尚虚列 17 億 4,044 萬餘元,金額仍屬龐鉅,經建請持續 加強管控,確依前揭規定覈實編列預 算,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有效減輕 市府財政負擔。據復:嗣後編列預算 時確實檢討,審慎考量施政方針及發 展策略,衡量歲入負擔能力、特種基

表 1 新竹市政府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預算估列 未經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款實際收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估列未經中央 政府核定補助金額 (A)	よ 答り 小山	短收情形					
		決算收納數 (B)	金額 (C)=(A)-(B)	% (C)/(A)				
			(C)=(A)=(B)	(C)/(A)				
合計	11, 442, 431	2, 937, 569	8, 504, 861	74. 33				
99	1, 540, 502	445, 769	1, 094, 733	71.06				
100	3, 745, 409	439, 506	3, 305, 902	88. 27				
101	2, 542, 666	732, 833	1, 809, 832	71. 18				
102	1, 873, 410	581, 329	1, 292, 080	68. 97				
103	1, 740, 444	738, 131	1, 002, 312	57. 59				
-40 1 1 1	やbd も IT ・ お IT ト ゼ リ → コ → IP D や bd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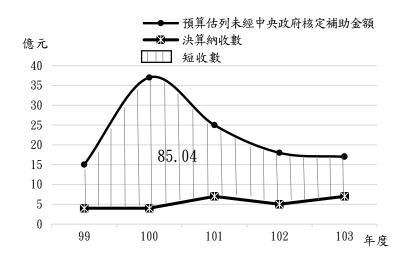


圖 1 新竹市政府民國 99 至 103 年度編列未經 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款短收概況圖

金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覈實編列歲出預算。

2. 自籌財源成長有限,人事費居高不下,允宜強化財政自我負責觀念,定期檢討人員進用政策,善用 e 化平台與網路行政作業,減輕行政成本及用人費用負擔:近5年來(民國99至103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分別為54.24%、52.19%、51.42%、52.72%及52.63%,約占

5成,僅勉強供應人事經費支出(表2,圖2),其餘政事支出,長期仰賴中央政府挹注統籌分配

税款、補助及協助收入,財政 自我負責觀念仍待強化,允宜 加強開源節流,俾落實財政自 主精神;再依經費結構面向分 析,人事費支出居高不下,近5 年來,平均每100元支出中, 至少有50元用於人事費,歲出 结構僵化,經建請定期檢討人 員進用政策,對未涉及公權力 及機械性等非核心業務項目, 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 理,適時檢討各項行政作業流 程,運用資訊化特點,減輕行 政成本及用人費用負擔。據 復:將持續推動各項開源措 施,包括:加強活化公有財產 管理、適時引導民間資金辦理 促參案件、宣導使用者付費及 定期檢討各項規費收費基準, 並透過網路拍賣平臺變賣報廢 之公務財產,以增加市庫收入

表 2 新竹市政府民國 99 至 103 年度總決算自籌財源及人事費分析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非自籌財源	自 籌	財 源	
		金 額	金 額	占 歲 入 決算數%	人 事 費
99	14, 463, 574	6, 618, 210	7, 845, 363	54. 24	7, 656, 773
100	15, 653, 932	7, 484, 345	8, 169, 587	52. 19	8, 359, 959
101	16, 841, 014	8, 180, 753	8, 660, 260	51.42	8, 679, 473
102	17, 206, 248	8, 135, 813	9, 070, 434	52. 72	8, 754, 710
103	16, 912, 958	8, 011, 513	8, 901, 445	52. 63	8, 895, 136

- 註:1. 非自籌財源包括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
  - 2.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民國 100 年度起為附屬單位預算,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係總決算加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經費。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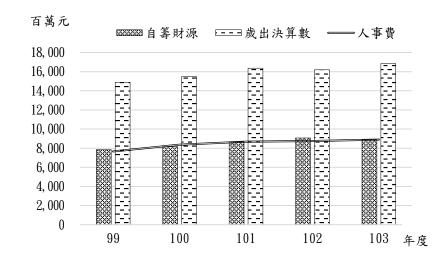


圖 2 新竹市政府民國 99 至 103 年度人事費 占自籌財源及歲出決算數分析圖

並促進資源再利用等;推動人力活化政策,辦理員額評鑑檢討組織編制,並精簡約聘僱人員;對臨時性及短期性之非核心業務,已委外建置多項資訊系統平臺,有效提高行政效率及減輕行政成本。

3. 社會福利支出多採現金給付,雖讓市民立即有感,惟加乘效果有限,允宜審慎思謀各項福利政策及檢討津貼給付妥適性,審慎規劃辦理:從社會福利觀點分析,新竹市政府長年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包括婦女生育津貼、安老津貼、重陽敬老禮金、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等,累計本年度支出 13 億 7,419 萬餘元(表 3),為 5 年來新高,其中又以安老津貼 8 億 7,043 萬餘元居首,約占 63.34%。按現金之給付方式雖讓市民立即有感,惟長期

而言,對長者福利照顧難有長期性之加乘效果。復據「全國機關統計及考核資訊彙總系統」統計資料,新竹市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65 歲以上老年層人口增加幅度達 7.24%,人口結構已逐步邁入高齡化,安老津貼發放,勢必持續擴張,極易排擠其他政務支出,不利財政永續性。有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甫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老人安養照顧體系之整合與管理、照顧人力之培訓與養成、建構適合老人居住之環境等面向,均為重要課題,經建請審慎思謀老人福利政策及檢討津貼給付妥適性,並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據復: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之趨勢,調查新竹市老年人口之福利需求,以審慎編列預算,並兼顧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以落實各項老人福利措施;學生教科書補助經費已逐年遞減,並教導學生愛惜資源,落實循環運用。

表 3 新竹市政府辦理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 助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言	1, 213, 064	903, 564	1, 066, 342	1, 319, 395	1, 374, 196
安老津	F 741, 984	396, 477	541, 830	835, 739	870, 439
補助國中小營養午	§ 279, 524	286, 693	283, 137	267, 737	270, 107
婦女生育津貝	82, 105	92, 795	111, 665	86, 245	100, 800
重 陽 敬 老 禮 🕏	38, 603	39, 310	40, 555	41, 683	43, 640
補助新竹市中小學學生教科書	39, 338	37, 808	37, 344	36, 539	38, 078
低收入户獎助學会	23, 037	27, 551	32, 750	32, 607	32, 058
補助 65 歲以上農民保險及農會會主 民 健 保 保 費 自 負 額 津 見	—————————————————————————————————————	11, 894	11, 288	11, 300	10, 992
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	8, 472	11,034	7, 770	7, 543	8, 080

註:1. 安老津貼發放額度,民國 100 年新竹市政府將發放額度由每人每月 3,000 元調降為 1,500 元,民國 101 年調升為 2,000 元,民國 103 年回復為 3,000 元。

(二)歲入各項行政罰鍰雖已訂定收繳規定,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仍未臻理想;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已漸提升,惟經費保留金額仍然龐鉅,允宜持續加強進度控管,提升施政執行績效。

1.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已建立制度規章,惟未適時檢討修訂,且累計未繳納件數及金額仍鉅,亟待研謀具體清理計畫:截至本年度止,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17,821 件,金額 7,765 萬餘元,核有:(1)現行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未有效規範待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程序;(2)本年度清理件數及金額比率均較上年度降低,清理及催繳成效不彰,且有積欠愈久,清理成效趨劣情形;(3)逾期未繳納裁罰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處未執行亦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未落實積極列管查詢追蹤;(4)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取

<sup>2.</sup>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得執行(債權)憑證者,經以執行名義再移送比率均較上年度下滑,允應覈實管控賡續積極辦理; (5)同一行為人積欠違規金額逾 10 萬元者及部分違規行為頻仍,尚待加強清理並妥謀善策等情 形,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儘速檢討修訂制度規章,並依清理計畫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之催繳及列管作業,以提升清理成效。

2. 經費保留數逐年降低,預算執行效率漸趨提升,惟保留金額仍鉅,預算執行效率尚有強化空間: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各該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及未結清數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比率呈逐年遞減趨勢(圖 3),顯示近年來預算執行績效漸趨提升,惟本年度歲出預算 183 億 8,125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待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仍有 9 億 5,702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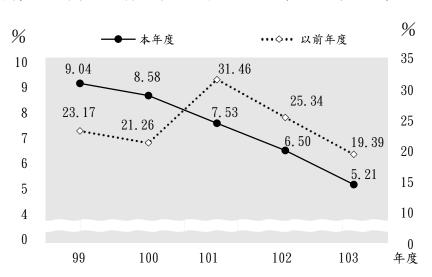


圖 3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保留經費占歲出預算 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比率趨勢圖

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未缜密規劃籌辦重要建設計畫前置作業,致須保留累轉以後年度執行。經 函請嗣後籌編相關預算,應切實配合施政計畫進度,衡酌執行能力,妥為籌措資金來源,落實 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據復:為提升經費使用效益,業已發函各機關 單位,鎮密籌編預算、妥謀整體規劃,避免計畫變更延宕執行期程,並將加強監督列管計畫執 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及施政滿意度。

# (三)長期公共債務比率下降,債限管理略具成效,惟財政壓力仍然沉重,亟 待持續研謀改善。

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網站公布資料,新竹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債務比率已由民國 99 年度之 50.16%,逐年降為本年度之 43.93%,債限管理略具成效,惟公共債務管理情形,仍核有:1.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預算數之債務比率 46.39%,雖未逾法定債限規定 50%,惟已達法定債務預警機制 45%; 2.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1 年以上

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86 億 1,085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4 億 4,373 萬餘元,合計 130 億 5,458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底止之 127 億 1,580 萬餘元增加 3 億 3,877 萬餘元(表 4); 3.為市庫調度需要,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所屬基金借入款 34 億 3,810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底止減少 5 億 5,436 萬餘元,惟調度金額自民國 97 年度起之 7 億 5,000 萬元,攀升至本年度之 34 億 3,810 萬餘元,增幅達 358.41%;4.為設立竹光及新科國中用地需要,前經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國有用地,應於民國 97 年底前償還購地價款,惟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積欠金額尚有 5 億 5,692 萬餘元;5.自民國 101 年度起 30 年內之所需舊制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休經費潛藏負債各有 153 億 7,757 萬餘元及 320 億 6,028 萬餘元(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已支付公務人員退休經費 11 億 4,446 萬餘元及教育人員退休經費 34 億 4,958 萬餘元);6.短期借款(透支)契約期間未間斷形同長期債務;7.自償性公共債務允宜建置管控機制適時追蹤檢討評估其自償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賡續加強開源節流以降低債務餘額,並加強債限管控,以達健全財政目標;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應注意經濟變動因素,逐年檢討其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

表 4 新竹市政府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公共債務餘額消長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世, 州至	<del>η   /C / / / / / / / / / / / / / / / / / </del>
	1年以上公共	未滿1年之短期		比 較	增減	增減出	上率 %
年度	債務未償餘額	借款未償餘額	合計數	與99年度相較	與上年度相較	與 99 年度	與上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相較	相較
99	9, 229, 280	5, 121, 599	14, 350, 880	-	I	I	_
100	8, 679, 267	4, 521, 964	13, 201, 231	- 1, 149, 649	- 1, 149, 649	- 8.01	- 8.01
101	8, 562, 773	4, 469, 209	13, 031, 983	- 1, 318, 897	- 169, 247	- 9.19	- 1.28
102	8, 965, 642	3, 750, 162	12, 715, 805	- 1, 635, 074	- 316, 177	- 11.39	- 2.43
103	8, 610, 851	4, 443, 733	13, 054, 584	- 1, 296, 295	338, 779	- 9.03	2. 66

註:1.未滿1年之短期借款未償餘額實際數皆包含未兌現支票金額。

#### (四)短期借款或透支款額度未有明確評估機制,有待研謀因應。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歲出總額 30%,據此新竹市政府在短期借款債限額度內,得採行短期借款或透支款方式支應。經查新竹市政府舉借短期借款與透支款,皆係向臺灣銀行借款,可採短期借款或透支款之借款方式,且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低於透支款,惟該府未有明確之評估機制以決定二者最適額度,影響歷年來需多支付利息支出,經就作業程序之完備性調整借款方式,以取得最適利率,健全債務管理,經函請研謀改善,並持續追蹤實際改善辦理情形。據復:經持續研議改善,於本年度調降透支款 10 億元至短期借款,並協商透支利率調降 0.02%,本年度計節省利息支出 323 萬餘元。

<sup>2.</sup> 表列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因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債務未具自償性,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納入債務比率計算,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併計該基金債務列數,其餘年度未併計。

<sup>3.</sup>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 (五)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遠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允依漲價歸公及照 價納稅原則審酌調整,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並裕庫收。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新竹市近 5 年來(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分別為 66.24%、72.79%、73.29%、60.75%%及 70.11%,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81.48%、83.66%、85.27%、86.24%及 88.74%,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甚均為全國 22 市縣之末(圖 4);又近 3 次(民國 96、99 及 102 年度)調整後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分別為 24.25%、20.15%及 18.55%,逐年下降,是項比率由 96 年之 24.25%,由原高於全國平均值 19.04%,下降至民國 102 年度之 18.55%,已低於全國平均值 20.19%,且近 3 次公告地價之調幅為 0.89%、2.52%及 4.36%,皆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9.98%、4.24%及 8.66%甚多,最近 1 次(民國 102 年度)調幅為全國 22 市縣之第 18 名。復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新竹市近年來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皆高於全國平均值甚多,最新公布民國 102 年度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新竹市高於全國平均數約 1.30 倍,居全國 22 市縣之第 2 名,而新竹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反低於全國平均數且居全國市縣之末,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亦低於全國平均數,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推動規劃之公告現值調整進度,以期達成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 成目標;未來將參考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妥為因應調整公告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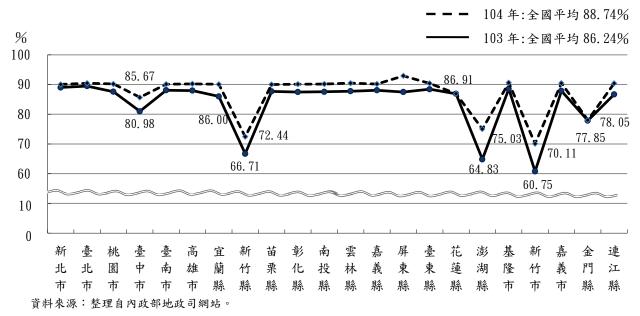


圖 4 各市縣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簡圖 (六)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允宜健全制度規章並落實施行,確保達成施政目標,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行政院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業於民國 100 年

2月1日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修正名稱為「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嗣於同年7月4日核定「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以為各機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之參考。經查新竹市政府雖依上開規範於民國 103 年 7 月通過「新竹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籌組新竹市推動及督導小組之工作圈,並召開會議,惟迄民國 104 年 3 月尚未訂定「新竹市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亦未成立內部控制小組。為期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並有效發揮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功能,經函請儘速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並妥為規劃各階段推動時程。據復:將以積極穩健原則逐步推動,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度訂定新竹市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適時擇定示範單位先行辦理,再分階段推動至所屬機關學校,以期達到內部控制之目標。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老舊校舍拆除補強及室內裝修工程申報等公共安全管理未臻落實,亟待完備制度規章,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公共安全管理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發生新竹市光華二街違建 大樓火災傷亡事件,再次曝露公共安全管理不足,查核新竹市政府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及老舊 校舍補強等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1.「新竹市建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業經市議會三讀通過,惟迄未公告施行, 且查報及拆除未盡落實,拆除執行率逐年降低,仍待積極辦理以維民眾居住安全:新竹市政府 辦理違章建築業務,已訂定「新竹市舊違章建築修繕辦法」及「新竹市政府處理施工中違章建 築即報即拆作業要點」,新訂「新竹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並經新竹市議會於民國 104年3月24日三讀通過。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業務執行情形,截至民國102年底尚未拆除數 7,477件,本年度新增查報數730件、拆除數258件,執行率僅3.14%,相較民國101及102 年度拆除489件及433件、拆除率6.49%及5.47%,呈逐年遞減趨勢,尚未拆除之違章建築列 管數逐年攀升(表5),核有:(1)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尚未公告施行,及違建拆除經 費預算編列長年不足,拆除執行率偏低,不利公權力之執行;(2)違章建築拆除工程之底價,未 能參酌過去年度實際招標情形與市場行情訂定;(3)違章案件建檔資料,未分類列管處理,拆除 作業控管機制薄弱;(4)發生公安事件之違章建築允宜儘速完成拆除工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進。據復:(1)自治條例將於內政部核定後公告施行,並於民國104年度追加拆除預算經費800 萬元,將依排定順序辦理拆除;(2)嗣後將檢討底價之訂定;(3)規劃以電腦化控管需拆除案件, 以強化管理;(4)公安事件違建,業已完成增建部分之拆除作業。

表 5 新竹市民國 101 至 103 年違章建築件數及拆除情形概況表

單位:件數、%

						7 12 17 3/2 / 0
	年度	年初尚未拆除數 (A)	當年度查報數 (B)	當年度拆除數 (C)	拆除比率 [D=C/(A+B)]	年底尚未拆除數 (E=A+B-C)
	101	6, 852	679	489	6. 49	7, 042
	102	7, 042	868	433	5. 47	7, 477
ĺ	103	7, 477	730	258	3. 14	7, 94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網頁及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 2.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雖已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惟有關業務之執行,仍有未臻落實情形,允宜確實執行,以保障居住安全:內政部營建署為督促地方政府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業務,業於民國 97 年訂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經查新竹市政府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場年度與竣工安全檢查業務,及抽驗作業之執行情形,核有:(1)委託檢查機構辦理相關安全檢查及使用許可之核發,歷年未落實依規定辦理公權力委外業務之公告;(2)抽驗檢查作業,未採交叉抽驗方式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且部分抽驗案量低於規定之標準;(3)未落實列管建置每年應行申報安全檢查之案件明細,危及公共安全;(4)安全檢查及抽驗等委外業務之收支,未循預算程序辦理,亦未建立收費制度規章,任令檢查機構認列為自有收益等情形,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有關公權力之委外公告及交叉抽驗等,爾後將注意依規定辦理;將彙集歷年申報安全檢查資料,建檔列管;委外收支將函請中央釋示後循預算程序辦理。
- 3. 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已持續辦理,惟部分未有使用執照之校舍耐震力不足迄未辦理拆除及補強,或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亟待積極改善:新竹市政府轄管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計 4 所學校、12 棟建物,經耐震能力評估結果,其中成德高中之愛德樓 1 棟,於民國 102 年度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應辦理詳細評估,再經本年度詳細評估結果為應拆除,及孝德樓、仁德樓、信德樓、義德樓等 4 棟經評估結果為應予補強,惟仍續供校舍使用,迄未依評估結果辦理;又茄苳國小風雨教室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允宜加強督導及研謀具體方案審慎妥處,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成德高中校舍拆除補強所需經費龐大,事涉學生安置及校園整體規劃,預定於民國 104 年度邀集校方及相關單位審慎考量研議;茄苳國小將於民國 104 年度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
- 4. 辦理公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未依規定事先申請審查許可,維護公共安全作為不足, 允宜檢討妥處:依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審 查重點在裝修材料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及有無破壞妨害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 區劃及主要構造。經查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發現至少9件 工程未依上開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確認裝修範圍均使用合格防火材料,並符合政 府消防法規規定,即逕行施作,嗣經竣工啟用,亦未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存有公共安全疑慮等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轉知所屬爾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應確實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

(八)公共管線已建置資料庫管理系統,並成立稽查小組,惟未適時整合更新 及維護,亟待加強管線資訊橫向溝通作業,發揮資訊共用效益。

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發生石化管線氣體洩漏引發爆炸意外事件,緣於未掌握詳細之地理資料,供現場辨識,致錯失疏散民眾時機,造成慘痛損失。爰此,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攸關地方政府救災時能否有效掌握管線設施現況,及早研判災情發生之源頭。新竹市政府公共管線圖資之建置、整合及運用情形,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 1. 管線挖埋管理系統已普及道路工程之施作,惟未適時更新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地下管線管理機制亟待檢討改進:地下管線安全性,備受市民關注,新竹市政府對於管線單位申請道路挖掘埋設地下管線,係運用民國 97 年度建置之「新竹市政府管線挖埋管理系統」,辦理路證審核、控管道路挖掘施工動態,及彙集各公共設施管線資訊。經查核該系統相關圖資建置及更新情形,核有:(1)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圖資未適時更新,且未訂定更新維護規範,不利地下管線監控與管理;(2)僅限於封閉式資料庫應用,相關管制資訊亦未能整合至全國性網路平臺,功能效益待提升;(3)系統部分功能不合時宜,應用情形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刻正修訂「新竹市挖埋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規定管線單位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埋設管線資料更新於市政府管線資料庫,並已送議會審議;(2)將配合民國 104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計畫辦理更新,採介接圖資方式,擴充系統加值應用,並運用該署便民資訊服務網,即時提供道路施工資訊;(3)將納入民國 104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計畫辦理系統功能整合與更新,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爭取擴充開發 App 功能,提升系統應用效益。
- 2. 管線稽查小組定期辦理檢測,惟掌握程度略有不足,尚待改善:有鑑於高雄市發生石化氣爆事件,新竹市政府為防患未然,業於市務會報指示各單位召開安全會議,並成立管線稽查小組,定期辦理管線檢測,惟對危險管線之掌握程度仍有不足,包括:(1)危險管線圖資尚待充實;(2)建物、設施、地形地貌、交通路線、各類管線及排水箱涵等圖資資料尚待與國土資訊系統及消防單位報案指揮派遣系統整合,以提供完善環境資訊服務達成救災救護目的等情形,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積極要求具危險性之管線業者提供管線圖資,及加強安全稽查工作以確保安全;(2)報案指揮派遣系統係由內政部消防署統一建置,將建議該署將國土資訊系統內建於系統內,俾有效整合資訊。
- (九)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未盡問全,未能有效改善及遏止農地 違規使用情形,亟待檢討改進。

農業用地為糧食供給不可或缺之資源,農地違規使用將造成農地流失、糧食自給率降低、 農地及作物污染等問題。經查新竹市政府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 業,核有:1.未積極爭取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撥回饋金,俾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2.未辦 理農業用地及農舍違規使用之稽查及取締,並併同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3.農業主管單位未 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建檔列管,機關間橫向聯繫顯有不足; 4. 農地違規使用案件經查獲裁處後,未積極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致未能有效改善及遏止農地違規使用情形; 5. 未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且未組成審查小組審查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 7. 未依據轄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 8. 未積極輔導優良農地或周邊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儘速成立新竹市農業發展基金專戶; 2. 加強辦理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及取締; 3. 將建檔加強興建農舍之列管; 4. 依法檢討積極處理,期有效改善及遏止農地違規使用情形; 5. 將於民國 104 年度辦理「新竹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與標繪作業計畫」以確實掌握農地使用情形,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 6. 設置審議專案小組,受理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案件之審查; 7. 積極研謀規劃休閒農業區之可行性; 8. 積極研謀輔導優良農地或周邊之未登記工廠改善。

# (十)青草湖重生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重大政策無法延續,目標無法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市政府於民國 96 年研擬「青草 湖重生實施計畫」,重整青草湖展現時,重整青草湖展現時,重整青草湖展,東京 1,738 萬餘元辦理新竹市 其為 1,738 萬餘元辦理為青草湖區 3 萬十年 1,738 萬餘元辦理為青草湖區 3 元程 1,738 萬十年 1,738 高十年 1,738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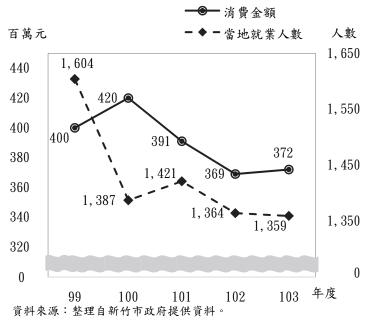


圖5 青草湖風景區民國99至103年度消費金額 及當地就業人數趨勢圖

淤工程效能過低; 2. 辦理停車場工程未能審慎評估營運方向即編列預算執行,復延宕變更都市計畫使原先規劃餐飲與商場用途無法使用,營運後亦未積極改善活化公共空間,停車場營運連年虧損,未妥謀具體改進措施,提高停車場使用率,後續委外經營作業亦未積極研議妥適辦理; 3. 青草湖風景區因湖區泥砂淤積,委外標租無法順利執行,影響財務收益與觀光遊憩發展,未具完備行銷策略與充足預算經費推廣青草湖風景區,整體營造計畫未能延續,近 5 年來觀光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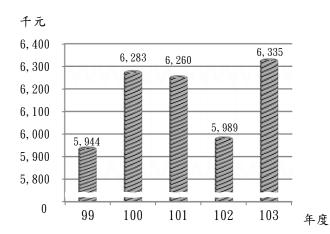
成長有限、促進消費金額與當地就業人數未能有效提升(圖 5)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青草湖立體停車場於民國 104 年委外經營,依公共設施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規定辦理;因水域淤積問題,目前將水域活動定為附屬業務,先以岸邊定點為主,小規模養成並推動地方特色經營。

(十一)推動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建構整合式區域交通控制管理平臺,尚具成效,惟其設施故障率偏高,部分路段建置未發揮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市政府為改善易壅塞瓶頸路段,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積極推動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建置即時交控系統、整合跨區域交控中心、改善號誌時制及佈設路側交控設施,部分路口已減少車輛延滯、停等次數,增進行車速率。惟經抽查結果,核有:1. 路側交控設施故障率偏高,影響交通管理效能;2. 部分路段建置效益未達預期效益目標;3. 停用慈雲路段適應性號誌控制系統,影響建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辦理交控中心系統與路側通訊設備維護案,委外辦理各項路側設備經常性巡查及維護;2. 科園陸橋至新竹縣文興路段,因高鐵特區及關埔計畫區周邊住商區陸續完工,交通需求量大增,惟道路面積未能相對增加,致尖峰時段行車速率降低,已積極規劃與闢替代道路分散車流,並增加輔助車道,以提升道路容量,改善交通流量品質;3. 已納入新竹市慈雲路等瓶頸路段易肇事地點改善工程,進行整體路側設備調整與

(十二)未覈實依核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及條件落實執行,營運虧損規模 大幅增加,制度規章及管制考核情形未臻健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強化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訂定「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經查新竹市政府執行交通部補助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情形,核有:1.未覈實依核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及條件落實執行;2.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執行中央補助市區汽車客運業等營運虧損補貼金額總計3,081 萬餘元,惟該府訂定之營運虧損補貼作業規定欠周妥,且未依規審定當年度各路線別合理營運成本,及未依規定頻率派員考核補貼計畫之執行情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6 新竹市政府民國 99 至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 轄區汽車客運業者營運虧損情形概況圖

整體補助規模較民國 99 年度未減反增(圖 6),競爭力及永續經營能力仍待加強; 3. 未依規定每年盤點查對各類固定設施及資訊管理系統數量、使用情況及養護情形; 4. 未配合中央機關中程

補助計畫訂定整體性中程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據復:1. 爾後檢視補助款之核定條件規範,必要時將提報補助單位修正計畫;2. 未來依實際情況檢討合理營運成本,研議將前一年度運用成本及本年度運用計畫納入營運虧損補貼作業規定,及增加主動查核之比率;3. 將檢討現有機制並改善;4. 業於提報民國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時說明民國 102 至105 年度中程計畫發展策略。

- (十三)新竹市政府雖已每年辦理財產檢核,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 效益方案」考評結果並獲選為地方主管機關組第 1 名,惟公有房地管理仍未臻周 延,允宜加強管控積極辦理。
- 1. 財產管理系統建置未臻健全,公有財產列帳管理作業未盡確實:依新竹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公有房地(不含事業用)計有土地 17,280 筆、面積約 810.37公頃、價值 562 億 1,867萬餘元;土地改良物 1,159 筆、價值 104 億 7,323 萬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1,937 棟、面積 165.93公頃、價值 152 億 9,338 萬餘元,經查公有財產列帳管理情形,核有:財產管理系統功能之建置未臻健全;部分不動產列帳未盡確實、延遲登帳及房地產籍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將非公用財產整合納入系統,並將研議強化財產管理系統功能;積極辦理產籍之釐正及登帳事宜。
- 2.公有財產清查及保管作業未臻周妥,尚待積極落實:新竹市政府訂有「市有土地清查及產籍管理計畫」、「市有財產管理情形年度檢核計畫」,每年辦理土地清查及財產檢核,經查核結果,核有:財產清查及檢核未盡完整落實;未訂定巡查計畫定期巡查;未追蹤瞭解各機關撥用新竹市土地使用情形是否與原撥用用途相合;未依規定申報公共安全檢查或積極改善缺失,主管機關亦未依規定裁處罰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巡查計畫;加強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及裁罰案件之處理等。
- 3. 公有房地及宿舍閒置或低度利用,未積極管理並規劃活化運用:據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新竹市公有財產閒置土地及房屋分別有 4 筆及 14 筆,面積各為 230 平方公尺及 788. 7 平方公尺;被占用土地有 223 筆、房屋 11 筆,面積各為 12,385. 85 平方公尺及 7,240. 20 平方公尺,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已屆繳納期限尚未收取之欠繳使用補償金計 282 萬餘元,經查核結果,核有:經管之國有土地被占用未排除,且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閒置房地列管未臻完整;部分經管之轄外抵稅地疑遭占用情事未予清理;部分閒置宿舍長期未配住,未依新竹市市有公用閒置房地處理計畫有效利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依法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規定追討土地使用費或限期拆除,或提民事訴訟排除;將確實清查列管被占用及閒置房地;並將轄外抵稅地之清查計畫列入中長期市有地清查範圍。

(十四)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未全面改以市價計算回饋金,損及公共利益甚鉅, 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以代辦經費科目列帳,現行會計作業之妥適性與健全性尚待 檢討。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都市開發建設及更新事業,特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3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8條規定,設置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並制定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該基金相關業務執行情形,經查核有下列情事:

- 1. 新竹市現行土地公告現值與市價差異頗鉅,未以市價計算回饋之代金,攀致回饋金鉅額短收,有損公共利益:新竹市政府徵收土地依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復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 24 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 26 條或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縣(市)政府。查該府以前年度公布施行之都市計畫書之回饋方式,仍維持按公告現值加 4 成辦理,遲延多時未適時配合上開徵收條例土地按市價徵收修訂回饋金之計算基準。又經統計本年度該府核定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 19 案,其中 17 案核定以繳交代金回饋,仍以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繳交代金回饋計 2 億 1,605 萬餘元,若以市價約公告現值之 3 倍計算,應繳交代金約 4 億 6,298 萬餘元,短收高達 2 億 4,692 萬餘元,損及公共利益甚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新竹科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等 2 個主要計畫區,以及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東側地區、香山地區、西北地區、西南地區)等細部計畫書仍以公告現值作為回饋代金計算基礎,上開都市計畫案已通盤檢討中,俟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發布實施,上開計畫區之回饋代金將以市價為基礎計算之。
- 2. 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以代辦經費科目列帳,現行會計作業之妥適性與健全性尚待檢討: 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以代辦經費科目列帳,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餘額 7 億 1,719 萬餘元,該 基金收入直接列入「代辦經費」科目列帳,現行辦理程序除未符合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其收入金額並未透過預算法規定編列與執行,收款時並未開立 正式之收據未透過相關歲入預算機制控管,現行會計作業之妥適性與健全性尚待檢討,經函請 查明妥處。據復:有關基金自治條例規定將依實際運用情形辦理修正。

(十五)辦理污水處理廠移交作業未臻問延,允宜儘速釐清權責研謀妥處,俾 有效提升操作維護營運效能。

新竹市政府為提高市民居住生活品質,減少海洋環境污染,設置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處

理新竹市家庭污水,以改善客雅溪水質。水資源回收中心位於新竹市香山三姓溪、大庄溪河口,以填海造地方式取得所需土地,民國 94 年內政部營建署以統包方式辦理「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海埔造地及進出廠道路、管線等新建工程」,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落成啓用後,由該府委託廠商辦理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管理服務,合約期間自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至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止,為期 5 年,經查合約期滿移交作業,核有:1. 操作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歸還及移交工作,嚴重影響污水處理廠正常營運,允應釐清權責,儘速辦理求償事宜;2. 污水處理廠污泥嚴重囤積,部分設備機具毀損,亟待研謀因應,並查明釐清專案管理廠商有無善盡督導管理之責;3. 為維護新竹市政府權益,允宜蒐集廠商未落實履約具體事證,並積極與內政部營建署保持密切連繫,俾動用工程保固金辦理污水處理廠後續改善事宜;4. 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自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完成移交作業後,迄未釐清財產明細資料,落實辦理財產登錄事宜等情形,經函請儘速研謀因應,並釐清權責以維護該府權益。據復:1. 業與統包商終止契約,刻正辦理缺失釐清改善事宜,改善經費將自統包商尾款及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則向廠商求償;2. 已責成原專案管理廠商儘速訂定污泥清運及故障設備機具之維護更新計畫;3. 持續與內政部營建署溝通工程保固金動支事宜;4. 俟蒐集相關書面資料後,儘速辦理財產登帳事宜。

(十六)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未建立公開透明審核機制,允宜審度整體資源配置情形,俾發揮最大效能。

新竹市政府為加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支用之考核與管制,提升補(捐)助之成效,訂有「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本年度該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達 1 億 2,943 萬餘元,補助民間團體達 3 百餘家,補助金額從數千元至上千餘萬元不等,經查核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經費申請核准程序,未衡酌整體資源配置、亦未建立公開客觀之審核機制,允宜落實研析現行各補(捐)助經費之性質及用途,加以歸納分類,檢討整體資源配置情形,以節減非必要性或不具整體效益之補(捐)助項目,俾有限資源能發揮最大使用效能; 2. 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未落實選定適當、明確績效衡量指標,允宜督促各補助單位,明訂補(捐)助之政策目標及客觀衡量指標,俾提升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使用效能; 3. 網際網路公開之補(捐)助經費資訊,僅包括:補(捐)助事項、對象、累計金額及工作計畫科目等,尚乏補(捐)助經費支出效益或執行成果之揭露,為促使民間團體妥善運用補(捐)助經費,允宜研議建立受補(捐)助民間團體公開展示成果機制之可行性,

以強化經費運用之透明度,俾民眾充分瞭解資源運用情形,進而參與監督等,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基於各補助計畫內涵皆不相同,且涉及補助對象眾多,為期審慎周延,將請各補助單位檢視現況研議可行方案。

# (十七)災害防救演習榮獲佳績,並運用行動科技提升防救災效能,惟水災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未盡理想。

新竹市政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落實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提升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訂定有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作為災害防救工作施政方針,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獲行政院評定為全國優等;另為分享防災資訊、提高搶救及服務效率,建置竹塹平安御守 App 軟體,供民眾下載參考使用,以擴大公民參與及協同防災效果。惟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里易受水患影響,未遴選為推動自主防災社區;2. 臨時收容所可收容人數未足以容納需疏散避難人數;3. 運用 App 提供防災資訊及防災服務之普及性仍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防災社區推動成效良窳需里長支持與配合,將納入防災社區推動參考;2. 將納入避難收容整體規劃參考,另倘發生重大水患事件,除災害防救計畫所列各項收容場所外,已與榮民之家、國軍長安營區、轄內旅宿業者、香客大樓等簽定支援協定,於災時可立即調度使用;3. 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函發「竹塹平安御守行動App 推廣實施計畫」廣為宣傳,以提供市民更多元的便民服務及防災資訊。

# (十八)外籍勞工管理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強化內部控制及管理 機制,並督促研謀改善。

近年來我國經濟受到產業結構轉型、服務業急速擴張及工作價值觀念轉變等因素之影響,就業市場勞動供需失調、基層勞力短缺,陸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以解決勞力不足之問題。新竹市近年來外籍勞工人數亦逐年成長,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各項外籍勞工管理相關事務,包括聘僱前國內招募、看護工申審、違法外籍勞工之查察等業務之辦理情形,核有:1.入國通報逾期未審查案件,無相關控管及處理措施;2.外籍勞工實施計畫裁處案件之列管、訪查情形與經費結報等,訪查紀錄製作未盡落實及內部審核機制未臻健全;3.未依規定將報廢之財產變賣所得繳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並研謀改善。據復:已訂定外勞檢查員執行檢查作業標準流程勾稽控管;爾後將加強裁處案件之審核、強化經費結報之內部機制,並確實依規定辦理外勞訪查及追蹤;變賣所得業已繳回補助機關。

# (十九)已定期針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實施評鑑考核,惟境內照顧服務量能及機構公共安全輔導尚待提升,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新竹市民國 101 至 103 年底 65 歲以上老年層人口占比增加幅度達 7. 24%,人口結構已逐步 邁入高齡化,老人安養照顧問題日顯重要。經查新竹市政府辦理轄內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作業及 追蹤輔導情形,核有:1.老人社會照顧服務量能尚待提升,允宜加強福利政策前瞻規劃;2.老 人福利機構評鑑公共安全不合格者未即時輔導改善;3.老人福利機構違規收容,未確實管控機 構實際收容情形;4.評鑑結果公開內容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積極輔 導新機構立案及原機構擴床,並規劃與鄰近市縣優良老人福利機構簽約;2.列管不合格機構限 期改善,並納入後續優先輔導對象;3.已建立即時通報機制,並由社政單位按季實施訪查,以 掌握機構收容動態;4.健全評鑑結果公告,納入評鑑指標及應改善事項之複查追蹤結果,供民 眾充分瞭解機構服務品質。

# (二十)部分公共工程專任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不當兼職,施工品質管理未盡 落實,亟待加強監督稽核。

新竹市政府為提升工程建設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要求,均依行政院頒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將承包商之自主品質管制及監造單位之施工作業查驗納入工程執行所需必要工作事項。經派員抽查臺鐵新竹站後站國道客運轉運站興建工程、新竹市立中正棒球場整建工程及大庄國小和平樓 C 棟拆建工程等 3 案施工品質管理情形,核有:1. 專任品管人員違約兼任工地其他職務;2. 監造現場人員同期兼任多件標案職務;3. 現場施工品質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依約扣罰承包商品管費用及監造單位服務費,嗣後委託監造契約將規定兼任工程標案之上限及罰則,俾落實施工過程品質監造作業;另學校工程達一定規模以上者,統一由該府工程主辦單位代辦,以確保工程品質及使用安全。

# (二十一)獎勵開放空間及汽車停車位檢查作業未盡落實,致未供公眾通行或 使用,悖離獎勵目的。

新竹市政府民國 98 至 103 年度核定容積獎勵案件 71 件,增設開放空間面積 111,266.28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建物樓地板面積 198,949.56 平方公尺;增設汽車停車位 62 件、6,272 個車位,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120,957.91 平方公尺(表 7)。有關該府獎勵開放空間及汽車停車位檢查作業之辦理情形,經查核有:1.開放空間列管清冊未臻完善,檢查機制未盡周延;2.獎勵增設停車位未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列管清冊已造冊完成,現場稽查工作由各轄區承辦員持續辦理;2.已陸續釐清相關人員,並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函請部分業者依規定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付費停車。

表 7 新竹市政府民國 98 至 103 年度核准增設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位容積獎勵情形

留位: 件、平方心尺、個

_							十世	・ 十 ・ イ カ な 八 ・ 個
	年	度	獎	厲力	空間	獎	勵停	車 位
	+	及	件數	增設開放空間面積	增加樓地板面積	件數	增加樓地板面積	增設汽車停車位
	合	計	71	111, 266. 28	198, 949. 56	62	120, 957. 91	6, 272
	98	8	12	44, 116. 84	39, 011. 62	12	25, 304. 78	1, 398
	9	9	8	13, 283. 05	12, 735. 05	8	9, 217. 65	567
	10	00	20	33, 862. 22	53, 292. 33	20	34, 623. 62	2, 064
	10	)1	16	18, 151. 23	50, 325. 36	15	35, 073. 54	1, 592
	10	)2	7	1, 852. 94	20, 708. 6	5	11, 797. 92	473
	10	13	8		22, 876. 6	2	4, 940. 40	17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9 項,其中:(一)歲入歲出及 整體收支皆有賸餘,財政狀況逐漸改善,惟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仍欠周妥,歲入 結構未臻健全,整體資源配置效益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二)歲入歲出各項計畫 執行進度業漸趨改善,歲出預算應付保留數尚能逐年減少,惟歲入收繳情形仍未盡理想,經費 保留金額龐鉅,允宜賡續加強進度控管,提升整體計畫預算執行績效;(三)民國 102 年度長短 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降,惟對基金及專戶調度額度逐年攀高,債務利息支出上揚,允宜建構 中長期財政永續經營目標,積極擘劃各項財政改革方案,以落實地方債務監督管理控制機能;(四)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亟待檢討改進;(五)對民間團體及個人 補(捐)助作業規範未盡完善,未覈實審核補(捐)助案件,未訂定管考規定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亟待檢討改善;(六)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情形稽查作業未能整合,農地管理績效未盡理想;(七) 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仍低於全國平均數,允宜秉照價納稅及漲價歸公之基本 國策審酌合理調整地價,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並裕庫收;(八)公共安全管理攸關人民生命財產 維護,整體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尚稱周延,惟公共安全衛生及部分幼童專用車檢查作業未盡完 善、老舊校舍補強、違章建築拆除及各項公共安全檢查未盡落實,允宜加強辦理;(九)公有財 產管理未臻落實,允宜加強管控積極辦理等 9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 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五)、(六)、(七)、(九)、(十三)、(十 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獎金發放踰越法規授權實據,或獎勵規定久未研修,致不符現 况需求或悖離激勵目的;(二)長期照顧社政服務計畫尚能依規定辦理,惟部分服務項目執行情 形未盡問延,亟待研謀改善;(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管理及維護作業亟待檢討改善,健全自 辦市地重劃管理維護經費自治法規,周妥地方建設治理財源;(四)主辦國慶煙火活動帶動地方 觀光經濟,惟計畫執行有欠周妥;(五)榮獲全球頂尖七大智慧城市(TOP7),獲得國際的肯定, 惟仍有推行市民卡及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作業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議改善;(六)動物防疫業務

執行成效尚稱良好,惟部分作業程序及防疫物資管理未盡妥適;(七)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監督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八)教育力評比表現亮麗,惟部分課程計畫規範及執行未臻健全,允宜研謀善策,以營造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九)執行營造友善校園計畫,榮獲友善校園卓越縣市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績優縣市,惟部分項目未達預計目標及督導考核工作未臻落實,防治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工作之管控有待加強;(十)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採購履約缺失頻仍,允宜加強監督稽核及施工品質管理等10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東區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香山區公所、東區戶政事務所、北區戶政事務 所、香山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7 個機關,掌理區自治事項,民政工作、里政建設、戶籍 管理、門牌登記、戶口調查、人口統計及配合各項行政措施,協助民眾處理殯葬等業務。茲將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配合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辦理自治行政業務、 各項老人及弱勢社福津貼之申請及發放等區社政業務、補助基層設施設備、戶役政管理及服務、 婦女生育津貼補助、殯葬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 38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4, 889 萬餘元(85. 63%), 較預算短收 2, 498 萬餘元(14. 37%),主要係殯葬管理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1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比	定	數 較	與	預增	算	數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3	額		%	
合 計		173,	880		148,	893					_		148, 893		-	24, 9	86		14	. 37
東區區公所			771		1,	456					_		1, 456			68	85		88	. 97
北區區公所		10,	800		10,	065					_		10, 065			- 73	34		6	. 80
香山區公所			679			886					_		886			20	07		30	. 50
東區戶政事務所		5,	272		6,	223					_		6, 223			9	51		18	. 05
北區戶政事務所		4,	208		4,	253					_		4, 253			4	45		1	. 09
香山戶政事務所		2,	021		2,	001					_		2,001			- ;	19		0	. 98
殯葬管理所		150,	129		124,	006					_		124, 006		_	26, 12	22		17	. 4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1.12%), 應收保留數 270 萬元(98.88%),主要係北區區公所受台灣電力公司補助之地方建設工程,因辦 理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表 2 民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1	F		定		數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72	中	单	<b>1</b> B	业人	應	收	保	留	數
						沨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合				計	2, 730			_			30			2, 700		98. 88
北	區	品	公	所	2, 700			-			_			2, 700		100.00
殯	葬	管	理	所	30						30					_

3. 歲出預算數 5 億 7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 億 7,823 萬餘元(94.19%), 預算賸餘 2,949 萬餘元(5.8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業務費撙節支出賸餘,及大坪頂永生園 華嚴堂箱位暨靈位牌增設、第一冷凍室安裝遺體用冷凍櫃及其附屬設備等工程發包結餘款。

表 3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1	3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比	定數與較	早 預 算 數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	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言	t	507	, 728	478	, 233		_		478, 233		- 29, 494	5. 81
東區區公所	ŕ	134	, 325	126	, 661		_		126, 661		- 7,663	5. 71
北區區公角	ŕ	121	, 308	115	, 299		_		115, 299		- 6,008	4. 95
香山區公所	ŕ	73	, 837	70	, 200		_		70, 200		- 3, 636	4. 92
東區戶政事務戶	ŕ	42	, 444	40	, 636		_		40, 636		- 1,807	4. 26
北區戶政事務戶	ŕ	34	, 938	32	, 063		_		32, 063		- 2,874	8. 23
香山戶政事務戶	ŕ	16	, 670	15	, 999		_		15, 999		- 670	4.02
殯 葬 管 理 刖	ŕ	84	, 206	77	, 372		_		77, 372		- 6,833	8. 1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3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43 萬餘元(61. 48%),應付保留數 90 萬餘元(38. 52%),主要係北區區公所收受台灣電力公司補助境福里地方建設協助金,因辦理期 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新竹市政府辦理役政業務經內政部核定為甲等,惟各區公所兵役業務之執行情形仍未臻嚴謹,允宜加強管控審慎辦理。

各區公所依據內政部訂定之「103 年度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計畫」,新竹市政府訂定之「新竹市政府 103 年度兵籍調查作業計畫」、「新竹市 103 年常備役軍種兵科替代役入營順序役男抽籤

實施計畫」、「新竹市 103 年度未徵處、徵集入營人員清查實施計畫」、各梯次徵集計畫、役男入營輸送計畫表等辦理兵役業務,該府本年度役政業務雖經內政部核定為甲等,惟查各區公所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年滿 25 歲至 36 歲未受徵集人員,尚無緩徵核准等役政註記;(2)現役役男無入伍日期,兵籍資料建置未盡完整;(3)未受徵集人員列管未臻完備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據復:(1)已釐清原因通函各校院協助,並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登錄完竣;(2)業查明現役役男實際入伍日期,並登錄完竣;(3)已列管並登錄完竣,部分未受徵集人員已列入下梯次辦理徵集。

#### 2. 小型零星修復及災害搶修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完善,允宜加強監督及品管。

北區區公所辦理小型零星修復及災害搶修工程之履約管理,經查核有:(1)實作排水溝淨斷面深度未達設計值之半;(2)未依規定進行再生瀝青混凝土品質檢測;(3)技術服務契約未規範現場監造人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部分因開挖後遇地下管線縮減排水斷面,未立即辦理變更設計,爾後將檢討改進,並已針對委託設計監造單位進行扣罰;(2)因瀝青混凝土施作量少,漏未編列粘滯度試驗費,爾後將檢討改進;(3)爾後將於契約書訂明監造人力等應辦事項規範。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係 1.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非現職公務人員出國考察經費未臻妥適,採納建言停止執行,已獲節流成效; 2. 為應環保喪葬文化,允宜健全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規範,以資各方遵循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土地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土地建物權利登 記、抵押權設定、住址變更、土地使用編定及地價調查等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建立地政業務相關爭議案件個案專案研討機制、 推動全功能單一窗口 web 版規費作業系統、運用建物測量成果繪製系統繪製測量成果、加強買 賣實例調查及辦理公告現值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1億6,33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5,333萬餘元(93.84%),應收保留數19萬餘元(0.12%),係逾期登記案件之行政罰鍰,仍須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5,352萬餘元,較預算短收986萬餘元(6.04%),主要係各項地政業務登記案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2 萬餘元(59.83%), 減免數 8 萬餘元(21.84%),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18.33%), 係逾期登記案件之行政罰鍰,仍須繼續收繳。
-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1,0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53 萬餘元(94.03%), 預算賸餘 657 萬餘元(5.97%),主要係實際進用人數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及土地登記案件 較預計減少,致提撥土地登記儲金減少之賸餘。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 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管理及總務費用、新興市地重劃基金、朝山市地重劃基金、漁港市地重劃基金、富山農村重劃基金、浸水農村重劃基金、南勢農村重劃基金及港南農村重劃基金等 8 項,實施結果,或因管理及總務費用、重劃區內維護工作視實際需要情形辦理,或因部分補助增設重劃區遊樂設施等工程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等,致皆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51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519 萬餘元,約 50.14%(表 1), 主要南勢農村重劃、漁港市地重劃及浸水農村重劃基金之區內道路、排水、公園及路燈等維護 需求較預計減少,暨港南農村重劃基金補助香山區公所增設重劃區遊樂設施等工程未能於年度 內完成,繳回補助款所致。

表 1 地政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Ø	名稱預算數決算審定		÷			預算婁	及比較增減				
<b></b>	金	石	袡	頂	女 人		決 算 審 定 數		开省尺数		金	額	%
作	業	基	金		- 30, 302			_	15,	110	]	15, 191	50.14
新	竹市實施	平均地權	基金		- 6, 331			-	- 5,	430		900	14. 22
新	竹市各	重劃區	基金		- 23, 971			-	- 9,	679	]	14, 291	59. 62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地政業務尚能依規定辦理,惟部分項目執行仍未臻問延,亟待改善。

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業 務情形,經查核有:1.測量 案件排程作業未盡透明;2. 未訂定測量業務標準化作業 流程;3.測量人員之考核允 宜加強;4.測量儀器之領用、 保管、繳回等程序均未建立

相關管理機制;5.部分複丈

表 2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複丈 及再鑑界案件概況表 單位:件數、%

在在四	监	THE	从	业人		未道	1 期			逾	期	
年度別	文	理	件	數	件	數	9	%	件	數		%
合計			8,	546		5, 609		65. 63		2, 937		34. 37
101			2,	836		1,814		63.96		1,022		36.04
102			2,	910		2, 011		69.11		899		30.89
103			2,	800		1, 784		63.71		1, 016		36. 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及再鑑界案件未依規定時效內辦理完竣(表 2); 6. 部分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築物未依規定列冊; 7. 部分撤銷、廢止徵收或徵收完竣,未依規定辦理塗銷註記或辦理所有權移轉等情事,經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 已將案件自動收配件系統建置完竣,並正式上線由電腦自動排程; 2. 已積極研訂土地及建物測量標準作業流程; 3. 已積極研訂測量人員管理原則,每月不定期抽查督導複丈作業情形; 4. 建立相關管理機制要點; 5. 已檢討改善並設立專人控管案件進度; 6. 詳實查核後,儘速辦理列冊管理; 7. 已清查並將積極籌措財源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 (二)各重劃區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雖皆已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 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及基金之收支運用仍待檢討改進。

各重劃區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雖皆已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作為基金運作之準據,惟辦理市地(農村)重劃抵費地標售及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經查核有:1.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分配持有逾5年以上未出售抵費地尚有8筆(其中甚有7筆逾20年),面積共計2,291平方公尺,評定重劃後地價計算價值為2,741萬餘元,抵費地之標售亟待積極辦理;2.民國 101及 102年度標售抵費地所得及收訖差額地價盈餘款未依規定將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3.市地重劃開發業務需要購置設備,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未以貸款計息方式提供資金運用,逕以補助方式為之等情事,經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將依新竹市政府辦理土地重劃抵費地管理及標售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積極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2.已依規定於民國 104年3月將出售抵費地所得及已收差額地價盈餘款之半數3,357萬餘元撥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3.嗣後有關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開發案經費所需,將依「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以貸款計息方式提供資金運用。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尚未出售抵費地之管理,允宜加強控管及積極排除占用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經中央評定優等,惟部分項目仍有改善空間;(二)地籍清理計畫尚能依規定執行,惟部分項目仍有改善空間,及登記儲金提存額度未補足,亟待研謀改善;(三)地政規費及罰鍰收繳作業程序尚符規定,惟部分流程控管仍未臻周延,亟待加強檢核;(四)重劃區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允應適時督導善盡管理使用維護責任;(五)基金之財務調度情形,尚待提升管理效益;(六)基金調度貸墊調撥作業程序未臻健全,有待建制相關處理原則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市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強化單一窗口服務、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加強地方稅稽徵及稅籍清(檢)查作業、建構優質稅務電子化及網路自動化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5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1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執行率均為 80%以上,整體目標達成情形均與民國 102 年度相當。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5 億 5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 億 3,299 萬餘元(97.35%), 應收保留數 8,471 萬餘元(1.30%),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罰鍰等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 億 1,77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794 萬餘元(1.35%),主要係土地移轉申報案件較預計減少,致土地增值稅隨減。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億 4,6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93 萬餘元(10.87%),減免數 3 億 7,203 萬餘元(39.30%),主要係已確定無法徵起之稅額或撤案等註銷查定數;應收保留數 4 億 7,161 萬餘元(49.82%),主要係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欠稅及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8, 2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 278 萬餘元(94. 53%), 預算騰餘 1,000 萬餘元(5. 47%),主要係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及配合節約措施撙節支出。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2 萬餘元(100%)。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之清查作業頗具成效,惟房屋稅徵收率及房屋標 準單價均待檢討,並妥訂其適用原則。

稅務局本年度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財政部評定為乙組第 2 名,頗具成效。惟迄民國 103 年底止,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率尚未因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修正而修訂完成並報財政部備查;另新竹市房屋標準單價最近 1 次公告雖係於民國 102 年底為之,惟其房屋標準單價連同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均係沿用民國 73 年之評定標準,迄民國 103 年底止已逾 30 年未檢討調整,致房屋標準價格已偏離實際情形而無法覈實核定房屋現值,且除房屋稅外,以房屋標準價格作為稅基、財產價值或所得之計算基礎者,尚有契稅、遺產及贈與稅、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等,未能覈實核定房屋現值,影響稅收基鉅;又財政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36460 號令釋略以,各地方政府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得視地方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其適用原則,經函請儘速完成修訂房屋稅徵收率,重新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單價及妥為訂定其適用原則,並賡續積極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合理調整地段率,以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據復: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公布實施,除參酌各縣市作法,將於民國 105 年重新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單價、房屋構造標準單價適用原則,及將舊屋納入規範外,並將賡續積極運用政府資訊開放平臺、地理資訊系統及整合相關機關資源等,以作為重行評定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之參據。

2. 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便民服務成績斐然,並積極釐正各稅稅籍,惟稽徵 作業及欠稅清理情形仍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

稅務局本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受理5萬餘件,使用率約為93%,全國第1名,成效斐然, 且尚能積極運用國地稅平臺系統查調全國營業稅、綜合所得稅、遺產稅等資料,釐正各稅稅籍, 惟查各稅稽徵作業及欠稅清理情形,核有:(1)房屋稅部分:有營業人設籍及住家出租(供非自 住使用)情形,惟課徵住家用房屋稅;(2)地價稅部分:有營業人、執行業務者、人民團體等設 籍,惟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市有土地未供公共使用,惟免徵地價稅;區段徵收或重 劃區內土地核准減免將屆3年尚有減免等情形;(3)使用牌照稅部分: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身 心障礙者或車主已死亡,或已遷出至外縣市,或非屬永久障礙已逾後續鑑定日期,或與車主不 同戶,或非屬社會處核列之身心障礙者,惟尚未註銷免稅車輛;欠繳使用牌照稅或註吊銷牌照車輛仍有路邊停車紀錄,惟無違章管制,或停車日較違章管制檔違規日為晚等異常情形;(4)欠稅防止與清理情形:本年度計畫與預算之考核結果,其中清理欠稅情形 1 項考核成績位居全國22 市縣之末;繳款書未依規定期限內送達或已送達尚未移送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進。據復:部分不符案件已補徵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各 16 萬餘元、144 萬餘元及18 萬餘元,其餘或已釐正稅籍、或符合相關解釋令,或列管積極查處及研謀改善中。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地方稅收較預算及上年度收入明顯成長,仍宜加強課稅資料蒐集運用,以維護課稅標的之正確性,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再檢討改善。

###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市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體育場轄管各場地設施及設備之管理、維護,協 助政府推展全民體育活動,並配合民間、公司、社團等單位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訓練等業務。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推廣全民運動,以提升運動風氣;充實維護場地設施設備,提供優質之體育活動及訓練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1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1 萬餘元(76.10%),較預算 短收 283 萬餘元(23.90%),主要係三民網球場、公六網球場、中正棒球場於本年度間整修,無 法對外開放,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 2. 歲出預算數 3,4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83 萬餘元(87.73%),預算 賸餘 417 萬餘元(12.27%),主要係三民網球場、公六網球場、中正棒球場於本年度整修,無法 對外開放,水電費、維護費等營運成本支出較預計減少。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市立體育場所屬場館部分空間長期無償提供民間社團使用,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復未能審慎評量整體體育場所之配置功能,影響設置使用目的與市民使用權益。

市立體育場所屬場館計有體育館、田徑場、中正棒球場、游泳池、棒球場及多功能競技場 等13處場館,其中除民國102年新啟用之多功能競技館及棒壘球場暨網球場等2處場館外,其 餘11處場館開始營運迄民國103年 底止,已逾10年,其中田徑場及公 園游泳池更早於民國43年即開始營 運迄今逾60年。整體場館民國100 至103年度經營情形皆呈現虧損(表 1),且持續擴大,其經營管理與場 地使用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 表 1 新竹市立體育場經管場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實際服務人次	實際收入	費用	虧損(-)
100	536, 846	6, 039, 492	12, 682, 649	-6, 643, 157
101	623, 507	7, 398, 808	14, 308, 187	-6, 909, 379
102	659, 362	9, 759, 791	19, 558, 248	-9, 798, 457
103	594, 870	8, 891, 246	18, 893, 144	-10, 001, 89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立體育場提供資料。

(1)長期無償提供民間社團辦公使用,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市立體育場供機關團體作

辦公場地長期免費借用者,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合計 35 個單元、面積 6,481 平方公尺(表 2),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未述明同意免納場地使用費理由,即逕行同意免予收費,其中有 31 個單元之借用時間超逾 10 年。經查各該借用空間,多數作辦公場所使用,非屬於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供辦理體育活動、文教、公益活動等免收場地使用費之範疇,上開借用場地倘依規定收取場地使用費,每年約可收取259 萬餘元規費收入,該場未依規定收取場地使用費,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經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據

表 2 新竹市立體育場長期免費借用 體育場館場地明細表

A里 月 *初 ゆ *初 * 0 *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場館名稱	場地借用單元
體育館	10
棒球場	12
香山運動場	5
田徑場	3
自由車場	1
三民網球場	1
景觀大道網球場	1
香山游泳池	1
多功能競技館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立體育場提供資料。

復:將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對於申請中長期體育場地借用者,按上揭管理自治條例規範之收費標準辦理收費,並修正申請書與契約格式。

(2)未能審慎評量整體體育場所之配置功能,影響設置使用目的與市民使用權益:依據 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新竹市政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活動,維護新竹市 立體育場所屬場所各項設施,並充分發揮其功能,而訂正前揭自治條例。經查體育館因目前多 處場地長期外借其他單位,將目前外借 10 處空間實際使用情形與原配置情形相較,核有原供選 手寢室、餐廳、辦公室、教室、選手室等用途之空間,因長期借用致無法作原用途使用,凸顯 體育館場地實際使用情形,除作為籃球場、羽球場、辦公室及長期借用外,其餘幾無剩餘場地 可供體育活動使用,相對限縮辦理國際型或大型體育賽事之機會,體育館場地實際使用情形, 亦與原規劃之場地配置未合,已嚴重影響體育場館功能及設置使用目的,經函請檢討改進。據 復:重新檢視現有空間配置,以增加體育場館之使用。

## 2. 借用棒球場與體育館場地舉辦賽事,未依規定收費,體育場地辦理活動 免費使用比例偏高。

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使用該體育場所如有出售門票者,門票發售數量不得超過場地所設座位數,並繳交稅後 10%之售票收入。經查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中正棒球場與體育館借用場地予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舉辦賽事,該場均報經新竹市政府同意上開單位之場租減免,將每場次應繳交稅後售票收入總額百分比由10%調降至6%,短收金額 55 萬餘元,核與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未合,並有以行政命令凌駕法律位階之情事;另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 13 處場館受理申請辦理活動累計使用場次為 444 次,其中收取場地費者計 124 場次,僅占總場次 27.93%,體育場地辦理活動卻免費使用比例偏高,造成連年虧損,嚴重影響體育場館整體經營管理之情事,經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確實依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3. 辦理中正棒球場整建工程,提升場地設施整體環境及服務品質,惟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

中正棒球場自民國 65 年啟用迄今,場地設施多處老舊毀損,影響棒球賽事之進行,新竹市政府爰辦理球場整建工程進行改善,包含球場整修、場區設施更新及座椅安裝等工程,經費約3,025 萬餘元。經抽查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設計未覈實評估看台區座椅數需求;(2)球場洩水坡度與運動場設計規範有間;(3)未落實公共工程第一、二級品管制度;(4)監造人員同期兼任多件標案職務,影響監造品質;(5)施工品質有待加強;(6)場地維護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已依約扣罰設計服務費 12 萬餘元;(2)配合原高程進行整建,將注意後續排水效果;(3)嗣後將加強督促承包商及監造單位落實品管作業;(4)嗣後委託監造契約將規定兼任工程標案之上限及罰則;(5)相關缺失已責令承包商改善完成;(6)已編製相關維護保養及操作手冊供使用單位參採運用。

# 4. 近年積極整修老舊場館, 俾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環境, 惟部分場館未取得 使用執照,整建工程未於整修前妥善辦理事前評估作業。

田徑場、公園游泳池、自由車場及中正棒球場等 4 個場館,分別於民國 43 年(田徑場、公園游泳池)及民國 66 年(自由車場、中正棒球場)啓用營運迄今,其間並歷經多次維修整建,該等場館之管理維護情形,經查核有:(1)田徑場、自由車場、公園游泳池等 3 處場館,營運時間均逾 30 年,因供公眾使用事涉公共安全,惟迄未取得使用執照,核與建築法規定未合;(2)田

徑場及棒球場之整建工程未於整修前先行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評估是否進行結構補強之施工, 妥善辦理事前評估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新竹市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市立體育場已依序 積極辦理補發使用執照事宜;(2)嗣後將注意改進,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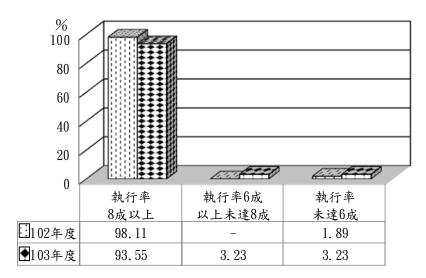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係 1. 各體育場館經營成效 較上年度佳,惟網球場公共資源使用與費用承擔未盡衡平; 2. 泳池開放夜間服務,提升市民從 事游泳運動便利性,惟收費標準之訂定,未盡符合使用受益者付費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市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公共 圖書館營運輔導、表演藝術推展、博物館業務推展及營運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 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資料來源:民國 102、103 年度新竹市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圖 1 文化局主管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項、未達 60%者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2 年度略為下降(圖 1)。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竹蓮市場三樓改設圖書館工程、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眷村保存、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及煉油廠遺存建築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1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78 萬餘元(109.25%),較 預算超收 201 萬餘元(9.25%),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2,828 萬餘元,並因市定古蹟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所需經費增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753 萬餘元,合計 2 億 7,5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000 萬元,係未發生權責之赤土崎公園興建圖書館多功能大樓工程經費;審定實現數 2 億 2,085 萬餘元(80.07%),應付保留數 3,202 萬餘元(11.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2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94 萬餘元(8.32%),主要係赤土崎公園興建圖書館多功能大樓工程未執行、營繕工程結餘及配合節約措施之節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 1,892 萬餘元(61.73%); 減免數 150 萬餘元(4.90%),主要係新竹市獎助影視拍攝計畫因廠商無法履約而未執行;應付 保留數 1,023 萬餘元(33.37%),主要係赤土崎圖書館多功能大樓規劃設計案、圖書館閱讀環境 改善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相關規定未配合時宜適時修(增)訂,致乏積極監督功能,亟待完善監督管理機制。

新竹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簡稱文化基金會),本年度期末基金總額為1億1,269萬元,該府捐助基金金額累計達9,000萬元,占基金總額之79.87%。經查該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該府民國89年12月13日發布施行之「新竹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迄民國103年底止已逾14年,未配合時宜適時修(增)訂相關規定,且未訂定規範據以督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提出年度目標,並辦理績效評估;(2)未規範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業務;(3)未就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席次、任期及退場事宜等訂定相關規範,亟待督促文化基金會修正捐助章程;(4)未辦理資訊公開,亟待督促法人治理透明化,以利結合政府與民間共同監督等情事,經函請文化局健全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機制。據復:(1)將參照行政院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修訂;(2)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實地考核;(3)將積極訂定相關規範,並督促文化基金會修正捐助章程;(4)已請文化基金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

2. 已加強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惟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情形仍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古蹟與歷史建築是地方重要觀光資源,文化局為保存文化資產,雖已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惟查民國 99 至 103 年度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情形,核有:(1)

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於適當處所設置解說牌告(示);(2)未結合民間團體建立文化資產守護與活用機制;(3)長年挹注鐵道藝術村營運費用,允宜輔導轉型為自營自足之回饋機制;(4)部分古蹟及公有歷史建築,迄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防災體系建置計畫;(5)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進行修復或再利用前,未提送因應計畫;修復完成後未取得使用執照或許可文件;(6)未定期實施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儘速設置導覽解說牌;(2)將輔導所有權人招募組織維護團隊,達成結合民間團體文化資產守護與活用機制;(3)民國 104年度將申請註冊「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商標,輔導駐村藝術家開發文創商品,朝自營自足方向邁進;(4)民國 104年度將協助7處古蹟歷史建築制定管理維護計畫、防災體系建置計畫,其餘將積極輔導辦理;(5)爾後古蹟進行修復工程,將確實要求擬訂因應計畫並取得使用許可;(6)將積極辦理「新竹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訪視暨查核」委託案。

## 3. 新竹市立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管理情形尚待加強,亟待輔導各館積極檢討 改善。

文化局本年度雖購置圖書及視聽資料,以增加館藏資料,並辦理大型閱讀活動,推動全民 閱讀,惟經運用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分析新竹市公共圖書館資源情形,核有每人擁有公共圖書 館面積、購書費、擁書量、借閱量、借閱率,及每萬人可使用電腦數,均低於全國平均值(表1)。

情形,核有:(1)圖書館設立及營運 基準項目未達規定標準;(2)市民擁 有公共圖書館資源情形及閱讀競爭 力急遽下滑;(3)未訂定逾期稽催作 業規範與積極催還,及取消逾期罰款 機制,影響圖書流通公平秩序;(4)

次查新竹市立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

表 1 民國 103 年度新竹市及全國平均擁有公共圖書館資源表

項目	每人擁有 公共圖( 官面積(平 方公尺)	每人購 書費 (元)	每人擁 書量 (冊)	每人借 閱量 (冊)	借閱率 (%)	每 可 電 (台 )
全國平均	0.06	36. 01	1.82	2. 77	76. 91	2.15
新竹市	0.02	16. 52	0.71	2. 11	59. 72	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網站資料。

未覈實填報正確統計資料,降低統計資訊參考價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積極檢討改善;(2)將致力於閱讀環境之改善並加強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以提升閱讀競爭力;(3)將研謀檢討改善,以謀求館藏安全性及讀者服務間之最大效益;(4)爾後當確實填報數據,建置公共圖書館公信資料。

# 4. 新竹市國際玻璃藝術節之辦理成效未彰,消耗性支出經費頗鉅,亟待建立具體發展目標及績效評估制度。

文化局為推廣新竹玻璃工藝,擴大國際藝術交流,型塑玻璃在新竹之城市品牌,自民國 84 年起舉辦第一屆新竹市國際玻璃藝術節,每兩年舉辦1次,迄本年度止已辦理 10 屆。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未研訂相關發展目標及績效評估制度,辦理成效未彰:文化局歷屆辦理玻璃藝術節之經費支出均超逾2千萬元,經統計近9年(民國95至103年度)累計政府支出規模已逾1億733萬餘元(表 2),辦理成本逐屆增

加,惟該局辦理國際玻璃藝術節已歷 10 屆,未研訂具體中、長期發展目標與相關評估指標,恐難帶動相關經濟效益、周邊玻璃藝術產值與文化藝術提升情形;又第 10 屆(2014年)玻璃藝術節與上屆(2012

年)相較,參與人次、售票張數、

表 2 新竹市文化局最近 5 屆國際玻璃藝術節經費支出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95	97	99	101	103
總支出	107, 333	22, 022	20, 950	20, 498	22, 921	20, 940
消費性支出或 裝設	106, 328	22, 022	20, 950	20, 498	21, 934	20, 922
消費性支出占 總支出%	99. 06	100	100	100	95. 69	99. 9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收入均大幅下降,且售票張數及收入均為歷屆最低,顯示其辦理情形成效未彰,經函請研謀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建立具體發展目標及績效評估制度,並改善辦理模式,提升玻璃藝術節實質內涵,擴大辦理文創及藝文活動不再侷限於單一產業,以達政府帶動民間產業活絡地方經

濟之目的。

(2)消耗性支出經費甚鉅,未見檢討整體辦理情形、各工作項目支出之需求數及必要性: 文化局辦理玻璃藝術節經費支出欠缺永續經營及成本考量,經費支用未臻嚴謹等情,前經本室 通知檢討各工作項目支出之需求數及必要性,考量永續經營及辦理成本,避免浪費。本年度玻 璃藝術節經費支出 2,094 萬餘元,其中消費性支出或裝設 2,092 萬餘元,約占 99.91%(表 2), 活動結束後可列玻藝館財產或可供重複使用之價值僅 1 萬餘元,約占 0.09%,環保或再利用比 例嚴重偏低,消耗性支出經費甚鉅,仍未見檢討整體辦理情形、各工作項目支出之需求數及必 要性,經函請研謀檢討改善。據復:將審慎評估各工作項目支出之需求數及必要性後,以減少 消耗性支出。

# 5. 新竹市公共藝術設置案件之管控作業未臻完善, 亟待加強列管並落實通報制度。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 1%。經查新竹市公共藝術設置案件管控作業情形,核有:(1)主管建築機關未於核發公有建築許可時,公文副知文化局,不利管制追蹤;(2)部分未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之公有建築建案漏未登錄列管,對於轄內公共藝術設置案件之掌握度不足;(3)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未及規定造價額度,未賡續列管追蹤設置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新竹市政府及文化局檢討改進。據復:(1)行文建管單位,並加強聯繫溝通,以落實公共藝術之管控作業;(2)加強登錄列管,提升公共藝術設置案件之掌握度;(3)積極列管追蹤設置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運用第三部門協力地方 文化建設,獎補助計畫尚未建立績效衡量指標,未能落實考評補助效益,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 持續辦理中。

###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產業發展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市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市立動物園 1 個機關,掌理動物展示提供市民觀賞及教學研習;動物管理飼養及疾病之防治、研究動物生態及繁殖;配合觀光發展提供民眾休憩場所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園內步道景觀改善及園務經營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 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1項,係獸籠及公廁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0 萬餘元(166.02%),較預算超收 330 萬餘元(66.02%),主要係獸籠及公廁新建工程尚未動工,未如預期影響入園人數,致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2,464 萬元,並因辦理熱帶雨林區動物籠舍改建工程所需經費增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30 萬元,合計 2,79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31 萬餘元(58.39%),應付保留數 1,030 萬元(36.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2 萬餘元(4.75%),主要係實際進用人數較預算減少,人事費隨減。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 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臨時停車場、冷凍及冷藏庫使用費、分貨場管理費、集貨區果菜交易量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分貨場管理費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分貨場出租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 32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63 萬餘元,主要係預算分年編列 向承銷人收取之以前年度公共設施費已全數於上年度整理入帳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包括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計2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管理及總務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案計畫等3項,實施結果,或因開發管理及工業行政相關業務量未如預期、或因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內「新竹市國際型科技商務會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履約管理委託服務多次流標、或因「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期程落後,致皆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7,152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58萬餘元,約0.82%(表1),主要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內「新竹市國際型科技商務會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履約管理委託服務流標多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期程落後等所致。

#### 表 1 產業發展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2	稱	預 算	數	油	笪	宝 '	定數	定數	審定	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4	3E	7.1	111	1X T	<b>X</b>	//	71	一曲 /	~ *	金		額	%	
作	業	基	金	-	- 72, 110			- 7	1, 521			588	0.	82
	新竹市產業	園區開發	管理基金		- 57				45			102		-
	新竹市世博台	灣館產創園	區作業基金	-	- 72, 053			- 7	1, 566			486	0.	68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動物園熱帶兩林區動物籠舍及園區公廁新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

動物園為辦理熱帶雨林動物區籠舍及園區公廁新建等 2 項工程,本年度編列預算 1,030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330 萬元),因各該工程進度落後而全數辦理保留,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園區公廁新建工程業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決標,刻正申請建照中;熱帶雨林區動物籠舍新建工程之進度,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底止已達約 70%,將持續追蹤落實進度控管,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將提早規劃。

# (二)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本業長期發生虧損,復長期免除承銷人應負擔之管理費,亟待檢討研謀調整以資適法並增裕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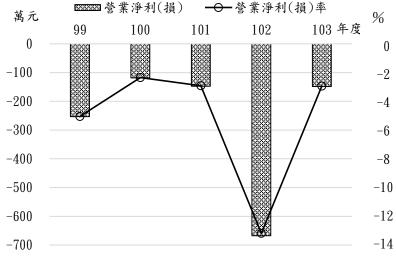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近5年來(民國99至103年度)經營情形,均出現營業損失,其

營業損失分別為 253 萬餘元、118 萬餘元、147萬餘元、667萬餘元及 148 萬餘元,其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負 5.05%、負 2.34%、負 2.91%、 負 13.19%、負 2.93%(表 2、圖 1),整體而言,其營業收入仍不 足支應其營業費用。依農產品市 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 市場管理費由供應人及承銷人平 均負擔。經查該公司訂定管理費 收費標準費率為交易額之千分之 三十,並由供應人及承銷人負擔 各半。惟查該公司自民國82年間 起免除承銷人應負擔千分之十五 管理費,核與前揭規定不符,前 經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函請該公 司檢討研謀調整以資適法並增裕 營收,惟迄未重新檢討調整,顯 欠妥適。復查該公司近 10 年(民 國 93 至 103 年 8 月底止)果菜交 易金額約為 33 億 2,023 萬餘元, 採原訂標準收取千分之三十管理

表 2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至 103 年度營業淨利簡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營業收入 (A)	營業費用 (B)	營業淨利(損失-) (C)=(A)-(B)	營業 淨利(損)率% (C)/(A)
合計	252, 471	265, 821	- 13, 349	- 5.29
99	50, 119	52, 652	- 2,533	- 5.05
100	50, 512	51, 695	- 1, 183	- 2.34
101	50, 656	52, 131	- 1,474	- 2.91
102	50, 613	57, 288	- 6,674	- 13.19
103	50, 569	52, 052	- 1,483	- 2.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圖 1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至 103 年度 營業淨利概況圖

費估算,應收取之交易管理費收入合計約為 9,960 萬餘元,與該公司實際依交易金額收取千分之十五管理費(即未計收承銷人負擔之管理費),收取果菜交易管理費收入合計 6,021 萬餘元,管理費收入短收金額估算約有 3,939 萬餘元,經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研議修訂管理費收費規範,避免抵觸中央法規。據復:將在不抵觸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原則下修訂收費方式。

### (三)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果菜成交價格之議定過程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市場人員會同供應人與承銷人參照當時行情以協議 方式議定成交價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費收費標準, 應按貨品成交總值計算。經查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據以入帳之貨品成交總值,並無原始 憑證可稽,復未會同供應人參照當時行情議定成交價格,核與前揭辦法規定未合。該公司近 10 年(民國 93 至 102 年度)函報新竹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之果菜交易量約為 646,414 公噸,惟該公司已收取管理費之果菜交易量僅 337,551 公噸,差異約 308,863 公噸;且依該公司民國 93 至 103 年 8 月底止進貨明細表所列交易價格及評價小組評價結果,蔬菜平均每公斤價格為 6.22 元至 8.63 元不等,僅占該公司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資料之 34.82%至 53.17%,明顯偏低;復查本室派員抽核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議定成交價格,除多數交易品項未於該公司網站蔬菜青果行情日報表公告,交易價格未臻公開透明外,且其議定成交價格遠低於全省批發市場均價,甚有多項產品「中價」僅為全省批發市場當日均價之 3.70%至 67.57%,如「青蔥」差異達 22 倍、「薑」差異達 8 倍餘,該公司顯未有效掌握果菜交易量價,致因低估果菜成交總值作為計算管理費之依據,連帶影響管理費收入,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召開集貨場業者座談會,完成議價小組改選提升議價功能,並參考前日交易行情及當日市況作為評價依據。

#### (四)新竹農產運銷公司分貨場之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依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分貨場管理要點第 3 條規定,分貨場位之分配以抽籤方式為之。同要點第 13 條規定,分貨場位置未經該公司同意,不得擅自調換使用、轉(分)租他人或私自轉讓,違者,終止合約,並應繳付 24 個月使用管理費之違約金,受讓人符合該零批類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使用分貨場位置。前揭要點雖規範分貨場位置未經該公司同意不得轉讓,惟查實務上承租人私自轉讓分貨場位置,於繳付 24 個月使用管理費之違約金,且受讓人符合資格,即得依規定申請使用分貨場位置,形同變相鼓勵承銷人私自轉讓位置。經統計民國 93 至 103 年 8 月底止,承銷人私自轉讓位置者計有 162 人次,私自轉讓情況嚴重,未經公開透明程序辦理位置重新配置,有欠公允;另該公司 1 樓及地下室分貨場計 33 處位置係以臨時承銷方式辦理,並未收取保證金,且臨時承銷者 9 成以上之承銷期間皆達 2 年以上,顯非臨時性質,惟該公司仍長期將其歸類於臨時使用分貨場位置承銷人,逕以臨時承銷方式管理和收費有欠公允,前經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函請該公司研議建立完善制度規章,以資適法,惟仍未見研議改善,經函請新竹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將派員赴其他市場參考相關市場管理規則,研謀修正管理要點;臨時承銷人經落位資格審核通過將納入「分貨場管理要點」管理,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

## (五)新竹農產運銷公司長期違規將防空避難室供作零售市場使用,允應研謀 改善,恢復防空避難空間。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建築物供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做為營業場所(位於新竹市經國路 1 段 411 號),地下室面積 5,444.95 平方公尺,依建築使用執照登載,使用類別為防空避難室,依規定僅得兼作停車空間,惟該府未落實考核、檢查該公司之經營管理,任令該公司自民國 80 年 10 月遷至現址營運起,長期違規將地下防空避難室供作零售市場使用,共設置 146 個

零售固定攤位及 51 間冷藏庫面積出租,供承租人販售及使用,經本室派員勘察營業時間內, 地下室購物人潮擁擠,且有積水及髒亂情形,未能隨時保持避難可用狀態,無法發揮防空避難 之功能,嚴重影響公眾安全,經函請該府檢討改進,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設置逃生方 向指示牌及加強消防設備檢測,爾後攤位承銷人辦理退租後,將不再出租,恢復作為防空避難 空間。

## (六)農藥殘留檢測之時間與對象,未能依事實需要及重點辦理,復未落實建 置供應人管理制度,掌握貨品資訊,以保障農產品安全與品質。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同時經營農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營業時間為上午3時至11時,經統計蔬菜類供應集貨場之交易量約占全部交易量之8成以上,惟該公司農藥殘留檢測對象主要係分貨場之承銷商,且檢測時間為上午6時至11時,多數批發交易已結束,產品業多已售出,農藥殘留檢測之時間與對象,未能依事實需要及重點辦理,又該公司以未辦理共同運銷業務代收交易貨款,毋須造冊列管供應人為由,未對供應人之身分、資格等予以登記、審查、列冊及管理,未有效掌握供應人身分,致經檢測結果農藥殘留抑制率偏高時,僅能輾轉要求承銷人停止向原供應人進貨,未能依規定列入當年度供應人績效考核辦理,整體農藥檢測計畫尚難有效防止農藥殘留過量果菜流入市面販賣,以維護消費者健康之目標,經函請建置供應人管理制度,掌握貨品資訊,以保障農產品安全與品質,並依事實需要及重點辦理農藥殘留檢驗,以維護消費者健康。據復:將於民國104年底完成建置供應人名冊,並當於交易前進行抽樣檢測,有效防止農藥過量果菜流入市面販賣,以維消費者健康。

# (七)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已有增加,惟營運管理績效仍待改善,允宜妥謀善策並加強行銷。

新竹市政府建置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並辦理「新竹市世博台灣館暨風城文創館營運移轉 OT 案」,由環球公司設立之民間機構「宇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灣館及文創館之營運管 理權利,營運許可年限為12年。其中世博台灣館於民國102年6月17日正式營運,風城文創館則於民國103年1月3日加入營運,本年度審定業務收入2,658萬餘元,業較民國102年度增加,惟其整體營運管理情形,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1.基金財務負擔沉重,產生收益能力欠佳,購票參觀世博台灣館全天域劇場之人次驟減,經營前景堪慮;2.未能善用得無償使用之展示及戶外開放空間,舉辦具公益性或結合地方特色且能強化增進民眾技藝或知能等具有實質性與意義性之活動,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並吸引參觀人潮;3.新竹風城文創館為60年舊倉庫,雖投入1億5,452萬餘元經費進行建築物耐震補強、機水電及消防、屋頂防水等工程,仍有嚴重漏水問題,宜定期評估建物結構之安全性以強化公共安全;4.「新竹國際型科技商務會展中

心 BOT 案」招商情形未如預期,後續執行研商會議結論將評估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或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續辦,惟該府尚未研訂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不利委託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案件之推動;5.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未能如期執行,致有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1. 依投資契約督促民間機構積極改善,加強行銷以帶動觀光;2. 業函請相關單位提供活動需求,並已規劃辦理路跑、健走等活動;3. 將督促輔導民間機構注意文創館建物之安全;4. 將參考其他縣市辦理情形研擬訂定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並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度辦理完成;5. 業督促廠商趱趕工進依既定期程辦理,並將儘速核銷。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6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其中:(一)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業長期發生虧損,未積極檢討研謀增裕營收及降低營運成本之對策,亟待檢討改善;(二)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對承租人私自轉讓分貨場位置之權利僅裁罰違約金,或以臨時攤位出租未收取保證金等情形長年存在,均與分貨場管理規定未合,允應檢討健全制度規章,以資遵行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動物園長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惟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及動物認養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二)果菜檢驗發現殘留農藥超過標準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蔬果農藥殘毒檢驗報表編製未盡落實;(三)世博台灣館新建統包工程前置作業未臻周延,無法有效達到縮短工期之目標,執行過程有待檢討改進;(四)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營管理成效尚待提升等4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 人民福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持續建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加強義警民防組訓、推動聯里守望相助協勤、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警用裝備管理維護、充分利用資訊科技、強化治安防護網,充實鑑識實驗設備、端正員警風紀及生活考核、充實交通執法裝備、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法律宣導、防治幫派及毒品入侵校園、全力加強婦幼人身安全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執行率均為 80%以上,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均與民國 102

年度相同。又上開 2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員警防水透氣服裝、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竹光路段錄影監視系統整合重建、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及維修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或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2, 0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 318 萬餘元(91.52%), 應收保留數 1, 155 萬餘元(3.61%),主要係違規案件罰鍰及移置費、拖吊違規車輛保管費等尚待 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7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559 萬餘元(4.87%),主 要係各監理所撥付道路交通違規裁罰金及拖吊違規車輛之移置費收入等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630 萬餘元(11.76%), 減免數 367 萬餘元(6.85%),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365 萬餘元 (81.39%),主要係各年度違規案件罰鍰及違規車輛保管費尚待繼續收繳。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4 億 7, 759 萬餘元,並因執行春安工作擴大預防犯罪、竹光路等地區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修重建、保護少年預防犯罪宣導、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所需經費增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13 萬元,合計 14 億 8,5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4,201 萬餘元(90.33%),應付保留數 1,149 萬餘元(0.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5,3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221 萬餘元(8.9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致人事費賸餘、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未執行及配合節約措施撙節支出致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34 萬餘元(98.57%), 減免數 71 萬餘元(1.43%),主要係財物採購及營繕工程等結餘款。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辦理違規車輛之拖吊及移置業務執行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新竹市政府為妥善交通管理,訂有「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新竹市使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地管理辦法」、「新竹市實施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場管理作業規定」等,另依中央機關所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警察局據以執行違規車輛之拖吊移置及保管,並委託合理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底止執行違規汽車拖吊業務。該局辦理違規車輛之拖吊移置及保管業務,經查核有:(1)拖吊保管通知單未編製序號,無法確實掌握拖吊入廠車輛之數量,內部控制未臻健全;(2)無車主之車輛經公告 6 個月後無人認領將予以拍賣,及拍賣價款扣除相關費用後依法繳庫,核

與中央法規3個月公告期間及提存之規定未合;(3)未能掌握拍賣時效,致累計保管費金額頗為 可觀,部分車輛拍賣後甚有不足抵充保管費情形;(4)委外廠商未依規定製作保管逾3日未領回 車輛清冊、雙掛號通知車主限期領回,及彙整無人認領案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於印製拖吊保管通知單時將加註編號,以加強內部控制;(2)將研議修法或函請中央主管機 關釋示;(3)規劃每年至少拍賣2次,如達一定數量則增加1次拍賣,以兼顧行政工作效能、廠 商投標意願與人民權益;(4)將於下次招標文件中研擬檢討改進。

2.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全般刑案已有成效,惟辦理系統建置維護執行計 畫未臻完善、定期保養及維修(護)契約規範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新竹市政府為維護治安及交通秩序,兼顧人民權益,制定「新竹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 維護要點」,據以執行監視錄影系統之設 置與管理。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警察局 共建置 4,414 支監視器,建置密度約為每 平方公里 39 支。該局本年度運用錄影監 視系統而破獲之全般刑案件數及人數百 分比,分別為 4.02%及 4.88%,已較上 年度之 3.43%及 3.07%為高(表 1),顯示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案已有成效。經 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表 1 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02至103年度因裝設 錄影監視系統而破獲全般刑案統計表

	******		.,	· - /-	714 XIV 120 -	, , , ,	
年度	全般刑案 查獲數 件數 人數		視系統	錄影監 而破獲 刑案數	因裝設錄影監視 系統而破獲之全 般刑案數百分比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102	4, 718	4, 850	162	149	3. 43	3. 07	
103	3, 635	3, 793	146	185	4. 02	4. 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警察局提供資料。

- (1)辦理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維護執行計畫仍待檢討改進:警察局本年度辦理錄影監視系 統建置維護執行計書,核有:A.妥善率低於全國平均值;B.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成效欠佳, 內政部警政署考評成績較上年度滑落; C. 民眾調閱影像程序之執行現況與相關規定未盡相合等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已規劃分 2 年汰換老舊設備,以提升妥善率:B.因類比式老 舊設備書質差且辨識率不足致成績欠佳,已規劃汰換作業;C.將參考實務操作狀況修訂調閱流 程表。
- (2)辦理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及維修(護)契約未盡問妥:警察局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 辦理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及維修(護)採購案,核有:A.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契約之簽訂皆出 現空窗期,有影響錄影監視系統正常運作之虞;B. 部分維修案件會勘日距驗收日期冗長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A. 民國 104 年度採購案已提前招標作業,業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簽約; B. 已於民國 104 年度契約增訂維修逾期計罰條款。

# 3. 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發生案件數及犯罪率較民國 102 年度降低,惟處理查緝毒品作業欠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加強毒品防制,每年編列有毒品危害防治宣導經費,新竹市轄區內本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發生數計564件及犯罪率16.78人/萬人,已較民國102年度612件及17.34

人/萬人減少(表 2)。惟該局辦理查 緝毒品業務情形,核有:(1)內政 部警政署每半年辦理一次毒品掃 荡工作評核,該局成績欠佳,執行 成效尚待加強;(2)查獲第三、四 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等沒入物,未能依規定辦理不定期 查核清點;(3)部分毒品犯罪嫌疑

# 表 2 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新竹市轄區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發生數及犯罪率統計表

單位:件數、人數

			發生	.數				犯罪率
年度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其他	合	計	(人/萬人)
102	200	358	54	-	-		612	17. 34
103	153	365	45	-	1		564	16. 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及新竹市警察局提供 資料。

人尿液檢體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驗,及採驗之後續處理結果未能詳實登載;(4)辦理查獲微量毒品檢驗工作,簽收紀錄未能落實,相關權責難以釐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持續加強掃蕩,確實維護國人身心健康;(2)將依規定辦理不定期查核清點,並做成紀錄備查;(3)將確實清點已查獲尚未送驗之尿液檢體,於期限內送交檢驗機關,並要求承辦同仁依規定落實登載;(4)將加強管制簽收及領回流程,以明權責。

#### 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加強清理。

警察局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計有 14,387 件,金額 3,756 萬餘元,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表 3),核有:(1)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成效尚待加強;(2)應收未收罰鍰仍待積極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3)逾期未繳納裁罰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署未執行亦未取得債權憑證者,允宜積極查詢追蹤;(4)執行(債權)憑證仍待賡續積極清理;(5)同一行為人重複違規且積欠違規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者,尚待加強清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依規定持續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本年度未移送案件列入每月局務會議檢討執行進度,另對於已取得執行憑證者,定期辦理註銷應收未收保留數,藉以提高清理比例;(2)刻正積極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將持續督促各分局,以有效提升執行成效;(3)將積極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聯繫,對移送執行超過1年半以上之案件查明其執行情形,以提升清理成效;(4)將依規定於每年年中發文至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查詢受處分人之財產所得情形,如發現有新增財產或所得可資執行,將再行移送;(5)清查同一行為人積欠案件,已陸續移送強制執行,惟因名下多無財產致收繳率偏低,將持續催繳,並每年清查違規人之財產狀況。

#### 表 3 新竹市警察局民國 10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應收	未	收 數	清	理	數	103年12月31日	生 冊 本
性	質	期初餘額 (A)	新 増 數 (B)	パー (C=A+B)	註銷減免數 (D)	收 繳 數 (E)	小 計 (F=D+E)	餘額 (G=C-F)	清理率 (H=F/C)
金	額	35, 829	13, 209	49, 038	3, 673	7, 798	11, 472	37, 566	23. 39
件	數	14, 948	1, 727	16, 675	1, 244	1, 044	2, 288	14, 387	13. 7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警察局提供資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1.公有拖吊場新建工程前置作業與履約督導未盡周延,辦理違規車輛之拖吊及移置業務執行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加強清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4」,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1.運用雲端科技建置「智慧型互動平臺」整合多項功能,尚具執行成效,惟部分案件處理時效較長,亟待檢討提升;2.警用裝備管理及維護情形之管控未臻嚴謹;3.智慧城市科學辦案,建構安全生活環境計畫之整體績效良好,惟部分項目未盡周妥,尚有成長空間,以提升施政效能;4.酒後駕車危險事故較上年度發生數降低,惟酒駕肇事率仍高,其他項目考核成績尚有提升空間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充實消防車輛、消防廳舍整建、防災宣導、執行春安工作、公設滅火器藥劑更換、充實搶救器材、義消人員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消防人員專長訓練、緊急救護、加強 119 報案指揮派遣、火災調查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5 項,訂定 1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執行率均為 80%以上,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均與民國 102 年度相同。又上開 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消防人員制服及皮鞋之採購尚未完成驗收,第二大隊金山分隊新建廳舍、第一大隊暨香山分隊新建工程尚未完工,及消防博物館北側牆面意象設計施作尚未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7 萬餘元(91.15%),應收保

留數 119 萬元(11.32%),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裁處罰鍰尚未繳納;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7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5 萬餘元(2.4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裁處之罰鍰及訓練基地場地設施使用規費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3 萬餘元(6.27%), 減免數 5 萬元(0.92%);應收保留數 502 萬餘元(92.81%),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 待繼續收繳。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3 億 9,688 萬餘元,並因購置金山義消分隊人員救災用裝備,補充第 10 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訓練所需器耗材,及辦理各項測驗與檢討會等事由,經動支第二 預備金 332 萬元,合計 4 億 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491 萬餘元(83.69%),應付保留數 3,575 萬餘元(8.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0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53 萬餘元 (7.3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7,26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260萬餘元(44.87%), 減免數1萬餘元(0.01%);應付保留數4,005萬餘元(55.12%),主要係第二大隊金山分隊新建 廳舍工程尚未完工,及第一大隊暨香山分隊新建廳舍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契約尚在履約中,仍須 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榮獲內政部消防署 評鑑績優,惟消防人力仍有不足且部分消防裝備過於老舊或配置不足,亟待補實 更新。

消防局本年度執行充實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經內政部消防署 評鑑績優,獲補助各災害防救團體所需裝備器材及辦理救災專業訓練經費,惟查該局本年度人 力及消防裝備配置之辦理情形,尚核有下列缺失情事:

- (1)消防人力缺口尚待補實:消防局本年度編制員額 262 人(同預算員額),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該局實際消防員額僅 224 人,不足 38 人,約 14.50%,亟待消防人力之挹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分年增加配賦名額,預計於民國 105 年補實消防人力。
- (2)部分消防裝備過於老舊或配置不足: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4條規定略以,直轄市、市、縣轄市每1萬人配置消防車1輛及勤務機車依消防機關編制員額每滿3人配置1輛。經查消防局應配置消防車43輛、勤務機車87輛,截至民國103年底止,該局實際有消防車38輛、勤務機車46輛,尚不足5輛及41輛且該局近3年均未編列消防車輛

表 1 新竹市消防局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逾耐用年限明細表

	消	防車	輛及	及裝	備	單位		已逾使用 年限(B)		逾使用年限 比率%(B/C)
	車	輛	合	,	計	輛	32	112	144	77. 78
	消	防	耳	<u> </u>	輛	輛	15	23	38	60. 53
`	救		災		車	輛	5	22	27	81. 48
	消	防勤	務	車	輛	輛	l	64	64	100.00
	救	護	卓	Ē	輛	輛	12	3	15	20.00
	裝	備	슅	<u> </u>	計		228	582	810	71. 85
	空	氣	呼	吸	器	個	35	115	150	76. 67
	救		生		艇	艘	l	4	4	100.00
	消		防		衣	套	60	210	270	77. 78
	耐	高溫	1.消	防	衣	套	l	14	14	100.00
	破	壞	器	材	組	組	3	10	13	76. 92
	空	氣	壓	縮	機	臺	4	5	9	55. 56
	潛	水	用	裝	備	套	40	20	60	33. 33
	橡		皮		艇	艘	3	6	9	66. 67
	移	動	式	幫	浦	臺	3	16	19	84. 21
	化	學	防	護	衣	套	10	57	67	85. 07
	移	動式	發	電	機	臺	7	32	39	82. 05
	照	明索	/ 照	明	燈	個	32	70	102	68. 63
	移	動式	排	煙	機	臺	14	7	21	33. 33
	員	盤	切	割	器	個	17	16	33	48. 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災效能。

# 2. 消防廳舍整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

第二大隊金山分隊新建廳舍建築工程 自民國100年度起執行至民國103年底止尚 未完工,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比率55.32%, 及本年度編列預算350萬元全數辦理保留; 另第一大隊暨香山分隊新建廳舍建築工程 自民國102年度起執行,以前年度轉入數 保留比率63.18%,及本年度編列預算 2,100萬元,保留比率99.94%,以上2項 工程綜計保留比率67.04%(表2),核有工 程進度落後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表 2 新竹市消防局民國 103 年度新建廳舍工程 保留經費狀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十世 · 州日	11 10 /0
年 度	預算數或以前年度數	實現數	103 年度: 數 或 未	
合 計	96, 267	31, 727	64, 540	67. 04
	金	山分隊		
100	2, 577	_	2, 577	100.00
101	14, 828	12, 127	2, 701	18. 22
102	49, 861	17, 929	31, 931	64.04
103	3, 500	_	3, 500	100.00
	<b>_</b>	山分隊		
102	4, 500	1, 657	2, 842	63. 18
103	21, 000	13	20, 986	99. 9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第二大隊金山分隊截至本年度止,已辦理 15 期土木工程估驗,並每月定期召開 2 次工務會議, 以有效掌握工程執行進度,全案預計於民國 104 年 6 月完工;第一大隊香山分隊本年度已取得 建照並簽訂建築及機電工程合約,業於民國 104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完工。

####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加強清理。

消防局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711 萬餘元,本年度清理數 90 萬餘元,清理比率 12.64%,較民國 102 年度同項比率 15.59%衰退約 3%。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尚未收繳數 621 萬餘元(表 3),經查該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情形,核有:(1)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成效不佳;(2)應收未收罰鍰仍待積極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3)逾期未繳納裁罰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處未執行亦未取得債權憑證者,尚待積極查詢追蹤;(4)執行(債權)憑證仍待賡續積極清理;(5)部分行為人未繳納行政罰鍰 10 萬元以上尚待加強清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陸續移送強制執行,另依該局行政罰鍰待清理餘額暨取得憑證清理計畫將列表函詢各分署追蹤移送案件之執行進度以提高罰鍰收繳率。

表 3 新竹市消防局民國 10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應收	未	收 數	清	理	數	103年12月	清理率
性	質	期初餘額 (A)	新 増 數 (B)	小 計 (C=A+B)	註銷減免數 (D)	收 繳 數 (E)	小 計 (F=D+E)	31 日餘 額 (G=C-F)	(H=F/C)
金	額	5, 418	1, 701	7, 119	50	850	900	6, 219	12. 64
件	數	247	90	337	2	51	53	284	15. 7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 1. 災害防救業務經中央評核結果成績亮眼,惟消防裝備配置不足且已老舊,亟待補足汰換並妥善規劃未來充實計畫; 2. 部分消防廳舍整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仍待加強辦理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3」,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1. 消防栓之評估設置與管理尚能依規定辦理,惟控管未盡周延,尚待加強辦理; 2. 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救護計畫尚能依規定辦理,惟部分執行未臻周妥,仍待加強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衛生行政及有關公共衛生技術事宜等業務。茲將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建立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體系、加強社區精神 病患管理、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辦理用藥安全宣導活動、監聽監看違規廣告、食品業衛生 輔導及抽驗,辦理社區整合性篩檢預防保健服務、口腔癌篩檢、各項公共衛生及食品檢驗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5 項,訂定 4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執行率均為 80%以上,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均與民國 102 年度相同。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子宮頸癌防治)校園接種計畫及辦理辦公廳舍遷移案,履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6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28 萬餘元(113.36%),應收保留數 66 萬餘元(2.50%),主要係違反醫藥、化妝品衛生、食品衛生及菸害防制等法規罰鍰收入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9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23 萬餘元(15.86%),主要係違反醫藥、化妝品衛生、食品衛生及菸害防制等法規之罰鍰及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 萬餘元(47.01%), 減免數 22 萬餘元(10.52%),主要係取得債權憑證註銷保留數;應收保留數 89 萬餘元(42.48%), 主要係違反醫藥、化妝品衛生、食品衛生及菸害防制等法規罰鍰,尚待催繳。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6,901 萬餘元,並因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毒品危害防制及犯罪預防宣導計畫及校園醫療戒治服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59 萬餘元,合計 1 億 7,5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645 萬餘元(83.40%),應付保留數 1,689 萬餘元(9.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3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24 萬餘元(6.9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配合節約措施撙節支用。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2 萬餘元(77.07%), 減免數 149 萬餘元(22.93%),主要係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實際施打人數較預計為少,致採購結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食品衛生查驗及稽查工作件數皆超逾目標,惟執行食品衛生管理計畫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衛生局為推動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落實自我管理工作,每年辦理市售食品抽驗及食品業者(含食品製造業、販賣業及餐飲業)稽查。該局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食品衛生查驗及稽查工作件數皆超逾目標,惟查本年度辦理食品衛生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民國 103 年下半年增加 3 名查驗人力,惟本年度查驗件數未隨之增加,食用油稽查不合格率呈上升趨勢(詳表1);又稽查工作執行結果,達成率皆逾 100%以上,允宜審慎研酌適度提高年度目標;(2)部分抽驗樣品之實際製造地點非屬本轄,抽驗樣品之送驗日期過長,有待追蹤列管;(3)查獲屬其他縣市轄內之違規案件未即時移送各該市縣權責單位,或於接獲其他市縣權責單位通報案件未依

規定妥處;(4)同一行為人違反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法令,積欠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案件,允宜加強裁罰強度,以落實公權力;(5)經衛生福利部考評之缺失多年未見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賡續辦理食品查驗及稽查計畫,並視實際狀況審酌目標訂定;(2)將儘速完成抽驗並將抽驗之產品資料鍵入實驗室資訊系統;(3)爾後注意後續處理時效,確保民眾食品安全衛生;(4)目前已辦理分期繳納或移送強制執行,如有再犯將加重處分;(5)已上傳業者缺失改善報告及食品供應商名冊至 HACCP 系統,並增加食品衛生安全宣導活動之具體達成率及成果效益分析指標。

表 1 新竹市衛生局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食品查驗及稽查工作概況表

單位:件數、人數、家數、%

年度	預 計 查驗件數	實 際查驗件數	達成率	査 馬人 フ	会り	預 計稽查件數	實 際稽查件數		食用油生産家數		不合格家 數	不合格率 %
101	25, 712	42, 958	167.07		7	1,600	2, 135	133.44	1	1	_	_
102	25, 894	36, 757	141.95		7	1,600	1,829	114. 31	1	1	1	100.00
103	25, 753	25, 835	100.32	1	0	1, 750	2, 418	138.17	1	1	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未臻完善,仍待積極辦理。

衛生局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555 萬餘元,於本年度清理 39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尚未收繳數 156 萬餘元(表 2)。經查該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情形,核有:(1)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成效仍待提升;(2)應收未收罰鍰仍待積極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3)逾期未繳納裁罰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處未執行亦未取得債權憑證者,尚待積極查詢追蹤;(4)執行(債權)憑證仍待賡續積極清理;(5)同一行為人積欠違規金額 10 萬元以上及部分違規行為頻仍,尚待加強清理並妥謀善策;(6)部分違規國營事業人員積欠罰鍰,影響機關形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積極清理相關已開罰未收繳罰鍰案件。

表 2 新竹市衛生局民國 10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應 收	未	收 數	清	理	數	103年12月31日	· · · · · · ·
性	質	期初餘額 (A)	新 増 數 (B)	小 計 (C=A+B)	註銷減免數 (D)	收 繳 數 (E)	小 計 (F=D+E)	餘額 (G=C-F)	清理率 (H=F/C)
金	額	2, 111	3, 443	5, 555	222	3, 768	3, 990	1, 564	71.83
件	數	252	254	506	114	253	367	139	72. 5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1. 查驗食品衛生漸

趨積極,稽查件數呈逐年增加,惟部分執行項目仍有成長空間;2. 歲入預算編列執行及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未臻完善,仍待積極辦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辦公廳舍搬遷整建工程於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等程序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2. 業依規定輔導加水站業者張貼注意標示,惟未訂定加水站衛生管理之相關規範,亟待研議制定,以增進民眾飲用水安全;3. 長期照顧衛政服務計畫尚能依規定辦理,惟部分項目仍有改善空間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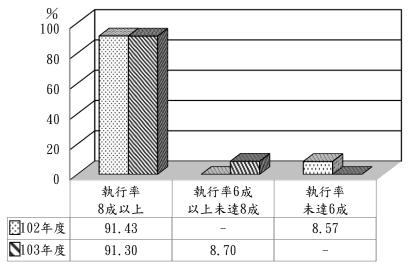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公害預防、各種病媒防治、公害糾紛之 處理、市區環境清潔維護、垃圾廠(場)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加強民眾陳情案件處理、執行環保義(志)工管理輔導、海岸清理維護、環境教育推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新竹市低碳城市推動、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業務、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垃圾全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



資料來源:民國 102、103 年度新竹市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圖 1 環境保護局主管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2 年度略為提升(圖 1)。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垃圾資源回收廠、飛灰固化廠之委託操作管理等計畫尚未完成經費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6,1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係廢棄物清理費收入漏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5 億 5,539 萬餘元(98.93%),應收保留數 4,844 萬餘元(8.63%),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規案件之罰鍰,及委託代處理一般廢棄物費用及清潔規費、售電收入等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8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243 萬餘元(7.56%),主要係售予台電電量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4,96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359萬餘元(87.89%), 減免數 33 萬餘元(0.68%),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規之罰鍰案件因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 應收保留數 566 萬餘元(11.43%),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規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8 億 2,078 萬餘元,並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河川污染整治等計畫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465 萬餘元,合計 8 億 7,5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705 萬餘元,係減列未發生權責之經費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7 億 5,815 萬餘元(86.60%),應付保留數 4,381 萬餘元(5.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19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347 萬餘元(8.39%),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支用之賸餘暨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計畫經費執行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2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4,145 萬餘元 (17.06%),主要係垃圾資源回收廠及飛灰固化廠委託操作費結餘,實現數 1 億 4,556 萬餘元 (59.91%),應付保留數 5,595 萬餘元(23.03%),主要係頭前溪溪埔子及柯子湖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工程計畫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分別辦理環境污染防制及環境教育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保護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等 4項,包括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監測稽查及管制計畫、揮發性有機物及餐飲業稽查管制計畫、柴油車排煙檢測站維護暨停車怠速熄火宣導管制計畫、溫室氣體減

量宣導計畫、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計有環境保護計畫 1 項,因預算編列非屬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經費而實際未予動支,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182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6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應收款項漏未列帳,及註銷以前年度保留之應收款項;綜計增列賸餘 65 萬餘元;審定賸餘 2,8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2,741 萬餘元(表 1),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未納入基金預算所致。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b></b> 比較增減
- 本	並	石	枬	1項 井	- 数	<b>洪 弄 番 足 数</b>	金額	%
特	別收	入	& 金		879	28, 297	27, 418	3, 119. 25
新	竹市環境	污染防气	制基金		118	29, 366	29, 248	24, 786. 58
新	竹市環	境教育	基金		761	- 1,068	- 1,829	-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每年度廢棄物燃燒量逐年提升,顯示設備使用狀況較佳,惟該廠長期委託代操作契約未能妥適調整,致須額外給付廠商鉅額費用, 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每年度廢棄物燃燒量較基本量逐年提升,顯示設備使用情況佳。環境保護局自民國 96 年度起,將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代操作營運,契約期間為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至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計 15 年,本年度支付操作費用共計 2 億5,157 萬餘元,委託廠商總費用包括給付售電能源獎勵金及年基本操作費用。經查核有:

1. 長期委託廠商代操作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契約之訂定,未能重新檢視能源獎勵金原契約訂定條件與實際履約情形之大幅落差:查該契約書估算表係以廠商所列之所有支用費用,包括人事及行政費用、溫水游泳池操作及營運管理費、焚化廠操作維修及設備費、保險費、底渣及飛灰清運費用、其他費用等,再加計一定比例之管理費,為應給付廠商總費用,給付廠商費用包括售電能源獎勵金與年度操作費用。惟契約明顯低估焚燒垃圾可產生之售電度數,以及能源獎勵金實際給付金額隨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價格調漲而增加,導致產生大幅變動情形(原契約訂定能源獎勵金為1億215萬餘元,本年度依實際售電金額所計算之能源獎勵金金額1億6,527萬餘元),將之列入操作契約調整考量。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檢送之年度請款年總服務費用

估計表,明顯低估當年度之能源獎勵金。且目前每年度廠商實際所領取之能源獎勵金明顯高於依契約比例換算廢棄物燃燒量可領取能源獎勵金,差異頗大。經統計民國99至103年度差異金額分別為3,833萬餘元、5,701萬餘元、5,437萬餘元、5,565萬餘元、4,988萬餘元,合計差異金額高達2億5,526萬餘元之情事(表2),經函請查明契約訂定及執行之合理性,並妥適處理。據復

表2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民國99至103年度依契約比例估算 與廠商實際領取能源獎勵金差異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7	4位・利室常儿
年度	廢棄物燃燒量/公噸	依廢棄物燃燒量以 契約比例估算能源 獎勵金(A)	廠商實際領取 能源獎勵金(B)	比較增減 (B-A)
合計	1, 116, 613	558, 569, 144	813, 830, 066	255, 260, 922
99	194, 129	105, 362, 623	143, 694, 809	38, 332, 186
100	204, 420	107, 601, 479	164, 616, 056	57, 014, 577
101	233, 872	114, 008, 901	168, 384, 332	54, 375, 431
102	243, 948	116, 200, 982	171, 858, 584	55, 657, 602
103	240, 244	115, 395, 159	165, 276, 285	49, 881, 12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將於民國 104 年度研擬合約計價合理性修正建議方案。

2. 未能妥適調整契約,致須額外給付廠商鉅額費用,影響政府權益:依據契約書所訂定,運交可處理廢棄物年基本量為 193,450 公噸,每公噸基本操作費用為新臺幣 295 元,超過數量每公噸操作費用為新臺幣 74 元。每年基本操作費用又依據契約內所訂定計算調整因子(包括製造業受雇員工薪資指數、機械設備物價定期指數、化學材料物價定期指數等物價變動因素),予以調整。當調整因子大於 1.03 時,予以調整請款年之基本每噸操作費用。經統計民國 99 至 103 年度調整後每噸操作費用分別為 305 元、327 元、359 元、375 元、356 元,分別增加為 10 元、32 元、

64 元、80 元、61 元,以訂約時每公噸 295 元為基準計算,每年分別調漲約 3.39%、 10.45%、21.69%、27.12%、20.68%(表 3),至本年度調整幅度已逾原訂約金額之 2 成、金額 1,250 萬餘元。產生承包廠商 可以同時增加物價調整操作費收入與長年 增加售電能源獎勵金,超逾最初訂定契約 應給付操作總費用預估金額之不合理之情 事。以契約之估算表計算方式,估算之能 源獎勵金係明顯低估焚燒垃圾可產生之售

表 3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民國 99 至 103 年度 垃圾處理操作費用調整幅度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每公噸技	操作費用	比較	增減	物價調整		
年度	原契約 價格	調整後 金額	金額	%	總金額		
99	295	305	10	3. 39	1, 935, 858		
100	295	327	32	10.45	6, 278, 160		
101	295	359	64	21.69	13, 027, 552		
102	295	375	80	27. 12	16, 485, 960		
103	295	356	61	20.68	12, 502, 3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電度數,環境保護局長期未檢視契約內容,肇致每年多給付廠商數千萬元操作費用,經函請查明契約執行之正當性與合理性,並妥適處理。據復:有關每年增加物價調整操作費之收入與長年增加售電能源獎勵金之不合理之情事,將於民國 104 年度研擬合約計價合理性修正建議方案,依結果行文焚化廠委託代操作廠商,後續於兩方利益最大化情況下進行協議及議約程序,以維護權利。

(二)環境保護局致力於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管理大樓榮獲綠建築標章認證, 惟未能妥擬積極利用焚化廠燃燒產生之廢熱資源供應南寮溫水游泳池使用,徒耗 寶貴資源。

環境保護局管理大樓於本年度榮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綠建築標章認證-鑽石級,顯示 該局致力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惟於垃圾資源回收廠旁所設置南寮溫水游泳池,於民國 92 年落 成啟用,以回饋附近鄰里民眾,及增加休閒運動場所,並利用焚化廠直接供電至溫水游泳池之 加熱器加熱。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游泳池加熱設備之耗電量合計為 1,004KW,維持游泳 池營運時需耗費大量電力。經以新竹市同規格公立香山溫水游泳池(二者皆為 25 公尺\*50 公尺標 準游泳池)比較,香山游泳池係採用柴油加熱,再由電熱棒保溫之設計。經估算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二者能源耗用金額差異達801萬餘元(表4),主要係南寮溫水游泳池全數使用電熱器加熱, 致較其他同規模游泳池耗電數倍,且以垃圾焚化廠產出之電力加熱,無法取得售電收入,該游 泳池本年度之營運情形,經估算虧損逾 947 萬餘元,顯示該游泳池之用電情形已嚴重影響整體 營運。又該局於民國 101 年間委託元培科技大學辦理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場低溫廢熱回收再利 用應用研究計畫,建議報告可規劃自空氣冷卻系統端引出低溫蒸汽,將其進行熱交換供應熱水 予游泳池使用,與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採取廢熱資源再利用方式相近,增設設備之總投資成 本保守估計可在 4 年內回收,且省下電力除可轉售台電提高收益外並可減少 780 噸二氧化碳排 放,是一項兼顧環保、能源與經濟之措施;2.另依垃圾焚化廠營運成果報告書,近5年來(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合計蒸汽賸餘量高達 255, 988. 23 噸,僅供吹灰、純水廠再生、蒸汽噴射器、飼 水加熱器等設備使用,賸餘蒸汽顯未能妥善運用,惟該局於辦理本項研究計畫完竣後,未積極 研擬現行焚化廠廢熱無法充分利用之不環保與浪費能源之情事,經函請妥為研擬因應改善措施, 以妥善利用廢熱資源,並有效改善游泳池之高度耗電。據復:該局派員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之「焚化廠熱能媒合鏈結說明會」於會中吸取各廠經驗,將進行詳細之細部分析,提撰可行性 評估報告,並視評估結果向該署申請補助經費進行餘熱再回收規劃計畫及後續之建置計畫,以 期妥善運用焚化廠廢熱,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 表 4 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新竹市南寮溫水游泳池與香山溫水游泳池用電及加熱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南寮	游泳池			香山游泳池		
年度	總用電			電	柴	油	總費用
	度數	金額(註1)	度數	電費	公升	油費	總貝用
合計	4, 159, 800	12, 479, 400	997, 760	3, 507, 965	29, 400	957, 454	4, 465, 419
102	1, 920, 600	5, 761, 800	500, 640	1, 780, 652	13, 200	430, 320	2, 210, 972
103	2, 239, 200	6, 717, 600	497, 120	1, 727, 313	16, 200	527, 134	2, 254, 447

註:1. 每度電以供應予台灣電力公司平均半尖峰 2. 4855 元估算。

# (三)飛灰固化物產量增加,顯示有落實執行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產生飛灰固 化作業,惟飛灰固化廠操作管理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近年來飛灰固化物產量增加,顯示有落實執行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產生飛灰固化作業。惟新竹市飛灰固化廠係委託天亨公司操作管理,該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受託迄民國 103 年底止已屆滿 9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飛灰固化產出穩定化物未落實辦理長期追蹤; 2. 底價訂定無具體分析內容且未依規定逐項編列; 3. 飛灰處理量逾契約數量,未於事先辦理契約議價變更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新年度合約要求廠商規劃穩定化物追蹤措施,如將每年選定穩定化物堆置於掩埋場指定區域作為穩定化物追蹤區,俾利後續追蹤; 2. 嗣後將依採購法規範辦理採購事宜; 3. 已於新年度合約增加採購數量及因應超量之擴充條款,以避免年度垃圾處理量突增產生之後續問題,並加強承辦人員及審查單位之採購法規教育,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 (四)回饋金之發放制度確可改善鄰近里民之環境生活品質,惟回饋金業務之 審核及分配機制未臻周全,尚待檢討強化。

依據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為確保垃圾焚化廠順利營運及改善環境生活品質,對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已嘉惠回饋鄰近 6 里里民。本年度總支用經費計 3,844 萬餘元,經查其經費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1.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操作監督及回饋管理委員會審議之提案書面資料未詳列計畫內容、規模與金額,審議過程流於形式;2.分配給各里回饋金額及比率,自民國 93 至 103 年度,施行已逾 10 年未審視時空環境變化予以檢討調整,有欠妥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要求各回饋里提案應詳述計畫概述以供委員會瞭解及審查;2.已於民國 104 年審議調整依回饋里住租戶為計算基準重新分配,期能公平分配使用回饋資源,以落實回饋金分配比例之合理性,該委員會決議未來每年將依前一年度 12 月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為計算基準。

<sup>2.</sup>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及新竹市立體育場提供資料。

# (五)本年度河川整治考核結果,經評定為特優,惟有關水污染整治及污染源稽查管制之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市河川流域,包括頭前溪、客雅溪及鹽港溪等 3 條流域,本年度 3 條流域之整治情形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為特優,顯示河川水污染整治已有成效,惟查河川污染及稽查管制執行情形,仍核有:1.近 3 年來(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水質受污染河段比率呈逐年遞增趨勢,整體水質受污染程度明顯上升;2.未督促營建工程之業主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3.對一再觸法之廠商,裁罰強度不足,難收嚇阻效果;4.由未具資格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放流水之採樣作業,致檢測結果超標者無法裁罰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除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外,將輔以科學儀器蒐證,提升污染源稽察成果,且輔以污染資訊公開透明,促使全民監督;2.對未依規定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廠商,或依規定裁罰、或經追蹤已提具改善計畫;3.對重複違規者,將於裁罰準則範圍內加重處罰;4.嗣後類此檢驗未合格者,將於1周內複查,以維時效。

# (六)建置新竹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優化環境教育服務品質,惟執行結果未達採統包增進效率之目的,亟待檢討改進。

環境保護局為重新規劃一樓教育展示場所,增加濱海環境教育與低碳家園宣導專區,提供各級學校及相關機關團體環境教育訓練使用,辦理新竹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建置統包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統包招標前置作業未臻周延,延誤工程設計;2.機關行政作業遲延,影響統包工程執行效率;3.工程驗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當詳加注意作業期程,避免再發生延誤時效之情形。

# (七)辦理轄區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到檢率居全國第一,惟對未定檢 車輛之管制及裁罰作業,允待持續加強辦理。

辦理轄區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到檢率居全國第一,惟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本年度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機車排氣檢測管制、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宣導、機車排氣檢驗站稽核管理等 14 項工作項目。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辦理新竹市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檢驗業務,截至本年度止,新竹市共計有 53 個檢驗站,其中 11 個檢驗站係由抽籤方式增設,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uantum GIS)及 Google Map 查核該等 11 個檢驗站與原有 42 個檢驗站分布情形,核有部分檢驗站距離相近惟檢驗數量差距甚大,另取得檢驗許可證之檢驗站變更負責人之管制未訂有相關規範;2. 截至本年度止,車輛辨識系統辨識屬新竹市車輛,未定檢且未裁罰車輛計 1,521 輛車,尚未依規定裁罰等情事,經函請環境保護局檢討改進。據復:

1. 日後於增設檢驗站時將多方面考量研擬最佳、最公平方式進行相關作業,民國 104 年修正「新竹市機車排氣檢驗站行政及設置管理事項」,增加負責人異動之規定; 2.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查詢,尚未定檢且未裁罰車輛,將依程序通知陳述,並依規辦理後續裁罰等相關作業。

(八)監測新竹科學園區空氣污染品質數據已明顯改善,惟轄區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與高風險潛勢污染物調查管理計畫之執行尚欠問延,亟待檢討改善。

監測新竹科學園區空氣污染品質數據已明顯改善,惟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本年度辦理新竹市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暨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MES)查核計畫,與新竹市高風險潛勢污染物調查管理及 PM2.5 監測計畫,辦理高風險潛勢事業排放管道、高科技產業排放管道銨鹽和硫酸銨檢測、懸浮微粒硫酸鹽硝酸鹽及氣鹽分析、空氣 PM2.5 等監測與檢測工作計畫,其辦理及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部分廠商按污染源數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與固定污染源檢測等計畫執行之檢測結果推估數差異懸殊,環境保護局未就相關業務審慎整合,影響空氣污染防制費收繳正確性及應收取金額尚待查明;2.資料庫建檔暨維護更新作業未臻周全,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稽查檢測對象,篩選機制有欠周全;3.辦理新竹市高風險潛勢污染物調查管理及 PM2.5 監測計畫之檢測執行廠商,未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機構認證許可,影響整體檢測結果之可信度,且篩選樣本機制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環境保護局檢討改善。據復:1.民國 104 年度將差異較大之廠商列入查核,以確認廠商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正確性,另將整合相關工作項目,以利業務之推動;2.已通報相關單位加強資料建置正確性,以提升資料庫品質,並加強篩選檢測對象作業;3.檢樣與檢驗分析方法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方法為依據,民國 104 年度增加科學園區和玻璃業之管道查核 PM2.5 排放狀況,與模式模擬以瞭解新竹市污染排放狀況,逐步建立各項工作資料。

(九)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收繳與基金整體財務資源規劃運用,尚待強化處理。

1. 環境保護局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收繳尚待積極處理:該局截至本年度止,依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規裁罰尚待清理案件計 2,552 件,金額 644 萬餘元,經查本年度清理收繳情形,核有:1.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成效欠佳(表 5);2. 部分行為人未繳納行政罰鍰 10 萬元以上;3. 部分軍、公、教人員或國營事業人員違規及欠繳罰鍰有損政府形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依規定進行催繳並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並將追蹤後續執行情形;2. 部分案件已繳清,尚未繳清者已移送強制執行中;3. 業已積極依規定辦理催收程序,並後續追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情形。

表 5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民國 10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應收	未	收 數	清	理	數	103年12月31日	清理率
性	質	期初餘額 (A)	新 増 數 (B)	小 計 (C=A+B)	註銷減免數 (D)	收 繳 數 (E)	小 計 (F=D+E)	餘 額 (G=C-F)	(H=F/C)
金	額	6, 331	14, 204	20, 536	337	13, 752	14, 089	6, 446	68. 61
件	數	2, 819	1,730	4, 549	230	1, 767	1, 997	2, 552	43. 9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2.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高額之銀行存款宜妥適規劃運用,以提升財務收益:該基金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平衡表內所列之銀行存款金額 1 億 3,728 萬餘元、其他準備金 3,002 萬餘元,其中屬定期存款僅 6,000 萬元,餘 1 億 730 萬餘元皆屬於活期儲蓄存款,未能依基金資金狀況之使用需求調整,以提升財務收益,經函請環境保護局檢討改善。據復:該局依基金收支執行情形,將多餘閒置之資金配合往來銀行定期存款方式辦理,民國 104 年將再另增加 4,000萬定期存款,以增加基金之財務收益。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當年度行政罰鍰清理成效較上年度提升,惟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收繳尚待積極處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九)」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又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率較上年度提升,惟產生量及再利用量均較以往年度減少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其餘(一)事業廢棄物管制暨清理費免徵及廢棄物來源查核、進廠(場)管制計畫執行未臻周延,有待持續研謀改進;(二)短收廢棄物清理費比率已逐年下降,惟短收數額仍頗鉅,預算編列有待賡續檢討改進;(三)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之執行過程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四)廚餘回收率逐年下降,廚餘委外處理及收集接駁清運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尚待持續研謀改進;(五)河川流域污染熱區強化管理及水環境教育宣導計畫之執行尚待加強,以提升污染源管理成效;(六)垃圾焚化廠、掩埋場附近居民對周遭環境信心降低,及回饋金運用透明度仍待提升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參、都市發展處主管

都市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1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 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所產生之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1 項,實施結果,因停車場新建工程進度延後,未及於年度中提列折舊,致執行數未如預期。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381 萬餘元,約 109.93%,主要係 停車場新建工程進度延後而未及於年度內提列折舊,及融資借款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基金之營運雖有盈餘,惟其經營管理仍未盡周妥,允宜本諸企業化經營 原則,妥謀善策檢討作業程序,俾健全制度提高管理效率。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本年度主要係辦理新竹火車站後站停車場之經營與維護管理,由新竹市政府依據停車場法及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自行經營,該基金近年雖年年產生盈餘,惟查其經營管理情形,仍核有:(1)停車場月租收費標準與新竹市其他停車場相較,明顯偏低,且停車費率及月租優惠停車費率,自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起迄 103 年底止已逾 10 年未再檢討調整,核與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未合;(2)機車停車場內及周邊地區違停情形嚴重,管理鬆散且未能強化與警察單位橫向之聯繫,亟待加強停車秩序之維護及公權力之違規取締;(3)現金存放設施及夜間輪值停車管理員安全防範措施尚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收費標準,妥謀善策檢討作業程序,俾健全制度提高管理效率。據復:(1)將依據「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2)將加強民眾停車之管理,責請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之駕駛人將車輛移置一般車位停放,並函請新竹市警察局依權責妥處;(3)將改善現金存放設施及夜間輪值停車管理員之安全,設置鐵窗及監視系統等防護措施,並函請警察局加強巡邏。

2. 新竹市後火車站平面停車場改善工程施工品質未盡完善,允宜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管,加強履約監督及管理作業。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本年度重大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計編列 1,500 萬元,辦理新竹市後火車站平面停車場改善工程,工程案決標金額為 1,130 萬元,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申報竣工,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驗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新竹市攤販協會未經申請建造執照,即於後火車站觀光夜市場地設置辦公室及廁所,且新竹市政府為配合該協會經營後站觀光夜市所需,調整縮減國道轉運站客運及小客車專用車道,於行經該協會臨時辦公室(管理室)及廁所段時,客運專用車道寬度由 7 公尺縮減為 4.97 公尺、小客車專用車道寬度由 6.5 公尺縮減為 2.8 公尺,並因內縮而產生斜彎處,影響進出車輛安全及便利性;(2)開放試

停僅3個月,停車格鋪面與機車腳架支架接觸面已有多處出現凹洞並造成積水情形;(3)汽車 及機車停車區,部分停車格內有燈柱或電線桿,部分燈柱之電線裸露未加封蓋,部分停車區有 裸露突出不鏽鋼鐵管,及毀壞樹幹與廢土堆未清理等情事,經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並妥適 處理。據復:(1)業已拆除新竹市後火車站觀光夜市之管理室及廁所等無照違章建物,回復國 道轉運站客運及小客車專用車道原有7公尺及6.5公尺之寬度,還給進出車輛安全且便利的 行車空間;(2)原採瀝青混凝土方式進行舖設,後續將檢討改採高壓混凝土磚或混凝土方式於 機車車架設置點位設置硬性路面材料辦理改善;(3)停車場停車格內有燈柱或電線桿部分,已 將該停車格位塗銷;已清查並加設燈桿之維修孔蓋板,現場不銹鋼鐵管、廢棄土及毀壞樹幹已 予清除。

# 拾肆、交通處主管

交通處主管僅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 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書主要有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停車場興建工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 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3 項計 畫,或因停車場依實際需求保養及維修,或因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賸餘,或因部分平面停車場 及臺鐵新竹站後站國道客運轉運站興建工程尚未完工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停車場興建計書,因綠九停車場用地被徵收戶持分問題,未辦理徵收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3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890 萬餘元,約 36.97%,主 要係停車場依實際需求保養及維修,業務費用賸餘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停車場整體營運結果雖有賸餘,惟部分停車場建置規劃作業未臻完善, 經營管理成效仍待提升。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計經管 56 個路外停車場,其中 10 個委外經營,並經 管約 5,600 個路邊停車格,其中 997 格委外辦 理,本年度整體營運結果雖有賸餘 3,300 萬餘 元,惟查停車場建置規劃與經營管理情形,核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1 路外停車場營運持續虧損明細表

			耳	單位:新臺	臺幣千元
年度 停車場	99	100	101	102	103
十八尖山	尚未收費	-432	-1, 242	-1, 484	-1, 495
關東市場	-280	-308	-220	-186	-104

有:(1)部分停車場前期規劃未審慎評估、審核及瞭解民意,致計書停止執行,衍生不經濟支出; (2)部分停車場及路邊收費路段收入大幅減少或營運持續虧損(表 1);(3)經管路外及路邊停車場 格數設置情形未能確實掌握;(4)未落實定期檢討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據以調整收費標 準;(5)部分停車場未納入收費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規劃 案件將審慎評估,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2)將持續檢討並提升停車場經營績效;(3)全面清 查建置完整路外及路邊停車場收費格數資料;(4)依規定檢討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5) 檢視目前位於商業機能健全、住宅區密集及停車需求較高地區之未列入收費的路邊小客車停車 格,將其納入收費機制,以增加停車周轉率,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 2.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雖已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惟車位之設 置不足及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50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經查公共停車場身 心障礙車位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身心障礙車位數量設置不足(表 2);(2)身心障礙車位遭 占用未依規定移置;(3)專用停車位設置資訊未透明正確;(4)委託經營管理合約內容未臻明確 等情事,經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

據復:(1)將派員清查所管轄之停車場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依規辦理改 善;(2)身心障礙車位遭占用採柔性夾 單勸導,並與警政機關協調處置方式; (3)已於新竹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 並更新停車場相關資訊;(4)爾後委託 | <sup>資德(停十)停車場</sup> | 105 | -經營管理合約將依規審慎處理。

表2 民國103年度身心障礙汽車車位數量設置不足明細表 單位:車位

停車場名稱	全部 車位數	法定身障 車位數	現場勘查 身障車位數	差異 (不足)數
明志書院停車場	610	13	12	-1
停七停車場	106	3	2	-1
新莊臨時平面停車場	106	3	2	-1
<b>玄</b> (	105	2	9	_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及本室現場勘查情形。

# 3. 停車費開單、收繳及申訴案件之處理,尚待檢討改善。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停車費開單、收繳及申訴案件處理情形,經運用電腦軟體研析 結果,核有:(1)欠繳停車費未依規定催繳或未移送裁罰;(2)繳費金額與開單金額不符;(3)未 依規定處理因停車場管理員疏失造成停車費短收情形;(4)停車場管理員舉發錯誤率偏高;(5) 申訴案件未及時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研擬催繳改善措施及停車場 管理員獎勵暨考核相關規定,以加強停車費開單、收繳管理及降低錯誤率;爾後將儘速並謹慎 處理申訴案件。

# 4. 公共運輸市占率連續 5 年微幅成長,惟仍屬偏低,且免費公車服務措施 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通盤檢討。

依據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結果,民國 99 至 103 年度新竹市公共運輸市占率分別為 6.1%、6.4%、7.4%、7.8%及 8.3%,連續 5 年微幅成長,主要係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辦理免費公車服務措施,有助民眾提升搭乘公共運輸意願,惟查免費公車之辦理情形,核有:(1)免費公車服務措施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影響基金營運效能及償債能力;(2)部分業者行車班次與紀錄(含車速、里程)不一或異常;(3)部分公車業者行駛路段重疊,資源未有效配置,部分路線搭乘人次逐年減少、乘車人次下滑或偏低(表 3、4);(4)未適時檢討補助公車業者合理營運成本並調整或檢討契約單價等情事,經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免費公車係屬前期推動吸引民眾搭乘之規劃,長期將研議推動回歸使用者付費機制;(2)將檢討行車紀錄異常成因,並督促廠商改善;(3)將規劃辦理公車路線整合研究,期提升運輸效率;(4)未來依實際情況檢討合理營運成本。

表 3 民國 103 年度免費公車部分路線搭乘人次情形表

單位:人次、%

			単位・ノ	(次、%
路線	102 年度	103 年度	比較增	減
名稱	102 寸 及	100 寸 及	人次	%
50	185, 306	171, 750	-13, 556	7. 32
51	168, 014	159, 504	-8, 510	5. 07
52	377, 078	353, 128	-23, 950	6. 35
53	74, 056	65, 357	-8, 699	11.75
55	226, 661	196, 740	-29, 921	13. 20
76	1, 733	1, 206	-527	30. 41
世博2	16, 961	11, 092	-5, 869	34. 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 表 4 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免費公車部分路線搭乘人次偏低情形表

單位:班次、人次、%

				世・ガス	70-50 70
四九 4台	攻击	10	2 年度	103	年度
路線名稱	發車 班次	人次	平均每班	人次	平均每班
			搭乘人次		搭乘人次
55 區	832	4, 045	4. 86	9, 759	11. 73
75	2, 190	5, 177	2. 36	5, 808	2. 65
76	1, 460	1, 733	1.19	1, 206	0.83

註:1.發車班次以民國103年度路線時刻表概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基金財務調度資金管理 與應收款項之催繳機制,允待加強辦理,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 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通知檢討改善。

# 拾伍、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係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特定收入來源,業務計畫主要為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 福利服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因服務費用、委託民間辦理各項服務之實際承辦單位及申請 案件較預計減少,及部分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等,致皆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3 萬元,係減列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列支金額超逾標準之補助款,審定賸餘 5,33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5,640 萬餘元,相距 2 億 970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較預計增加,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基金之預算執行率雖已逐年提升,惟待運用數仍鉅,又為挹注公務預算 缺口,補助辦理法定應辦理事項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整體運用情形未 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4 億 4,00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 億 5,365 萬餘元,執行率 80.36%,近 5 年(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2.13%、72.33%、77.73%、79.63%、80.36%,執行率雖逐年提升,惟核有:(1)該基金待運用數截至本年度達 7 億 6,313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之 4 億 5,033 萬餘元,增加約 69.46%,且依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之「103 年度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及資訊公開考核情形表」所載,新竹市民國 102 年度執行率,在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中,僅高於澎湖縣及金門縣等,顯示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仍有提升空間;(2)該基金支應新竹市衛生局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等屬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法定應辦理事項,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核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等規定未合,經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將調查老人、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等服務對象實際需求,審慎編列預算,並積極研擬各項創新服務、落實推動方案,以提高經費執行率;(2)自民國 105 年度起將不再運用該基金款項支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等屬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法定應辦理事項計畫經費。

2. 復康巴士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履約管理情形及資訊透明度均待提升,允 官檢討改善。

新竹市政府本年度委外辦理復康巴士營運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該府迄未檢討復康巴士 服務適用對象優先順位及收費規範,不利社會福利資源合理適切運用;(2)部分身心障礙者搭乘 率明顯偏高,待查明使用情形有無異常;(3)受託單位未將勞工名冊送該府備查,該府亦未每月 抽訪派遣勞工,履約管理未盡確實;(4)身心障礙團體借用車輛皆有延遲歸還情形;(5)受託單位網站公告資料未適時配合更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召開會議決議研擬使用者付費機制;(2)將查核瞭解部分民眾使用情形偏高之適切性;(3)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函請受託單位儘速補正,爾後將請該單位於簽約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與每月抽訪派遣勞工,確實善盡履約管理;(4)擬修訂規範有關車輛返還時間之規定,並於同意借用車輛函文內提醒借用單位確實遵守;(5)已更新網站公告資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金額仍高,允宜研謀改進,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

# 拾陸、勞工處主管

勞工處主管僅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係以收取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單位之差額補助費為特定收入來源,業務計畫 主要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1 項,因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進度較預期落後、身心障礙者安定就業及 支持性就業相關計畫結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1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307 萬餘元,約 80.52%,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進度較預期落後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績效欠佳,庇護就業人數偏低,亟待加強輔導及協助。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第 36 條規定略以,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推動設立庇護工場,並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民國 99 至 103 年度補助庇護性工場之辦理情形,核有:(1)新竹市核准立案之庇護工場計 3 家,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除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附設竹夢園-希望工坊勉予維持營運略有獲利外,其餘 2 家庇護工場皆為持續虧損狀態,顯示各庇護工場營運效能有待提升,能否永續經營令人

憂心,新竹市政府允宜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加強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提升其營運效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2)依據新竹市政府編印之新竹市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25至64歲因屬身心障礙而未參與勞動者約3,000人,惟本年度參與庇護性就業人數,僅40人,約1.33%,且分析近5年(民國99至103年度)參與庇護性就業人數有下降趨勢;另本年度參與庇護性就業而後轉銜至一般性就業者僅3名,占參與庇護性就業人數7.5%,輔導成效未盡理想,經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賡續努力協助庇護工場提升營運效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2)將加強庇護員工轉銜一般性就業輔導,保障庇護員工之工作權益。

#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進用率已逐年提升,惟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義務機關 (構)比率偏高,亟待加強宣導並輔導協助。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略以,公立義務機關(構)進用比率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私立義務機關(構)則不得低於1%。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布資料,新竹市近5年(民國99至103年度)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率分別為89.6%、93.3%、96.7%、102.9%、103.97%,已逐年提高,民國102年度起並已超過100%,惟民國103年12月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未達法定進用義務機關(構)率〔即未達法定進用義務機關(構)數占義務機關(構)數比率〕為17.33%,較各市縣平均未達進用機關(構)比率9.55%高出甚多,不利身心障礙者公平就業之權益,經函請新竹市政府加強宣導並輔導或協助義務機關改善。據復:將積極輔導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單位,提升進用身心障礙者。

#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未盡落實,恐難達協助身心障礙者穩定就 業或創業之目的,允宜檢討改進。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之辦理情形,核有:(1)未調查新竹市最新身心障礙者之勞動狀況,俾供釐訂職業訓練政策;(2)未推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3)訓練期程過度集中;(4)未達協助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或創業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將於民國 104 年度辦理新竹市身心障礙者之勞動狀況調查;(2)加速規劃身障大樓之興建,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3)積極研謀改善,避免訓練期程過度集中;(4)積極輔導結訓學員媒合職缺或協助創業。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之辦理未落實追蹤考核,未能有效掌握訓練目標成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

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又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一再延宕,執行效能有待提升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立案調查中;餘鼓勵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並核發獎勵金立意甚佳,惟激勵誘因及效果有限,允宜檢討調整獎勵方式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修訂「新竹市政府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調整修訂補助條件及降低補助金額,以激勵中小企業,落實進用較弱勢身心障礙者。

# 拾柒、城市行銷處主管

城市行銷處主管僅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1個資本計畫基金單位。茲將本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有償債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及服務費用結餘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06 萬餘元,與預算無餘絀數相距 206 萬餘元,主要係依實際 財務狀況舉借債務,本年度實際舉借債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植栽工程事前未妥善評估環境特性,且長期未落實植栽養護作業,影響綠美化成效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立案調查並提具調查報告;其餘:1.基金業已完成創設目的及任務,允宜適時檢討存續之必要性;2.停車場營運收入長年下滑,允宜研謀各項開源節流及收費模式調整可行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 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 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6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

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港南國小司令臺修復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統籌支撥科目預算數為 8 億 7, 723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實現數 5 億 9, 501 萬餘元(67. 83%),應付保留數 90 萬餘元(0.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 5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8, 132 萬餘元(32.07%),主要係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賸餘。有關各統籌科目決算審定結果,分述如次:

####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5 億 7, 3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049 萬餘元(90.83%), 預算賸餘 5,256 萬餘元(9.17%),係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賸餘。

#### (2)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2,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24 萬餘元(87.92%),預算賸餘 319 萬餘元(12.08%),係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賸餘。

#### (3)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5,9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20 萬餘元(84.05%),預算賸餘 953 萬餘元(15.95%),係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賸餘。

#### (4)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 2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元(1.50%),預算賸餘 197 萬元 (98.50%),係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賸餘。

#### (5)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1 億 8,6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4 萬元(0.56%),應付保留數 90 萬餘元(0.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9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405 萬餘元(98.96%),係動支後之賸餘。

#### (6)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 3,000 萬元,執行結果,本年度未動支,預算賸餘數 3,000 萬元(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850 萬餘元,均屬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01 萬餘元(97.35%),減免數 39 萬餘元(2.11%),主要係各項工程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9 萬 餘元(0.54%),係港北安檢所旁三處受損海堤設計監造費尚未請款。

# 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0 億 1,000 萬元,計有市政府等7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 條規 定申請動支,經新竹市政府核准動支數7億3,096萬餘元(72.37%),未動支數2億7,903萬 餘元(27.63%)。其動支事由主要有:支應輔導教師人力運用、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 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城鎮風貌型塑、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及延續性案件、課稅配套措施、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東園國小校地產權移轉補償金及土地價 購、鐵路地下化建設及週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私立幼兒園導 師費差額及第一期教保費、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補助、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父母未就 業家庭育兒津貼、沿海岸遊憩設施風華再現工程、新竹地區輕軌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 畫可行性研究、道路路燈電費、婦女生育津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 特教時薪助理員暨專業團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績優運動選手及教 練獎勵金、提升數位資訊科技教育環境設備、竹光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忠貞新村老照片及故 事搜集出版、市定古蹟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鐵道藝術村營運、地方文化館第二期、公共 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社區營造輔導、活化劇場營運、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全 國古蹟日、眷村文化保存、熱帶雨林區動物籠舍改建、春安工作擴大預防犯罪、竹光路等地 區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修重建、保護少年預防犯罪宣導、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金 山義消分隊人員救災用兩截式消防衣褲及空氣呼吸器等、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審訓練所 需器(耗)材、食品衛生管理提升、毒品危害防制及犯罪預防宣導和校園醫療戒治、建置毒品 施打熱點與毒品防制策略、加強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藥物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聘社工員 1 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及查證工作、資源回收工作、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河川污染整治、購置垃圾車、營造優 質環保示範區、新竹市 17 公里海岸線漂流木清理等計畫所需經費。

新竹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4.3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民國 103 年 5、9 月及民國 104 年 3、4 月函請市議會審議,業經市議會第 8 屆第 27 次臨時會及第 10 次定期會,暨第 9 屆第 2 次臨時會於民國 103 年 5 月至民國 104 年 4 月間以竹市議議字第 1030000909 號、第 1030002021 號、第 1040000656 號及第 1040000653 號函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i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決	算	審
	ţ				<b>н</b>				<del>#</del>	<b></b>	<i>六</i>	<del>并</del> 	<b>数</b>	金		額
-,	歲	)			合		計		17,93	7,252,000		16,90	7,251,895		16,912	2,958,513
1.	稅	컮	果		收		入		9,79	7,962,000		9,85	60,281,903		9,850	,281,903
2.	エ	程党	٤.	益	費	收	入			1,000			_			_
3.	罰	款及	支	賠	償	收	入		36	5,691,000		38	39,279,958		391	,359,958
4.	規	責	ŧ		收		入		74	8,203,000		73	6,838,242		736	5,868,062
5.	財	Ė	ž Ē		收		入		20	2,979,000		20	5,099,041		208	3,695,839
6.	補	助及	ž i	協	助	收	入		6,18	9,870,000		5,02	22,322,158		5,022	2,322,158
7.	捐	獻 及	支	贈	與	收	入		6	8,091,000		6	59,832,750		69	,832,750
8.	其	H	也		收		入		56	54,455,000		63	3,597,843		633	3,597,843
二、	歲	Ħ			合		計		18,38	1,252,000		16,89	5,606,142		16,848	3,050,369
1.	_	般	政	務	ž.	支	出		2,22	6,037,000		2,00	05,119,463		2,005	5,119,463
2.	教	育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95	2,825,000		5,85	8,406,789		5,848	3,406,789
3.	經	濟	發	展	į	支	出		2,10	6,711,000		1,95	9,658,619		1,959	,158,619
4.	社	會	福	禾	1	支	出		2,18	5,639,000		2,06	58,051,088		2,068	3,051,088
5.	社[	區發展	及.	環境	見保	護支	と出		1,49	2,558,000		1,38	39,779,141		1,352	2,723,368
6.	退	休	撫	血	7	支	出		2,07	6,838,000		2,01	9,104,523		2,019	,104,523
7.	警	I	攵		支		出		1,48	5,722,000		1,35	3,507,509		1,353	3,507,509
8.	債	矛	务		支		出		23	0,000,000		13	31,774,974		131	,774,974
10.	其	H	也		支		出		62	4,922,000		11	0,204,036		110	),204,036
三、	歲	Д	歲	出	<b>;</b>	餘	絀		- 44	4,000,000		1	1,645,753		64	,908,144

#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024,293,487	5.71	5,706,618	0.03
58.24	52,319,903	0.53	_	_
_	- 1,000	100.00	_	_
2.31	25,668,958	7.02	2,080,000	0.53
4.36	- 11,334,938	1.51	29,820	0.00
1.23	5,716,839	2.82	3,596,798	1.75
29.70	- 1,167,547,842	18.86	_	_
0.41	1,741,750	2.56	_	_
3.75	69,142,843	12.25	_	_
100.00	- 1,533,201,631	8.34	- 47,555,773	0.28
11.90	- 220,917,537	9.92	_	_
34.71	- 104,418,211	1.75	- 10,000,000	0.17
11.63	- 147,552,381	7.00	- 500,000	0.03
12.27	- 117,587,912	5.38	_	_
8.03	- 139,834,632	9.37	- 37,055,773	2.67
11.98	- 57,733,477	2.78	_	_
8.03	- 132,214,491	8.90	_	_
0.78	- 98,225,026	42.71	_	_
0.65	- 514,717,964	82.37	_	_
100.00	508,908,144	_	53,262,391	457.35

# 貳、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 算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數 決 預算數比較增減 項 目 % 額 % 金 額 % 額 % 額 收 計 24,476,252,000 100.00 20,907,251,895 100.00 20,912,958,513 100.00 - 3,563,293,487 14.56 (一) 歲 λ 17,937,252,000 73.28 16,907,251,895 80.87 16,912,958,513 80.87 - 1.024,293,487 5.71 (二) 債務之舉借 6,539,000,000 26.72 4,000,000,000 19.13 4,000,000,000 19.13 - 2,539,000,000 38.83 101.12 二、支 24,476,252,000 100.00 21,141,277,208 21,093,721,435 100.86 - 3,382,530,565 13.82 計 (一) 歲 18,381,252,000 75.10 16,895,606,142 80.81 16,848,050,369 80.56 - 1,533,201,631 8.34 出 (二) 債務之償還 6,095,000,000 24.90 4,245,671,066 20.31 4,245,671,066 20.30 - 1,849,328,934 30.34 三、收 支 絀 - 234,025,313 1.12 - 180,762,922 0.86 - 180,762,922

# 多、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比較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	借	6,	539,00	00,000	4,0	00,00	0,000	4,00	0,00	0,000			_	4,000	,000,000	- 2,539	9,000,000	38.83
二、債務之償	還	6,	095,00	00,000	4,2	245,67	1,066	4,24	5,67	1,066			_	4,245	,671,066	- 1,849	9,328,934	30.34

# 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新竹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1	1 /4									1 1-	1 = 100
機	問	名	稱	營	業	经	收 入			決 算 審 定 決 算 數 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金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68,1	101,000	55,995,394	55,995,394	- 12,105,0	506 17.78	_	_
產	業發力	展 處	主管	68,1	101,000	55,995,394	55,995,394	- 12,105,0	506 17.78	_	_
新	计竹農產運	銷股份有	下限公司	68,1	101,000	55,995,394	55,995,394	- 12,105,0	506 17.78	_	_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嗣	名	#	再	送	業	總		支	出	決預	算 算 數				決 算		定 數 與 較增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	定數	金	3	額	%		金	額	%
合			言	t	59,195,	,000	52,722	,960	52,72	22,960	-	· 6,472,0 <sup>4</sup>	Ю	10	).93		_	_
產	業 發 原	戛 處	主作	ř	59,195,	,000	52,722	,960	52,72	22,960	-	· 6,472,0 <sup>4</sup>	Ю	10	).93		_	_
新	竹農產運銀	消股份不	有限公司	]	59,195,	,000	52,722,	,960	52,72	22,960	-	6,472,04	10	10	).93		_	_

註:支出審定數 52,722,960 元係含決算(會計)盈餘依稅法規定調整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670,257 元。

# 純益(純損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駶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決預				數 交 增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	審	定數	金		客	頁	%		金	į	額	%	
合						計		8,906	,000		3,272,	,434		3,27	2,434		- 5,63	3,56	6	ć	53.26			_		_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8,906	,000		3,272,	,434		3,27	2,434		- 5,63	3,56	6	ć	3.26			_		_
新	竹農	產道	重銷月	<b>设份有</b>	育限2	公司		8,906	,000		3,272,	,434		3,27	2,434		- 5,63	33,56	6	6	63.26			_		-

#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 C 10/1·																							'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실	¥	務	外		收	,	λ	決預	算算		審上	定 . 較	數增	與減	決決	算算			美 婁 較 才		與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客	頁	%		金			額		%	
合			計		358,885	5,000		330,6	33,164	ļ	3	30,6	33,1	64		- 28	8,2:	51,83	6		7.87				_			_
地	政	處主	管		3,513	3,000		5,7	59,673	3		5,75	59,6	73		2	2,2	46,67	3	6	3.95				_			-
		市實地權具			77.	3,000		1,2	60,574			1,20	50,5	74			48	87,57	4	6	3.08				_			_
		市 各 基	· 重 金		2,740	0,000		4,4	99,099	)		4,49	99,0	99			1,7:	59,09	9	6	4.20				_			_
產	業發	展處:	主管		31,602	2,000		27,0	59,032	2	2	27,05	59,0	32		- 4	4,54	42,96	8	1	4.38				_			_
		市產業管理			152	2,000		1	60,000	)		10	50,0	00				8,00	0		5.26				_			_
		「世博台 ]區作業			31,450	0,000		26,8	99,032	2		26,89	99,0	32		- 4	4,5:	50,96	8	1	4.47				_			_
都	市發	展處	主管		12,91	5,000		13,5	03,543	3		13,50	)3,5	43			58	88,54	3		4.56				-			_
		火車站  發作業			12,91	5,000		13,5	03,543	3		13,50	03,5	43			58	88,54	3		4.56				_			_
交	通	處主	管		310,85	5,000		284,3	10,916	5	28	<b>34,</b> 3:	10,9	16		- 20	6,54	44,08	4		8.54				_			_
		市公共作業基			310,85	5,000		284,3	10,916	ó	2	84,3	10,9	16		- 20	6,5	44,08	4		8.54				_			_

#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文山可分																		7	125	利室	- 114 /	
基金名稱	業務	及 業	<b>養</b>		外	支		出	決預	算算		審 ;	定 較		與減		算 算			. 數 較 b		與減
	預 算	<b>支</b> 決	算	數	決	算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Ç	%	
숨 밝	433,727,00	0	376,966,			376,				- 56	5,76	0,314		13	3.09				1			_
地政處主管	33,815,00	00	20,869,	674		20,8	869,	674		- 12	,94	5,326		3	8.28				-			_
新 竹 市 實 施平均地權基金	7,104,00	0	6,691,	175		6,0	691,	175			- 41	2,825		,	5.81							_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26,711,00	0	14,178,	499		14,	178,	499		- 12	2,53	2,501		40	5.92							_
產業發展處主管	103,712,00	00	98,580,	039		98,5	580,	039		- 5	,13	1 <b>,</b> 961			4.95				1			_
新竹市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209,00	0	114,	683			114,0	683			- 9	4,317		4:	5.13							_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 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 ,	0	98,465,	356		98,	465,	356		- 5	5,03	7,644		4	4.87							_
都市發展處主管	9,442,00	00	6,212,	516		6,2	212,	516		- 3	,22	9,484		3	4.20							_
新竹 火車站後站 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9,442,00	0	6,212,	516		6,	212,	516		- 3	3,22	9,484		34	4.20							_
交通處主管	286,758,00	00	251,304,	457		251,3	304,	457		- 35	,45	3 <b>,</b> 543		1	2.36				_			_
新 竹 市 公 共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286,758,00	0	251,304,	457		251,	304,	457		- 35	5,45	3,543		12	2.36				_			_

#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D.	础自	77																			平1	т.	新室帘	76
基	金	-	名	稱	賸		餘	司	ζ	矢	豆		絀	決預	算製			與減	決決	算算	審數		. 數 較 增	
					預	算	數	決 3	草 數	決	算額	军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Ó
合				計		- 74,84	2,000	- 46	,333,522		- 46	,333,	522		28,50	08,478	38	3.09				_		_
地	<b>政</b>	處	主	管		- 30,30	2,000	- 15	,110,001		- 15,	110,	001		15,19	1,999	50	).14				_		_
	新竹平均					- 6,33	1,000	- 5	,430,601		- 5	,430,	601		90	00,399	14	1.22				_		_
	新创劃	子 T 區	市 各 基	重金		- 23,97	1,000	- 9	,679,400		- 9	,679,	400		14,29	91,600	59	9.62				_		_
產	業發	展	處主	E 管		- 72,11	0,000	- 71	,521,007		- 71,	521,	007		58	8,993	(	).82				_		_
	新竹開發					- 5	7,000		45,317			45,	317		10	)2,317						_		_
	新竹百產創[					- 72,05	3,000	- 71	,566,324		- 71	,566,	324		48	36,676	(	).68				_		_
都	市發	展	處主	E 管		3,47	3,000	7	,291,027		7,	291,	027		3,81	8,027	109	9.93				_		-
	新竹土地					3,47	73,000	7	,291,027		7	,291,	027		3,83	18,027	109	9.93				_		_
交	通	處	主	管		24,09	7,000	33	,006,459		33,	006,	459		8,90	9,459	36	5.97				_		-
	新竹車場					24,09	7,000	33	,006,459		33	,006,	459		8,90	)9,459	36	5.97				_		_

# 陸、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決算審定數與 審 定 數 與 數決算審定數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數比較增減 基 算 算 名 稱 預 數 決 % 金 計 7,781,262,000 8,143,828,974 8,151,977,758 370,715,758 4.76 8,148,784 0.10 收入基金 7,320,250,000 7,693,410,801 7,701,559,585 381,309,585 8,148,784 0.11 別 5.21 管 6,923,090,000 7,122,173,086 7,128,500,107 205,410,107 2.97 6,327,021 0.09 政 主 新竹市地方 6,923,090,000 7,122,173,086 7,128,500,107 205,410,107 2.97 6,327,021 0.09 教育發展基金 環境保護局主管 61,147,000 122,355,745 124,177,508 63,030,508 103.08 1,821,763 1.49 新竹市環境污染 57,367,000 115,031,773 116,853,536 59,486,536 103.69 1,821,763 1.58 基 新 竹市環境 3,780,000 7,323,972 7,323,972 3,543,972 93.76 教 育 基 主 283,670,000 406,957,963 406,957,963 123,287,963 43.46 新竹市公益彩券 283,670,000 406,957,963 406,957,963 123,287,963 43.46 盈餘分配基金 主 52,343,000 41,924,007 41,924,007 - 10,418,993 19.91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 52,343,000 41,924,007 41,924,007 - 10,418,993 19.91 基 本計畫基金 461,012,000 450,418,173 450,418,173 - 10,593,827 2.30 城市行銷處主管 461,012,000 450,418,173 450,418,173 - 10,593,827 2.30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 461,012,000 450,418,173 450,418,173 - 10,593,827 2.30 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 陸、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714	地中の									平位・利	至中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數 與 增 減
_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8,249,676,0	000	8,102,541,847	8,103,675,332	- 146,000,668	1.77	1,133,485	0.01
特	別收	入基	金	7,788,664,0	000	7,650,063,548	7,651,197,033	- 137,466,967	1.76	1,133,485	0.01
	市政	府 主	管	7,219,746,0	000	7,156,578,055	7,156,578,055	- 63,167,945	0.87	_	_
	新竹教育	市地發展基	方金	7,219,746,0	000	7,156,578,055	7,156,578,055	- 63,167,945	0.87	_	_
3	環境保	護局主	管	60,268,0	000	94,716,826	95,880,311	35,612,311	59.09	1,163,485	1.23
	新 竹 市	·環境污	<b>新染金</b>	57,249,0	000	86,323,890	87,487,375	30,238,375	52.82	1,163,485	1.35
	新 竹 教 育	市環基	境金	3,019,0	000	8,392,936	8,392,936	5,373,936	178.00	_	_
7	社 會	處 主	管	440,072,0	000	353,682,694	353,652,694	- 86,419,306	19.64	- 30,000	0.01
		公益系分配基		440,072,0	000	353,682,694	353,652,694	- 86,419,306	19.64	- 30,000	0.01
į	<b>券</b> 工	處 主	管	68,578,0	000	45,085,973	45,085,973	- 23,492,027	34.26	_	_
	新竹市 就 業	身心障碍 基	疑者 金	68,578,0	000	45,085,973	45,085,973	- 23,492,027	34.26	_	_
資	本 計	畫基	金	461,012,0	000	452,478,299	452,478,299	- 8,533,701	1.85	_	_
j	城市行	銷處主	管	461,012,0	000	452,478,299	452,478,299	- 8,533,701	1.85	_	_
		沿海十十 带建設县		461,012,0	000	452,478,299	452,478,299	- 8,533,701	1.85	_	_

## 陸、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 -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審定數與 數決算審定數預算數比較增減決算數比較增減 基 名 稱 算 數決 算 金 預 % % 合 16.99 計 - 468,414,000 41,287,127 48,302,426 516,716,426 7,015,299 收入基金 - 468,414,000 43,347,253 50,362,552 518,776,552 7,015,299 16.18 别 主 管 - 296,656,000 - 34,404,969 - 28,077,948 268,578,052 90,54 6,327,021 18.39 政 府 新竹 市地方 - 296,656,000 - 34,404,969 - 28,077,948 268,578,052 90.54 6,327,021 18.39 教育發展基金 環境保護局主管 879,000 27,638,919 28,297,197 27,418,197 3,119.25 658,278 2.38 29,366,161 新竹市環境污染 118,000 28,707,883 29,248,161 24,786.58 658,278 2.29 制 新 竹 市 環 境. 761,000 - 1,829,964 - 1.068,964 - 1,068,964 育 基 主 管 - 156,402,000 53,275,269 53,305,269 209,707,269 30,000 0.06 新竹市公益彩券 30,000 - 156,402,000 53,275,269 53,305,269 209,707,269 0.06 盈餘分配基金 エ 處 主 - 16,235,000 - 3,161,966 - 3,161,966 13,073,034 80.52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 - 16,235,000 - 3,161,966 - 3,161,966 80.52 13,073,034 業 本計畫基金 - 2,060,126 - 2,060,126 - 2,060,126 城市行銷處主管 - 2,060,126 - 2,060,126 - 2,060,126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 - 2,060,126 - 2,060,126 - 2,060,126 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丁、其他 壹、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u>[本</u> 		目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收數保留數	文 合 計
		總	計	17,937,252,000	16,721,394,178	185,857,717	- 16,907,251,895
1		親 課 收	入	9,797,962,000	9,762,381,871	87,900,032	9,850,281,903
	1	土 地	稅	3,295,505,000	2,961,037,659	44,173,554	- 3,005,211,213
	2	房屋	稅	1,425,000,000	1,480,739,656	12,714,937	1,493,454,593
	3	使用牌照	稅	1,185,000,000	1,218,784,338	13,360,625	1,232,144,963
	4	契	稅	292,000,000	321,328,467	4,742,173	- 326,070,640
	5	印 花	稅	250,000,000	297,867,120	2,148,949	- 300,016,069
	6	娱 樂	稅	36,600,000	37,590,270	1,309,546	- 38,899,816
	7	遺產及贈與	稅	158,080,000	319,779,562	_	- 319,779,562
	8	菸 酒	稅	162,637,000	136,063,584	9,450,248	145,513,832
	9	統 籌 分 配	稅	2,993,140,000	2,989,191,215	_	2,989,191,215
2		工程受益费收	入	1,000	_	_	-   -
	1	工程受益費收	入	1,000	_	_	-   -
3		罰款及賠償收	入	365,691,000	357,519,424	31,760,534	- 389,279,958
	1	罰金罰鍰及怠	、金	356,668,000	315,831,584	28,196,773	- 344,028,357
	2	沒入及沒收財	物	12,000	1,809,900	_	1,809,900
	3	賠 償 收	λ	9,011,000	39,877,940	3,563,761	43,441,701
4		規費收	λ	748,203,000	714,738,352	22,099,890	- 736 <b>,</b> 838 <b>,</b> 242
	1	行政規費收	λ	176,824,000	183,868,978	_	- 183,868,978
	2	使用規費收	λ	571,379,000	530,869,374	22,099,890	552,969,264
5		財産收	λ	202,979,000	193,336,094	11,762,947	- 205,099,041
	1	財産孳	息	102,834,000	76,230,162	11,762,947	87,993,109
	2	財產售	價	100,002,000	113,064,152	_	113,064,152
	3	廢舊物資售	價	143,000	4,041,780	_	4,041,780
6		補助及協助收	入	6,189,870,000	5,016,322,158	6,000,000	- 5,022,322,158
	1	上級政府補助的	入	6,189,870,000	5,016,322,158	6,000,000	5,022,322,158
7		捐獻及贈與收	入	68,091,000	69,832,750	_	- 69,832,750
	1	捐獻收	入	68,090,000	69,832,750	_	- 69,832,750
	2	贈與收	入	1,000	_	_	-   -
8		其 他 收	入	564,455,000	607,263,529	26,334,314	- 633,597,843
	1	雜 項 收	λ	564,455,000	607,263,529	26,334,314	- 633,597,843

附表 <u>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u> 103 年度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預算數比較	數 與 增 減	典位·新空 決算審定 決算數比較	數 與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	5,724,99	90,976		187,96	7,537			_	16,912,958,513	100.00	- 1,024,293,487	5.71	5,706,618	0.03
9	9,762,38	31,871		87,900	0,032			_	9,850,281,903	58.24	52,319,903	0.53	_	_
	2,961,03	37,659		44,17	3,554			_	3,005,211,213	17.77	- 290,293,787	8.81	_	_
	1,480,73	39,656		12,71	4,937			_	1,493,454,593	8.83	68,454,593	4.80	_	_
	1,218,78	34,338		13,360	0,625			_	1,232,144,963	7.29	47,144,963	3.98	_	_
	321,32	28,467		4,742	2,173			_	326,070,640	1.93	34,070,640	11.67	_	_
	297,86	57,120		2,148	8,949			_	300,016,069	1.77	50,016,069	20.01	_	_
	37,59	90,270		1,309	9,546			_	38,899,816	0.23	2,299,816	6.28	_	_
	319,77	79,562			_			_	319,779,562	1.89	161,699,562	102.29	_	_
	136,06	53,584		9,450	0,248			_	145,513,832	0.86	- 17,123,168	10.53	_	_
:	2,989,19	91,215			_			_	2,989,191,215	17.67	- 3,948,785	0.13	_	_
		_			_			-	_	_	- 1,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1,000	100.00	_	_
	<b>357,5</b> 1	19,424		33,840	0,534			_	391,359,958	2.31	25,668,958	7.02	2,080,000	0.53
	315,83	31,584		28,450	6,773			-	344,288,357	2.04	- 12,379,643	3.47	260,000	0.08
	1,80	)9,900			_			_	1,809,900	0.01	1,797,900	14,982	_	_
	39,87	77,940		5,383	3,761			_	45,261,701	0.27	36,250,701	402.29	1,820,000	4.19
	714,73	38,352		22,129	9,710			_	736,868,062	4.36	- 11,334,938	1.51	29,820	0.00
	183,86	58,978			_			_	183,868,978	1.09	7,044,978	3.98	_	_
	530,86	59,374		22,129	9,710			_	552,999,084	3.27	- 18,379,916	3.22	29,820	0.01
	196,93	32,892		11,762	2,947			_	208,695,839	1.23	5,716,839	2.82	3,596,798	1.75
	79,82	26,960		11,762	2,947			_	91,589,907	0.54	- 11,244,093	10.93	3,596,798	4.09
	113,06	54,152			_			_	113,064,152	0.67	13,062,152	13.06	_	_
	4,04	1,780			_			_	4,041,780	0.02	3,898,780	2,726.	_	_
:	5,016,32	22,158		6,000	0,000			_	5,022,322,158	29.70	- 1,167,547,842	18.86	_	_
	5,016,32	22,158		6,000	0,000			_	5,022,322,158	29.70	- 1,167,547,842	18.86	_	_
	69,83	32,750			_			-	69,832,750	0.41	1,741,750	2.56	_	_
	69,83	32,750			_			_	69,832,750	0.41	1,742,750	2.56	_	_
		_			_			_	_	_	- 1,000	100.00	_	_
	607,26	53,529		26,334	4,314			_	633,597,843	3.75	69,142,843	12.25	_	_
	607,26	53,529		26,334	4,314			_	633,597,843	3.75	69,142,843	12.25	_	_

### 貳、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和	+	目	工谷山	決	ر ا	1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18,381,252,000	15,891,023,555	7,407,050	997,175,537	16,895,606,142
1		一般政務支出	2,226,037,000	1,736,133,802	_	268,985,661	2,005,119,463
	1	政權行使支出	194,926,000	171,577,752	_	4,284,436	175,862,188
	2	行政支出	367,250,000	288,119,899	_	53,633,766	341,753,665
	3	民政支出	1,417,567,000	1,052,242,035	_	211,067,459	1,263,309,494
	4	財務 支出	246,294,000	224,194,116	_	_	224,194,11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952,825,000	5,806,080,577	_	52,326,212	5,858,406,789
	1	教育支出	5,567,935,000	5,497,460,274	_	_	5,497,460,274
	2	文化支出	384,890,000	308,620,303	_	52,326,212	360,946,515
3		經濟發展支出	2,106,711,000	1,442,391,603	_	517,267,016	1,959,658,619
	1	農業支出	126,464,000	77,949,056	_	33,975,141	111,924,197
	2	工業支出	625,449,000	352,572,307	_	230,957,746	583,530,053
	3	交通支出	747,583,000	509,747,895	_	178,048,581	687,796,476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07,215,000	502,122,345	_	74,285,548	576,407,893
4		社會福利支出	2,185,639,000	2,028,009,779	_	40,041,309	2,068,051,088
	1	社會保險支出	68,350,000	62,851,195	_	242,526	63,093,721
	2	社會救助支出	152,050,000	120,158,126	_	3,344,000	123,502,126
	3	福利服務支出	1,730,832,000	1,649,188,669	_	19,520,050	1,668,708,719
	4	國民就業支出	58,815,000	49,361,773	_	40,480	49,402,253
	5	醫療保健支出	175,592,000	146,450,016	_	16,894,253	163,344,26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92,558,000	1,276,213,748	5,250	113,560,143	1,389,779,141
	1	社區發展支出	39,359,000	30,660,588	_	800,000	31,460,588
	2	環境保護支出	1,453,199,000	1,245,553,160	5,250	112,760,143	1,358,318,553
6		退休撫卹支出	2,076,838,000	2,019,104,523	_	_	2,019,104,523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076,838,000	2,019,104,523	_	_	2,019,104,523
7		警 政 支 出	1,485,722,000	1,342,011,958	7,401,800	4,093,751	1,353,507,509
	1	警 政 支 出	1,485,722,000	1,342,011,958	7,401,800	4,093,751	1,353,507,509
8		债務 支出	230,000,000	131,774,974	_	_	131,774,974
	1	债務付息支出	230,000,000	131,774,974	_	_	131,774,974
10		其 他 支 出	624,922,000	109,302,591	_	901,445	110,204,036
	1	其 他 支 出	345,886,000	109,302,591	_	901,445	110,204,036
	2	第二預備金(註)	279,036,00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0 億 1,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7 億 3,096 萬餘元,賸餘 2 億 7,903 萬餘元。

#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03 年度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數 與 增減		數增減
實現數	. 應	付 數	保 留	改 合 計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15,891,023,555	i	7,407,050	949,619,70	16,848,050,369	100.00	- 1,533,201,631	8.34	- 47,555,773	0.28
1,736,133,802	2	_	268,985,66	51 2,005,119,463	11.90	- 220,917,537	9.92	_	_
171,577,752	;	_	4,284,43	175,862,188	1.04	- 19,063,812	9.78	_	_
288,119,899	)	_	53,633,76	341,753,665	2.03	- 25,496,335	6.94	_	_
1,052,242,035	i	_	211,067,45	1,263,309,494	7.50	- 154,257,506	10.88	_	_
224,194,116	5	_		224,194,116	1.33	- 22,099,884	8.97	_	_
5,806,080,577	'	_	42,326,23	.2 5,848,406,789	34.71	- 104,418,211	1.75	- 10,000,000	0.17
5,497,460,274	-	_		5,497,460,274	32.63	- 70,474,726	1.27	_	_
308,620,303	1	_	42,326,2	2 350,946,515	2.08	- 33,943,485	8.82	- 10,000,000	2.77
1,442,391,603	3	_	516,767,0	1,959,158,619	11.63	- 147,552,381	7.00	- 500,000	0.03
77,949,056	5	_	33,975,14	111,924,197	0.66	- 14,539,803	11.50	_	_
352,572,307	,	_	230,457,74	583,030,053	3.46	- 42,418,947	6.78	- 500,000	0.09
509,747,895	i	_	178,048,58	687,796,476	4.08	- 59,786,524	8.00	_	_
502,122,345	i	_	74,285,54	576,407,893	3.42	- 30,807,107	5.07	_	_
2,028,009,779	)	_	40,041,30	9 2,068,051,088	12.27	- 117,587,912	5.38	_	_
62,851,195	i	_	242,52	63,093,721	0.37	- 5,256,279	7.69	_	_
120,158,126	,	_	3,344,00	123,502,126	0.73	- 28,547,874	18.78	_	_
1,649,188,669	)	_	19,520,05	1,668,708,719	9.90	- 62,123,281	3.59	_	_
49,361,773	1	_	40,48	49,402,253	0.29	- 9,412,747	16.00	_	_
146,450,016	5	_	16,894,25	163,344,269	0.97	- 12,247,731	6.98	_	_
1,276,213,748	3	5,250	76,504,3	70 1,352,723,368	8.03	- 139,834,632	9.37	- 37,055,773	2.67
30,660,588	;	_	800,00	31,460,588	0.19	- 7,898,412	20.07	_	_
1,245,553,160	)	5,250	75,704,37	70 1,321,262,780	7.84	- 131,936,220	9.08	- 37,055,773	2.73
2,019,104,523	5	_		- 2,019,104,523	11.98	- 57,733,477	2.78	_	_
2,019,104,523	1	_		- 2,019,104,523	11.98	- 57,733,477	2.78	_	_
1,342,011,958	3	7,401,800	4,093,75	1,353,507,509	8.03	- 132,214,491	8.90	_	_
1,342,011,958	;	7,401,800	4,093,75	1,353,507,509	8.03	- 132,214,491	8.90	_	_
131,774,974		_		- 131,774,974	0.78	- 98,225,026	42.71	_	_
131,774,974	-	_		- 131,774,974	0.78	- 98,225,026	42.71	_	_
109,302,591		_	901,44	110,204,036	0.65	- 514,717,964	82.37	_	_
109,302,591		_	901,44	110,204,036	0.65	- 235,681,964	68.14	_	_
_					_	- 279,036,000	_	_	_

# <u>參、新竹市總決算</u>

中華民國

	科	目	<i>T</i>	決	管 プ	\$  -	數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18,381,252,000	15,891,023,555	7,407,050	997,175,537	16,895,606,142
1		市議會主管	194,926,000	171,577,752	_	4,284,436	175,862,188
	1	市議會	194,926,000	171,577,752	_	4,284,436	175,862,188
2		市政府主管	12,954,704,000	11,521,349,747	_	802,060,459	12,323,410,206
	1	市 政 府	12,954,704,000	11,521,349,747	_	802,060,459	12,323,410,206
3		民政處主管	507,728,000	478,233,671	_	_	478,233,671
	1	東區區公所	134,325,000	126,661,112	_	_	126,661,112
	2	北區區公所	121,308,000	115,299,475	_	_	115,299,475
	3	香山區公所	73,837,000	70,200,720	_	_	70,200,720
	4	東區戶政事務所	42,444,000	40,636,843	_	_	40,636,843
	5	北區戶政事務所	34,938,000	32,063,378	_	_	32,063,378
	6	香山戶政事務所	16,670,000	15,999,478	_	_	15,999,478
	7	殯 葬 管 理 所	84,206,000	77,372,665	_	_	77,372,665
4		地政處主管	110,108,000	103,536,423	_	_	103,536,423
	1	地政事務所	110,108,000	103,536,423	_	_	103,536,423
5		親務局主管	182,789,000	172,782,248	_	_	172,782,248
	1	稅 務 局	182,789,000	172,782,248	_	_	172,782,248
6		教育處主管	34,004,000	29,831,339	_	_	29,831,339
	1	市立體育場	34,004,000	29,831,339	_	_	29,831,339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103 年度

決			算			審	:		定	數	決預	算審定 算數比較	數 與	中位·新雪 決算審定 決算數比較	數 與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額	%
15	,891,02	3,555		7,40	7,050		949,61	9,764	16,848,050,36	100.00	- 1,	,533,201,631	8.34	- 47,555,773	0.28
	171,57	7,752			_		4,28	4,436	175,862,18	3 1.04		- 19,063,812	9.78	_	_
	171,57	7,752			_		4,28	4,436	175,862,18	3 1.04		- 19,063,812	9.78	_	_
11	,521,34	9,747			-		801,56	0,459	12,322,910,20	73.14	-	631,793,794	4.88	- 500,000	0.00
11	,521,34	9,747			_		801,56	0,459	12,322,910,20	73.14	-	631,793,794	4.88	- 500,000	0.00
	478,23	3,671			-			_	478,233,67	2.84		- 29,494,329	5.81	_	_
	126,66	51,112			_			_	126,661,11	0.75		- 7,663,888	5.71	_	_
	115,29	9,475			_			_	115,299,47	0.68		- 6,008,525	4.95	_	_
	70,20	0,720			_			_	70,200,72	0.42		- 3,636,280	4.92	_	_
	40,63	6,843			_			_	40,636,84	0.24		- 1,807,157	4.26	_	_
	32,06	3,378			_			_	32,063,37	0.19		- 2,874,622	8.23	_	_
	15,99	9,478			_			_	15,999,47	0.09		- 670,522	4.02	_	_
	77,37	2,665			_			_	77,372,66	0.46		- 6,833,335	8.12	_	_
	103,53	6,423			_			_	103,536,42	0.61		- 6,571,577	5.97	_	_
	103,53	6,423			_			_	103,536,42	0.61		- 6,571,577	5.97	_	_
	172,78	2,248			_			_	172,782,24	3 1.03		- 10,006,752	5.47	_	_
	172,78	2,248			_			_	172,782,24	3 1.03		- 10,006,752	5.47	_	_
	29,83	1,339			_			_	29,831,33	0.18		- 4,172,661	12.27	_	_
	29,83	1,339			_			_	29,831,33	0.18		- 4,172,661	12.27	_	_

### **参、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b>を</b>	<u> </u>	數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		文化局主管	275,819,000	220,851,206	_	42,026,212	262,877,418
	1	文 化 局	275,819,000	220,851,206	_	42,026,212	262,877,418
8		產業發展處主管	27,940,000	16,313,208	_	10,300,000	26,613,208
	1	市立動物園	27,940,000	16,313,208	_	10,300,000	26,613,208
9		警察局主管	1,485,722,000	1,342,011,958	7,401,800	4,093,751	1,353,507,509
	1	警 察 局	1,485,722,000	1,342,011,958	7,401,800	4,093,751	1,353,507,509
10		消防局主管	400,205,000	334,919,793	_	35,752,367	370,672,160
	1	消 防 局	400,205,000	334,919,793	_	35,752,367	370,672,160
11		衛生局主管	175,592,000	146,450,016	_	16,894,253	163,344,269
	1	衛 生 局	175,592,000	146,450,016	_	16,894,253	163,344,269
12		環境保護局主管	875,440,000	758,151,242	5,250	80,862,614	839,019,106
	1	環境保護局	875,440,000	758,151,242	5,250	80,862,614	839,019,106
13		統籌支撥科目	877,239,000	595,014,952	_	901,445	595,916,397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573,066,000	520,497,246	_	_	520,497,246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26,437,000	23,242,277	_	_	23,242,277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59,736,000	50,205,429	_	_	50,205,429
	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 廢 死 亡 慰 問 金	2,000,000	30,000	_	_	30,000
	5	災害準備金	186,000,000	1,040,000	_	901,445	1,941,445
	6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0,000,000	_	_	_	_
14		第二預備金	279,036,000	_	_	_	_
	1	第二預備金(註)	279,036,00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0 億 1,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7 億 3,096 萬餘元,賸餘 2 億 7,903 萬餘元。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3 年度

	<del>-</del>		算			審			定		數	決預	算審定算數比較	數 與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決 算 數 比	數 與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0,85	1,206			_		32,02	26,212	2	52,877,418	1.50		- 22,941,582	8.32	- 10,000,000	3.80
	220,85	1,206			_		32,02	26,212	2	52,877,418	1.50		- 22,941,582	8.32	- 10,000,000	3.80
	16,31	3,208			_		10,30	00,000		26,613,208	0.16		- 1,326,792	4.75	_	_
	16,31	3,208			_		10,30	00,000		26,613,208	0.16		- 1,326,792	4.75	_	_
1	,342,01	1,958		7,40	)1,800		4,09	3,751	1,3	53,507,509	8.03		- 132,214,491	8.90	_	_
1	,342,01	1,958		7,40	)1,800		4,09	3,751	1,3	53,507,509	8.03		- 132,214,491	8.90	_	_
	334,91	9,793			_		35,75	52,367	3	70,672,160	2.20		- 29,532,840	7.38	_	_
	334,91	9,793			_		35,75	52,367	3	70,672,160	2.20		- 29,532,840	7.38	_	_
	146,45	0,016			_		16,89	4,253	1	63,344,269	0.97		- 12,247,731	6.98	_	_
	146,45	0,016			_		16,89	94,253	1	63,344,269	0.97		- 12,247,731	6.98	_	_
	758,15	1,242			5,250		43,80	6,841	8	01,963,333	4.76		- 73,476,667	8.39	- 37,055,773	4.42
	758,15	1,242			5,250		43,80	06,841	8	01,963,333	4.76		- 73,476,667	8.39	- 37,055,773	4.42
	595,01	4,952			-		90	)1,445	5	95,916,397	3.54		- 281,322,603	32.07	_	_
	520,49	7,246			_			_	5	20,497,246	3.09		- 52,568,754	9.17	_	_
	23,24	2,277			_			_		23,242,277	0.14		- 3,194,723	12.08	_	_
	50,20	5,429			_			_		50,205,429	0.30		- 9,530,571	15.95	_	_
	3	0,000			_			_		30,000	0.00		- 1,970,000	98.50	_	_
	1,04	-0,000			_		90	)1,445		1,941,445	0.01		- 184,058,555	98.96	_	_
		_			_			_		_	_		- 30,000,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279,036,000	_	_	_
		_			_			_		_	_		- 279,036,000	_	_	_

# 肆、新竹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1 101 11																			
					以	前 年	度	決					争				1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轉	λ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佐 保	留	數
1 32.11			-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596,93	2,597		749,75	8,362		293,47	70,889			-		553,	703,:	346
	合			計		1,594,23	2,597		749,75	8,362		293,47	70,889			_		551,	003,	346
						2,70	0,000			-			-			-		2,	700,	000
97-102	稅	課	收	入		627,67	7,630		334,27	0,983		196,32	26,343			_		97,	080,	304
							_			_			_			_				_
92-102	罰款	及賠	借償	<b>收入</b>		501,37	7,309		46,24	2,693		25,03	38,040			_		430,	096,	576
							_			_			_			_				_
94-102	規	費	收	入		28,81	5,768			-		23,90	)9,543			_		4,	906,	225
							_			_			_			_				_
94-102	財	產	收	λ		12,89	7,950			_		10,80	)3,488			_		2,	094,	462
							_			_			_			_				
102	補助	及協	助助	<b>收入</b>		386,109	9,881		369,24	4,240		16,86	55,641			_				_
100	捐獻	及贈	與印	<b>收入</b>			_			_			_			_				_
						2,70	0,000			_			_			_		2,	700,0	000
94-102	其	他	收	λ		37,35	4,059			446		20,52	27,834			_		16,	825,	779
							_			_			_			_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3 年度

數			定		<b>F</b>	褔		算			決	數					E						修
留數	<b>文保</b> {	應」	數	整	調	數	現	實	數	免	減	留數	女保旨	應り	數	整	調	數	現	實	數	免	減
數	收	應	數	收	應	數	收	應	數	收	應	數	收	應	數	收	應	數	收	應	數	收	應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3,34(	553,70		-			0,889	293,47		8,362	749,75		-			-			-			_		
)3,34	551,00		_			0,889	293,47		8,362	749,75		_			_			_			_		
00,00	2,70		_			_			_			_			_			_			_		
30,30	97,08		_			6,343	196,32		0,983	334,27		_			_			_					
_			_						_			-			-			-			_		
06,570	430,09		_			8,040	25,03		-2,693	46,24		_			_			_			_		
_			_						_			-			_			-			_		
06,22	4,90		_			9,543	23,90		_			_			_			_			_		
-			_						_			_			_			-			_		
94,462	2,09		_			3,488	10,8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5,641	16,86		4,240	369,24		-			-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00,000	2,70		_			_			_			_			_			_			_		
25,779	16,82		_			7,834	20,52		446			_			_			_			_		
-			_			_			_			_			_			_			_		

# 伍、新竹市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門併計

頁本						以	前 年	度	決					争	Ĩ.					數
左京司	A)	п	,	,	161	轉	λ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付	保!	留 數
年度別	科	目	Â	'n	稱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687,73	1,619		467,27	74,121		893,1	83,578			_		327,2	273,920
	合				計		35,08 1,652,64	3,253 8,366		16 467,11	53,402 10,719			19,851 63,727			_		327,2	– 273,920
100-102	市	議	會	主	管		10,70	– 00,189		76	– 59,119		3,4	– 11,552			_		6,5	– 519,518
93-102	市	政	府	主	管		1,247,19	7,000 5,601		420,90	_ )1,219			97,000 74,120			_ _		213,5	– 520,262
100	民	政	處	主	管		2,33	– 6,819			_		1,43	– 36,772			_		Ç	– 900,047
102	地	政	處	主	管		1,68	– 37,329		3	- 33,528		1,63	– 53,801			_			_ _
102	稅	務	局	主	管		4,32	- 3,800			_		4,32	– 23,800			_			_ _
100-102	文	化	局	主	管		30,66	- 60,027		1,50	- 02,648		18,92	– 25,778			_		10,2	- 231,601
96-102	警	察	局	主	管			2,803 3,659			63,402 53,827			59,401 79,832			_			_ _
100-102	消	防	局	主	管		72,66	- 69,563		1	_ 10,023		32,60	- 06,231			_		40,0	– 053,309
102	衛	生	局	主	管			80,000 8,000		1,49	- 94,500			80,000 43,500			_			_ _
99-102	環	境保	護)	局主	E管		7 242,90	73,450 90,058		41,45	- 54,949			73,450 94,926			_ _		55,9	– 950,183
101-102	統	等文	支撥	科	目		18,50	– 93,321		39	– 90,906		18,0	– 13,415			_ _			- 99,000

# 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3 年度

數	定		F	智		算			決	數					E	ī					修
應付保留數	數	整	調	數	現	實	數	免	減	留數	付保留	應作	數	整	調	數	現	實	數	免	減
應付數	數	付	應	數	付	應	數	付	應	數	付	應	數	付	應	數	付	應	數	付	應
保留數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327,273,92	_			3,578	893,18		74,121	467,2		_			_			_			_		
_	_			19,851			63,402			_			_			_			_		
327,273,92	_			53,727	858,20		10,719	467,1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6,519,51	_			11,552	3,4		69,119	7		_			-			-			_		
_	_			97,000	(		_			_			_			_			_		
213,520,26	_			74,120	612,77		01,219	420,9		_			-			-			_		
_	_			_			_			_			_			_			_		
900,04	_			36,772	1,43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53,801	1,65		33,528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3,800	4,32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0,231,60	_			25,778	18,92		02,648	1,5		_			_			_			_		
_	_			59,401	34.06		63,402	1		_			_			_			_		
_	_			79,832			53,827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40,053,30	_			06,231	32,60		10,023			_			_			_			_		
_	_			30,000	69		_			_			_			_			_		
_	_			43,500			94,500	1,4		_			_			_			_		
				72 450	,																
55,950,18	_			73,450 94,926	145,49		- 54 <b>,</b> 949	41,4		_			_			_			_		
99,00	_			- 13,415	18.0		- 90,906	3		_			_			_			_		

# 陸、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預 算	數
				金額	%
-,	經	常	門		
(-)	歲		入	17,837,250,000	100.00
	1.	直 接 稅 收	入	6,380,412,000	35.77
	2.	間 接 稅 收	Д	3,417,550,000	19.16
	3.	賦 稅 外 收	入	8,039,288,000	45.07
(=)	歲		出	14,866,097,000	100.00
	1.	一般 經 常 支	出	14,636,097,000	98.45
	2.	债務利息及事務支	出	230,000,000	1.55
(三)	經	常門賸	餘	2,971,153,000	_
二、	資	本	門		
(-)		•		100,002,000	100.00
(-)		ds ==	入		
	減	少    資	產	100,002,000	100.00
(=)	歲		出	3,515,155,000	100.00
	增	置擴充改良資	產	3,515,155,000	100.00
(三)	資	本門 差	短	- 3,415,153,000	_
三、	歲	入 歲 出 餘	紬	- 444,000,000	_

# 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平12 · 利至		
決	算	審	定數	決預		審數	比	定 較	<b>數</b> 增	與 減_
金	額	į	%	金		額			%	
	4.5 = 0.0 0.0 4.0 4		400.0							<b></b>
	16,799,894,36	51	100.00	"	-	- 1,037,355,63	9			5.82
	6,728,488,43	33	40.03	5		348,076,43	3			5.46
	3,121,793,47	70	18.58	3		- 295,756,53	0			8.65
	6,949,612,45	58	41.3′	7	-	- 1,089,675,54	-2			13.55
	13,792,179,30	05	100.00			- 1,073,917,69	5			7.22
	13,660,404,33	31	99.0			- 975,692,66	59			6.67
	131,774,97	74	0.90	5		- 98,225,02	6			42.71
	3,007,715,05	56	_			36,562,05	6			1.23
	113,064,15	52	100.00			13,062,15	52			13.06
	113,064,15	52	100.00	)		13,062,15	2			13.06
	3,055,871,06	54	100.00	)		- 459,283,93	66			13.07
	3,055,871,06	54	100.00	)		- 459,283,93	6			13.07
	- 2,942,806,91	12	_			472,346,08	8			13.83
	64,908,14	14	_			508,908,14	ا			_
	04,700,14	***				200,200,14	1			_

# <u>柒、新竹市總決算</u>

中華民國

 科			且		修
41		1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減
			總計		3,596,798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市 政 府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增列短列之罰鍰收入。	
		3	賠償收入	增列短列之污水處理代操作廠商未於期限 內辦理移交事項之賠償收入。	
4			規費收入		
	17		環境保護局		
		2	使用規費收入	增列短列之廢棄物代清理費收入。	
5			財産收入		3,596,798 —
	2		市 政 府		3,596,798 —
		1	財産孳息	增列誤歸年度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之租 金收入。	3,596,798 —

# 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3 年度

	正			數		四 州至市乃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109,820	_	_	_	5,706,618	_	2,109,820	
2,080,000	_	_	_	2,080,000	_	2,080,000	
2,080,000	_	_	_	2,080,000	_	2,080,000	
260,000	_	_	_	260,000	_	260,000	
1,820,000	_	_	_	1,820,000	_	1,820,000	
29,820	_	_	_	29,820	_	29,820	
29,820	_	_	_	29,820	_	29,820	
29,820	_	_	_	29,820	_	29,820	
-	_	_	_	3,596,798	_	-	
_	_	_	_	3,596,798	_	-	
_	_	_	_	3,596,798	_	_	屬轉帳性質,毋 須繳庫。

# 捌、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del></del>			·	目			ĺ	
<i>1</i> 7		r	,	ii ii	修正	內 容	實	見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_	_
2			市政府主	管			_	_
	1		市政	府			_	_
		19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	<b>金</b>	减列未發生權責之保留數。		_	_
7			文 化 局 主	管			_	_
	1		文化。	局			_	_
		2	文 教 活 :	動	減列未發生權責之保留數。		_	_
12			環境保護局主	管			_	_
	1		環境保護	局			_	_
		2	環保業:	務	減列未發生權責之保留數。		_	_

### 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3 年度

	正	<b>雁</b> 鄉 回	市庫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心域口	<b>中</b> /中 <b>级</b>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_	_	_	47,555,773	_	47,555,773	-	47,555,773		
_	_	_	500,000	_	500,000	_	500,000		
_	_	_	500,000	_	500,000	-	500,000		
_	_	_	500,000	_	500,000	-	500,000		
_	_	_	10,000,000	_	10,000,000	-	10,000,000		
_	_	_	10,000,000	_	10,000,000	-	10,000,000		
_	_	_	10,000,000	_	10,000,000	-	10,000,000		
_	-	_	37,055,773	_	37,055,773	-	37,055,773		
-	_	_	37,055,773	_	37,055,773	-	37,055,773		
_	_	_	37,055,773	_	37,055,773	-	37,055,773		

# 玖、新竹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預 算 數 b	定數與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64,186,000	50,569,309	-	50,569,309	- 13,616,691	21.21
營業毛利(毛損一)	64,186,000	50,569,309	_	50,569,309	- 13,616,691	21.21
營 業 費 用	57,371,000	52,052,703	_	52,052,703	- 5,318,297	9.27
營業利益(損失一)	6,815,000	- 1,483,394	-	- 1,483,394	- 8,298,394	_
營 業 外 收 入	3,915,000	5,426,085	_	5,426,085	1,511,085	38.60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3,915,000	5,426,085	_	5,426,085	1,511,085	38.60
稅 前 純 益 ( 純 損 一 )	10,730,000	3,942,691	_	3,942,691	- 6,787,309	63.26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1,824,000	670,257	_	670,257	- 1,153,743	63.25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一)	8,906,000	3,272,434	_	3,272,434	- 5,633,566	63.26

註:本年度新竹市營業基金僅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

#### 拾、新竹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λ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55,9	995,394		5	2,722,960		3,272,434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55,9	995,394		5	2,722,960		3,272,434
新	竹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5,9	995,394		5	2,722,960		3,272,434

#### 拾壹、新竹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盈餘分配

部 盈 餘 分 配 之 部 之 機 關 名 稱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計 62,654,873 65,927,307 65,600,064 65,927,307 合 計 3,272,434 327,243 產業發展處主管 62,654,873 3,272,434 65,927,307 327,243 65,600,064 65,927,307 新竹農產運銷 3,272,434 62,654,873 65,927,307 327,243 65,600,064 65,927,307 股份有限公司

### 拾貳、新竹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6.1				103年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日	比較	增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46,652,838	100.00	152,342,656	100.00	- 5,689,818	3.73
流	動	資	產	134,407,568	91.65	141,379,975	92.80	- 6,972,407	4.93
固	定	資	產	12,243,270	8.35	9,962,681	6.54	2,280,589	22.89
其	他	資	產	2,000	0.00	1,000,000	0.66	- 998,000	99.80
資	產	總	額	146,652,838	100.00	152,342,656	100.00	- 5,689,818	3.73
負			債	50,560,135	34.48	59,522,387	39.07	- 8,962,252	15.06
流	動	負	債	225,500	0.15	12,045,467	7.91	- 11,819,967	98.13
長	期	負	債	31,694,966	21.61	28,392,862	18.64	3,302,104	11.63
其	他	負	債	18,639,669	12.71	19,084,058	12.53	- 444,389	2.33
業	主	槯	益	96,092,703	65.52	92,820,269	60.93	3,272,434	3.53
資			本	1,000,000	0.68	1,000,000	0.66	_	_
資	本	公	積	22,203,744	15.14	22,203,744	14.57	_	_
保	留	盈	餘	72,888,959	49.70	69,616,525	45.70	3,272,434	4.70
負債.	及業主	. 權 益	總額	146,652,838	100.00	152,342,656	100.00	- 5,689,818	3.73

註:本年度新竹市營業基金僅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

### 拾參、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ı								1・新室常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妻	爻	決算審定數	決 預	算數片	定數與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350,23	35,000	309,88	7,188			_	309,887,188	- 4	40,347,812	11.52
業務成本與費	用	433,72	27,000	376,94	9,526			_	376,949,526	- :	56,777,474	13.09
業務賸餘(短絀-	- )	- 83,49	92,000	- 67,06	2,338				- 67,062,338		16,429,662	19.68
業務外收	入	8,65	50,000	20,74	5,976			_	20,745,976		12,095,976	139.84
業務外費	用		_	1	7,160			_	17,160		17,160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8,6	50,000	20,72	8,816			_	20,728,816		12,078,816	139.64
本期賸餘(短絀-	- )	- 74,84	12,000	- 46,33	3,522		-		- 46,333,522	2	28,508,478	38.09

### 拾肆、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単位・新量幣兀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支出	餘絀
合			計	330,633,164	376,966,686	- 46,333,522
地	政	處 主	管	5,759,673	20,869,674	- 15,110,001
	新 竹 市 實 施	平均地權基	金	1,260,574	6,691,175	- 5,430,601
	新 竹 市 各	重 劃 區 基	金	4,499,099	14,178,499	- 9,679,400
產	業發	展處主	管	27,059,032	98,580,039	- 71,521,007
	新竹市產業園	1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160,000	114,683	45,317
	新竹市世博台灣	館產創園區作業基	基金	26,899,032	98,465,356	- 71,566,324
都	市發	展處主	管	13,503,543	6,212,516	7,291,027
	新竹火車站後立	占土地開發作業基	& 金	13,503,543	6,212,516	7,291,027
交	通	處 主	管	284,310,916	5 251,304,457	33,006,459
	新竹市公共	停車場作業基	金	284,310,916	251,304,457	33,006,459

### 拾伍、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賸餘分配					早	<b>置位:新臺幣元</b>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 賸餘	合 計	填 補 累 積 短	合 計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40,342,803	1,515,340,792	1,555,683,595	22,401,028	22,401,028	1,533,282,567
地政處主管	_	777,811,297	777,811,297	15,110,001	15,110,001	762,701,296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_	10,633,994	10,633,994	5,430,601	5,430,601	5,203,393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_	767,177,303	767,177,303	9,679,400	9,679,400	757,497,903
產業發展處主管	45,317	47,740,015	47,785,332	_	_	47,785,332
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5,317	47,740,015	47,785,332	_	_	47,785,332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 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_	_	_	_	_	_
都市發展處主管	7,291,027	_	7,291,027	7,291,027	7,291,027	_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7,291,027	_	7,291,027	7,291,027	7,291,027	-
交通處主管	33,006,459	689,789,480	722,795,939	_	_	722,795,939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33,006,459	689,789,480	722,795,939	_	_	722,795,939

# 拾伍、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組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短 础 項 補					ㅋ	型位・新量幣兀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 短 絀	合 計	撥用賸餘	合 計	待填補之 紐
合 計	86,676,325	87,941,165	174,617,490	22,401,028	22,401,028	152,216,462
地政處主管	15,110,001	_	15,110,001	15,110,001	15,110,001	_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 權 基 金	5,430,601	_	5,430,601	5,430,601	5,430,601	_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9,679,400	_	9,679,400	9,679,400	9,679,400	_
產業發展處主管	71,566,324	67,457,004	139,023,328	_	_	139,023,328
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_	-	_	_	_	-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 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71,566,324	67,457,004	139,023,328	_	_	139,023,328
都市發展處主管	_	20,484,161	20,484,161	7,291,027	7,291,027	13,193,134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_	20,484,161	20,484,161	7,291,027	7,291,027	13,193,134
交通處主管	_	_	_	_	_	_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_	_	_	_	_	-

#### 拾陸、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7 1-	4/13	E 11 / O
科			目	103	年 12	月	3 1	日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4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9	6
資			產	4,280,	451,588		10	0.00	<b>4,</b> 4:	17,153	,156		10	00.00	- 1	136,701,568		3.09
流	動	資	產	1,138,	405,714		2	6.60	1,17	76,698	,982		2	26.64	-	38,293,268		3.25
投 墊	<ul><li>資、長期</li><li>款 及</li></ul>	應收款準 備	、貸 金	247,	875,540		:	5.79	24	47,875	5,540			5.61		_		_
固	定	資	產	2,469,	832,918		5'	7.70	2,55	59,075	5,572			57.93	-	89,242,654		3.49
無	形	資	產	424,	034,466			9.91	43	33,403	,062			9.81		- 9,368,596		2.16
其	他	資	產		302,950		(	0.01		100	,000			0.00		202,950		202.95
資	產	總	額	4,280,	451,588		10	0.00	<b>4,</b> 4	17,153	,156		10	00.00	- 1	136,701,568		3.09
負			債	2,033,	097,421		4	7.50	2,12	23,465	,467		4	18.07	-	90,368,046		4.26
流	動	負	債	73,	803,993			1.72	Ģ	96,335	,191			2.18	-	22,531,198		23.39
長	期	負	債	1,954,	273,200		4.	5.66	2,02	22,953	,086		2	15.80	-	68,679,886		3.40
其	他	負	債	5,	020,228		(	0.12		4,177	,190			0.09		843,038		20.18
淨			值	2,247,	354,167		5	2.50	2,29	93,687	,689			51.93	-	46,333,522		2.02
基			金	207,	541,618			4.85	20	07,541	,618			4.70		_		_
公			積	658,	582,069		1:	5.39	6.5	58,582	,069			14.91		_		_
累	積 餘	紬 ( -	- )	1,381,	066,105		3	2.26	1,42	27,399	,627			32.31	-	46,333,522		3.25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164,375		(	0.00		164	,375			0.00		_		_
負債	及 淨	· 值 總	額	4,280,	451,588		10	0.00	<b>4,</b> 4:	17,153	,156		10	00.00	- 1	136,701,568		3.09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550萬餘元及6,278萬餘元。

<sup>2.</sup>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尚有7筆抵費地未完成標售,總計面積2,115.94平方公尺,依評定重劃後地價計算價值2,584萬餘元。

### 拾柒、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升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預算數1	定	
基		金	•	來		源	7,7	781,26	2,000	8,:	143,82	8,974		8,148	8,784	8,151,977,758	370,715	,758	4.76
	特	別	收	λ	基	金	7,3	320,25	0,000	7,6	593,410	0,801		8,148	3,784	7,701,559,585	381,309	,585	5.2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۷	161,01	2,000	2	450,418	8,173			_	450,418,173	- 10,593	,827	2.30
基		金	È	用		途	8,2	249,67	6,000	8,2	102,54	1,847		1,133	3,485	8,103,675,332	- 146,000	,668	1.77
	特	別	收	Д	基	金	7,7	788,66	4,000	7,6	550,063	3,548		1,133	3,485	7,651,197,033	- 137,466	,967	1.7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۷	161,01	2,000	2	452,478	8,299				452,478,299	- 8,533	,701	1.85
本	期	用	<b>€</b> 餅	ŧ (;	短絀	<b>–</b> )	- 4	<b>168,4</b> 1	4,000		41,28	7,127		7,015	5,299	48,302,426	516,716	,426	_
	特	別	收	λ	基	金	<u>-</u> 4	168,41	4,000		43,34	7,253		7,015	5,299	50,362,552	518,776	,552	_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2,060	0,126				- 2,060,126	- 2,060	,126	_
期	À	切	基	金	餘	額	2,0	)13,58	6,000	2,4	422 <b>,</b> 732	2,312			-	2,422,732,312	409,146	,312	20.3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0	)15,05	4,000	2,4	420,37	7,385			_	2,420,377,385	405,323	,385	20.1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1,46	8,000		2,354	4,927				2,354,927	3,822	,927	_
期	7	末	基	金	餘	額	1,5	545,17	2,000	2,4	464,019	9,439		7,015	5,299	2,471,034,738	925,862	,738	59.92
	特	別	收	Д	基	金	1,5	546,64	0,000	2,4	463,724	4,638		7,015	5,299	2,470,739,937	924,099	,937	59.75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1,46	8,000		294	4,801			_	294,801	1,762	,801	_

### <u>拾捌、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u> <u>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u>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8,151,977,758	8,103,675,332	48,302,426	2,422,732,312	2,471,034,738
特别收入基金	7,701,559,585	7,651,197,033	50,362,552	2,420,377,385	2,470,739,937
市政府主管	7,128,500,107	7,156,578,055	- 28,077,948	828,161,412	800,083,464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128,500,107	7,156,578,055	- 28,077,948	828,161,412	800,083,46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4,177,508	95,880,311	28,297,197	137,256,844	165,554,041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16,853,536	87,487,375	29,366,161	133,763,274	163,129,435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7,323,972	8,392,936	- 1,068,964	3,493,570	2,424,606
社 會 處 主 管	406,957,963	353,652,694	53,305,269	709,828,438	763,133,707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6,957,963	353,652,694	53,305,269	709,828,438	763,133,707
勞 工 處 主 管	41,924,007	45,085,973	- 3,161,966	745,130,691	741,968,725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1,924,007	45,085,973	- 3,161,966	745,130,691	741,968,725
資本計畫基金	450,418,173	452,478,299	- 2,060,126	2,354,927	294,801
城市行銷處主管	450,418,173	452,478,299	- 2,060,126	2,354,927	294,801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450,418,173	452,478,299	- 2,060,126	2,354,927	294,801

#### 拾玖、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

中華民國 103

							1	0 3	年	1 2	2 月	3	1	日		
科				目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	, )	金			額	Ç	%
資				產		2.	,973,27	77,812	10	00.00			4,5	13,686		100.00
	流	動	資	產		2	,924,28	34,105	Ç	98.35			4,5	13,686		100.00
	投資、十	長期應收款項	j、貸墊款及	準備金			48,83	18,707		1.64				_		
	其	他	資	產			17	75,000		0.01				_		_
資		產	總	額		2	,973,27	77,812	10	00.00			4,5	13,686		100.00
負				債			502,53	37,875		16.90			4,2	18,885		93.47
	流	動	負	債			444,58	35,117		14.95			4,2	18,885		93.47
	其	他	負	債			57,95	52,758		1.95				_		_
基		金	餘	額		2	,470,73	39,937	\$	33.10			2	94,801		6.53
	基	金	餘	額		2,	,470,73	39,937	8	83.10			2	94,801		6.53
負	債 <i>8</i>	<b>支</b> 基金	餘額	總額		2	,973,2	77,812	10	00.00			4,5	13,686		100.0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5,367萬餘元及4,176萬餘元(均為特別收2.新竹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萬餘元)、無形資產4,860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及長期債務7億8,179萬餘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等。

### 平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科目別)

年12月31日

	1 0 2	年 1 2	2 月 3 1 日	3	比		較		增	1 122	湖室市儿
特	別收入	基金	資本計畫	基金	特	別收入	基金	資	本	計畫	基金
金	額	%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3,238,509,523	100.00	14,959,790	100.00		- 265,231,711	8.19		- 10,	446,104	69.83
	3,222,881,309	99.52	14,959,790	100.00		- 298,597,204	9.26		- 10,	446,104	69.83
	15,615,014	0.48	_	_		33,203,693	212.64			_	_
	13,200	0.00	_	_		161,800	1,225.76			_	_
	3,238,509,523	100.00	14,959,790	100.00		- 265,231,711	8.19		- 10,	446,104	69.83
	818,132,138	25.26	12,604,863	84.26		- 315,594,263	38.57		- 8,	385,978	66.53
	417,845,515	12.90	7,430,821	49.67		26,739,602	6.40		- 3,	211,936	43.22
	400,286,623	12.36	5,174,042	34.59		- 342,333,865	85.52		- 5,	174,042	100.00
	2,420,377,385	74.74	2,354,927	15.74		50,362,552	2.08		- 2,	060,126	87.48
	2,420,377,385	74.74	2,354,927	15.74		50,362,552	2.08		- 2,	060,126	87.48
	3,238,509,523	100.00	14,959,790	100.00		- 265,231,711	8.19		- 10,	446,104	69.83

入基金)。

<sup>,</sup>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91 億 6,422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81 億 4,692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10 億 1,730

### 貳拾、新竹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单1	1:新臺幣兀
機關(基金)		修 (基 金	收 入 來 源 )	剔除及何(基金	多正支出 用途)	盈虧(餘約	出)增減數
名稱	剔除及修正事項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非營業部分	總計	8,148,784	_	1,163,485	30,000	8,178,784	1,163,485
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8,148,784	-	1,163,485	30,000	8,178,784	1,163,485
新竹市地方教育 發 展 基 金	小計	6,327,021	_	_	_	6,327,021	_
	修正增列其他收入	6,327,021	_	_	_	6,327,021	_
新竹市環境污染 防制基金	小計	1,821,763	_	1,163,485	_	1,821,763	1,163,485
	修正增列其他收入	1,821,763	_	_	_	1,821,763	_
	修正增列空氣污染 防制計畫之款項	_	_	1,163,485	_	_	1,163,485
新竹市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小計	_	_	_	30,000	30,000	_
	修正滅列社會福利 服務計畫之款項	_	_	_	30,000	30,000	_

註:營業基金僅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本年度無剔除及修正情形。

## 貳拾壹、新竹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T	T	T	ı		- 単位	・新室常几
1.16	99		, .	<del>Lt</del>		`	W-,	1 <i>b</i>	1 4	本年度	調整數	截至本年	度終了
機名	睎		( 2	基	金	稱		本 年 度 舉借金額				借款	餘額
A						177	1 11/1/2004/07	7 旧显以	1X ~ E 5X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自償性債務
合						計	2,913,864,963	1,321,210,000	1,499,010,317	_	_	1,954,273,200	781,791,446
非	營		業	部	i	分	2,913,864,963	1,321,210,000	1,499,010,317	_	_	1,954,273,200	781,791,446
作		業		基		金	2,022,953,086	994,210,000	1,062,889,886	_	_	1,954,273,200	_
新	竹市世博	專台灣	管館產倉	刘園區/	作業	基金	1,271,340,000	419,710,000	439,710,000	_	_	1,251,340,000	_
	(一) 地	也方	建設	と 基 会	金 借	款	1,149,465,000	_	317,835,000	_	_	831,630,000	_
	(二) 耋	上灣	土地	2.銀彳	行 借	款	121,875,000	_	121,875,000	_	_	_	_
	(三) 中	國包	信託商	有業銀	行作	昔款	_	419,710,000	_	_	_	419,710,000	_
新	竹火車	站後:	站土地	開發作	作業	基金	286,313,878	200,000,000	203,313,878	_	_	283,000,000	_
	(一)	上灣	土地	2.銀彳	行 借	款	5,200,000	_	5,200,000	_	_	_	_
	(二) 耋	上海	勢 銀	行	借	款	4,913,878	_	4,913,878	_	_	_	_
	(三) 台	作	金庫	銀衫	行 借	款	5,200,000	_	5,200,000	_	_	_	_
	(四)中	9 國	輸出	入銀	行借	卡款	188,000,000	_	188,000,000	_	_	_	_
	(五) 🛭	■泰+	世華商	有業銀	行作	昔款	83,000,000	_	_	_	_	83,000,000	_
	(六) 中	國人	信託商	有業銀	行作	昔款	_	200,000,000	_	_	_	200,000,000	_
新	竹市名	· 共	停車	場作	業基	金	465,299,208	374,500,000	419,866,008	_	_	419,933,200	_
	(一) 耋	上灣	土地	2.銀彳	亍 借	款	90,866,600	_	45,433,400	_	_	45,433,200	_
	(二) 申	2 國	輸出	入銀	行借	卡款	213,305,608	_	213,305,608	_	_	_	_
	(三) 中	國包	信託商	有業銀	行作	昔款	161,127,000	374,500,000	161,127,000	_	_	374,500,000	_
資	本	言	t 3	<u> </u>	基	金	890,911,877	327,000,000	436,120,431	_	_	_	781,791,446
新	竹市沿海	争十七	-公里權	見光帶	建設	基金	890,911,877	327,000,000	436,120,431	_	_	_	781,791,446
	(一) 耋	上 消	勢 銀	行	借	款	200,798,050	_	147,596,850	_	_	_	53,201,200
	(二) 中	國	輸出	入銀	行借	卡款	350,913,827	_	175,456,914	_	_	_	175,456,913
	(三) 中	國包	信託商	有業銀	行作	昔款	339,200,000	_	113,066,667	_	_	_	226,133,333
	(四) 耋	<b>臺灣</b>	中小金	≥業銀	行作	昔款	_	327,000,000	_	_	_	_	327,000,000

註:營業基金僅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本年度無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情形。

#### 戊、附錄

####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市庫 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210 億 4,762 萬餘元,支出總額 210 億 4,762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無結存數,其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167 億 2,522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59 億 5,11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7 億 7,410 萬餘元。
-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短期借款等,計收 8 億 7,688 萬餘元,另 暫收款及借入款減少數 5 億 5,448 萬餘元;與以前年度支出 8 億 6,688 萬餘元,及墊付款減少數 1,60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5 億 2,843 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赊借收入 40 億元,債務還本支出 42 億 4,567 萬餘元, 收支相抵計短絀 2 億 4,567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本年度市庫無餘絀。

####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無餘絀,上年度市庫亦無結存轉入數,經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無列數相符。

#### 二、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70 億 1,846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210 億 4,762 萬餘元相差 40 億 2,91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41 億 4, 303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19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360萬餘元。
  - (3)剔除經費2萬餘元。
  - (4)融資調度數 41 億 3,920 萬餘元。
- 2. 減項 1 億 1,387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1 萬餘元。
  -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1億1,015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359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40 億 2,91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67 億 8,420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210 億 4,762 萬餘元相差 42 億 6,34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45 億 1, 250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8,811 萬餘元。
  - (2)剔除經費2萬餘元。
  - (3)墊付款1億7,869萬餘元。
  - (4)融資調度數 42 億 4,567 萬餘元。
- 2. 減項 2 億 4,909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5,434 萬餘元。
  -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1億9,474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42 億 6, 34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69 億 1,29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68 億 4,80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6,490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210 億 4,762 萬餘元,實支數 210 億 4,762 萬餘元,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市庫收支無餘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6,49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加項 60 億 1,631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57億7,719萬餘元。
    - (1)借入款淨減數 5 億 5,436 萬餘元。
    - (2)暫收款淨減數 11 萬餘元。
    - (3)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 億 6,688 萬餘元。
    - (4)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數1億1,015萬餘元。
    - (5)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42 億 4,567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1億8,585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5, 326 萬餘元。
- (二)減項 59 億 5, 141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50億689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19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60 萬餘元。
    - (3)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2億9,347萬餘元。
    - (4) 短期借款 6 億9,357 萬餘元。
    - (5)墊付款淨減數 1,605 萬餘元。
    - (6)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40 億元。
  -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9 億 4, 451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差額 6,490 萬餘元,即為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與市庫無餘絀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1 1		加		1 年八四
科 目	決 算 收 入實 現審 定數	各機關以前 年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剔除經費	融資調度數
收入合計	17,018,461,865	199,049	3,602,752	28,600	4,139,203,182
小計	16,724,990,976	199,049	3,602,752	28,600	_
稅 課 收 入	9,762,381,871	_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7,519,424	_	_	_	_
規費收入	714,738,352	_	_	_	_
財產收入	196,932,892	_	_	_	_
補助及協助收入	5,016,322,158	-	_	_	_
捐獻及贈與收入	69,832,750	_	_	_	_
其 他 收 入	607,263,529	199,049	3,602,752	28,600	_
小計	293,470,889	_	_	_	4,139,203,182
以前年度收入	293,470,889	-	_	_	_
暫 收 款	_	_	_	_	_
短 期 借 款	_	_	_	_	693,570,689
借入款	_	_	_	_	- 554,367,507
赊 借 收 入	_	_	_	_	4,000,000,000

#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新室常元					100年及
		項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小 計	審計室修正數	退還以前年度 歲 入 款	上年度暫收款於 本年度沖轉數	小計
21,047,621,996	113,873,452	3,596,798	110,157,699	118,955	4,143,033,583
16,725,224,579	3,596,798	3,596,798	_	_	3,830,401
9,762,381,871	-	_	_	_	_
357,519,424	_	_	_	_	_
714,738,352	_	_	_	_	_
193,336,094	3,596,798	3,596,798	_	_	_
5,016,322,158	_	_	_	_	_
69,832,750	-	_	_	_	_
611,093,930	_	_	_	_	3,830,401
4,322,397,417	110,276,654	_	110,157,699	118,955	4,139,203,182
183,313,190	110,157,699	_	110,157,699	_	_
- 118,955	118,955	_	_	118,955	-
693,570,689	_	_	_	_	693,570,689
- 554,367,507	_	-	_	_	- 554,367,507
4,000,000,000	_	_	_	_	4,000,000,000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1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剔除經費	墊 付 款
支出合計	16,784,207,133	88,117,859	28,600	178,690,743
小計	15,891,023,555	60,071,233	28,600	_
政權行使支出	171,577,752	2,243,020	_	_
行政支出	288,119,899	_	_	_
民政支出	1,052,242,035	41,031,000	_	_
財務 支 出	224,194,116	_	_	_
教育支出	5,497,460,274	_	_	_
文化支出	308,620,303	10,300,000	_	_
農業支出	77,949,056	200,000	_	_
工業支出	352,572,307	43,575	_	_
交 通 支 出	509,747,895	147,138	_	_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02,122,345	4,500,000	_	_
社會保險支出	62,851,195	_	_	_
社會救助支出	120,158,126	1,606,500	_	_
福利服務支出	1,649,188,669	_	_	_
國民就業支出	49,361,773	_	_	_
醫療保健支出	146,450,016	_	_	_
社區發展支出	30,660,588	_	_	_
環境保護支出	1,245,553,160	_	_	_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019,104,523	_	_	_
警 政 支 出	1,342,011,958	_	_	_
债務付息支出	131,774,974	_	_	_
其 他 支 出	109,302,591	_	28,600	_
小計	893,183,578	28,046,626	_	178,690,743
以前年度支出	893,183,578	28,046,626	_	_
墊付款	_	_	_	178,690,743
債務 還 本	_	_	_	_

註:截至本年度止市庫向特種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調度34億3,810萬餘元。

#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					<u>103年度</u>							
	項		減	項								
市庫實支	小計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 抵 保 留 數	小計	融資調度數							
21,047,621,99	249,093,405	194,746,397	54,347,008	4,512,508,268	4,245,671,066							
15,951,123,38	_	_	_	60,099,833	_							
173,820,77	_	_	_	2,243,020	_							
288,119,89	_	_	_	_	_							
1,093,273,03	_	_	_	41,031,000	_							
224,194,11	_	_	_	_	_							
5,497,460,27	_	_	_	_	_							
318,920,30	_	_	_	10,300,000	_							
78,149,05	_	_	_	200,000	_							
352,615,88	_	_	_	43,575	_							
509,895,03	_	_	_	147,138	_							
506,622,34	_	_	_	4,500,000	_							
62,851,19	_	_	_	_	_							
121,764,62	_	_	_	1,606,500	_							
1,649,188,66	_	_	_	_	_							
49,361,77	_	_	_	_	_							
146,450,01	_	_	_	_	_							
30,660,58	_	_	_	_	_							
1,245,553,16	_	_	_	_	_							
2,019,104,52	_	_	_	_	_							
1,342,011,95	_	_	_	_	_							
131,774,97	_	_	_	_	_							
109,331,19	_	_	_	28,600	_							
5,096,498,60	249,093,405	194,746,397	54,347,008	4,452,408,435	4,245,671,066							
866,883,19	54,347,008	_	54,347,008	28,046,626	_							
- 16,055,65	194,746,397	194,746,397	_	178,690,743	_							
4,245,671,06	_	_	_	4,245,671,066	4,245,671,066							

#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平1	立:新臺幣元 額
項 	且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_
乙、加項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	计管集山如八				5,777,198,423		6,016,318,531
	<b>冼</b>		554267507		3,777,190,423		
(一)借入款淨減數			554,367,507				
(二)暫收款淨減數			118,955				
(三)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66,883,196				
(四)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數			110,157,699				
(五)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4,245,671,066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	款部分		185,857,717		185,857,717		
三、修正數			53,262,391		53,262,391		
丙、減項							5,951,410,387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	決算歲入部分				5,006,899,033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99,049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602,752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293,470,889				
(四)短期借款			693,570,689				
(五)墊付款淨減數			16,055,654				
(六)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4,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	出款		944,511,354		944,511,354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	乙一丙)						64,908,144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37 億 4,485 萬餘元,負債 119 億 3,959萬餘元,短絀 81 億 9,474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新竹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押金、墊付款、暫付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37 億 4,485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期末 42 億 6,545 萬餘元,減少 5 億 2,05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各機關結存」科目 21 億 9,034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4 億 2,513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代收款、保管款及代辦經費增加所致。
- 2. 「應收歲入款」科目7億3,686萬餘元,較民國102年度減少8億5,150萬餘元,主要係茄苓接西濱道路計畫變更決議暫緩辦理,註銷計畫型補助收入保留款及稅課收入未繳數較民國102年度減少所致。
- 3.「暫付款」科目 4 億 2,910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 1 億 4,609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歸還向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調度之資金所致。
- 4.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2 億 709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6,792 萬餘元,主要係 履約保證金之保管有價證券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透支、應付歲出款、借入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短期借款,合計 119 億 3,959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期末 119 億 5,205 萬餘元,減少 1,24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短期透支」科目 22 億 4, 373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 5 億 642 萬餘元,係增加 短期借款致市庫短期透支金額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
- 2. 「借入款」科目 34 億 3,810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 5 億 5,436 萬餘元,係市庫 向各專戶或基金調借款項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
- 3.「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3 億 2,444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 4 億 4,005 萬餘元, 主要係茄苳接西濱道路計畫變更決議暫緩辦理,經費毋需支用而註銷保留。
- 4. 「短期借款」科目 22 億元,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12 億元,係為節省利息,調整短期透支與短期借款配置,增加短期借款金額所致。
  -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81億9,474萬餘元,較民國102

年度期末短絀 76 億 8,660 萬餘元,增加短絀 5 億 813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產生歲計短絀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单位:	新量幣兀
科 目 _	103年12月3	1日	102年12月31	l 🖪	比 較 增	減
AT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3, 744, 857, 149	100.00	4, 265, 455, 697	100.00	- 520, 598, 548	12. 20
各機關結存	2, 190, 347, 418	58. 49	1, 765, 214, 801	41. 38	425, 132, 617	24. 08
應收歲入款	736, 861, 063	19.68	1, 588, 367, 186	37. 24	- 851, 506, 123	53. 61
押金	56, 400	0.00	56, 400	0.00	_	_
墊 付 款	178, 690, 743	4. 77	194, 746, 397	4. 57	- 16, 055, 654	8. 24
暫 付 款	429, 108, 361	11.46	575, 200, 816	13. 49	- 146, 092, 455	25. 40
應收歲入保留款	2, 700, 000	0.07	2, 700, 000	0.06	_	_
保管有價證券	207, 093, 164	5. 53	139, 170, 097	3. 26	67, 923, 067	48. 81
負債	11, 939, 598, 680	318. 83	11, 952, 058, 069	280. 21	- 12, 459, 389	0. 10
短 期 透 支	2, 243, 733, 671	59. 92	2, 750, 162, 982	64. 48	- 506, 429, 311	18. 41
應付歲出款	7, 407, 050	0.20	35, 083, 253	0.82	- 27, 676, 203	78. 89
借 入 款	3, 438, 108, 286	91.81	3, 992, 475, 793	93. 60	- 554, 367, 507	13, 89
暫 收 款	_	_	118, 955	0.00	- 118, 955	_
代 收 款	464, 741, 033	12. 41	430, 540, 125	10.09	34, 200, 908	7. 94
代辨經費	1, 702, 462, 362	45. 46	1, 566, 939, 205	36. 74	135, 523, 157	8. 65
保 管 款	351, 603, 657	9. 39	273, 059, 836	6. 40	78, 543, 821	28. 76
應付歲出保留款	1, 324, 449, 457	35. 37	1, 764, 507, 823	41. 37	- 440, 058, 366	24. 9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7, 093, 164	5. 53	139, 170, 097	3. 26	67, 923, 067	48. 81
短 期 借 款	2, 200, 000, 000	58. 75	1, 000, 000, 000	23. 44	1, 200, 000, 000	120.00
餘組	- 8, 194, 741, 531	- 218. 83	- 7, 686, 602, 372	- 180. 21	- 508, 139, 159	6. 61
歲 計 餘 絀	- 234, 025, 313	- 6.25	410, 446, 745	9.62	- 644, 472, 058	_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7, 960, 716, 218	- 212. 58	- 8, 097, 049, 117	- 189. 83	136, 332, 899	1.68
負債及餘絀合計	3, 744, 857, 149	100.00	4, 265, 455, 697	100.00	- 520, 598, 548	12. 20

註:依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附註,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31,991元。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計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570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4,755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37 億 5,05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18 億 9,204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81 億 4,14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1											7	一位・刑室市儿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科						目	小	计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嗣	結	存	2, 190, 347, 418			短		期		透		支	2, 243, 733, 6	71	
應	收	歲	λ	款	736, 861, 063			應	,	付	歲		出	款	7, 407, 0	50	
押				金	56, 400			借			入			款	3, 438, 108, 28	86	
墊		付		款	178, 690, 743			代			收			款	464, 741, 03	33	
暫		付		款	429, 108, 361			代		辨		經		費	1, 702, 462, 30	62	
應	收 歲	λ	保 留	款	2, 700, 000			保			管			款	351, 603, 69	57	
保	管	有价	賈 證	券	207, 093, 164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 324, 449, 45	57	
								應	付	保	管る	有 價	證	券	207, 093, 16	64	
								短		期		借		款	2, 200, 000, 00	00	
原	列章	着	. 總	額		3, 7	44, 857, 149	原	列	負	ſ	責	總	額			11, 939, 598, 680
本室	宦審核修	正決	算應調	整數			5, 706, 618	本	室審	核修	正決	算應	調整	數			- 47, 555, 773
声	<b>裁入事</b>	項)	應調素	色數	5, 706, 618			,	應付	- 保	留款	で應り	調整	數	- 47, 555, 7'	73	
	增列才	<b>太</b> 年度	歲入實	現數	3, 596, 798				減	列本	年度	E 歲出	出保留	留數	- 47, 555, 7	73	
			歲入應		2, 109, 820						, -						
	78714	一人	./9X./ C/165	1人女人	2, 100, 020				**	**							11 000 040 000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1, 892, 042, 907
								餘		絀		部		分			
								歲		計		餘		絀	- 234, 025, 33	13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 餘	絀	- 7, 960, 716, 23	18	
								原	列	餘	: #	卅	總	額			- 8, 194, 741, 531
								本	室審	核修	正法	4.算原	惠調整	ف數			53, 262, 391
									本年	-度歲	計的	除絀原	惩調整	ف數	53, 262, 39	91	
									增	列本	年度	歲入	應調整	<b>Ě數</b>	5, 706, 6	18	
									減	列本	年度	歲出	應調整	<b>整數</b>	47, 555, 7	73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 8, 141, 479, 140
調	整後	資	產總	額		3, 75	50, 563, 767	調	整後	負1	責 及	. 餘:	絀 總	. 額			3, 750, 563, 767

依據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 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468 億 3,883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

(一)依據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借入款科目所列,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 34 億 3,810 萬餘元,包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 億 7,558 萬餘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 億 5,184 萬餘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 億 4,559 萬餘元、各重劃區基金 4 億 20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億 5,000 萬元、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億 2,158 萬餘元、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776 萬餘元、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4,499 萬餘元、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435

萬餘元、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438 萬餘元、其他代收款專戶 1 億 5,000 萬元、各種工程押標金專戶 1 億 3,000 萬元。

- (二)依據新竹市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所列,尚積欠中央政府有償撥用竹光及新科國中校地購地價款 5 億 5,692 萬餘元。
- (三)依據新竹市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所列,尚積欠自民國 101 年度起 30 年內之所需舊制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休經費各有 153 億 7,757 萬餘元及 320 億 6,028 萬餘元,經扣除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已分別支付 11 億 4,446 萬餘元及 34 億 4,958 萬餘元,餘額分別為 142 億 3,311 萬餘元及 286 億 1,069 萬餘元。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2部分,新竹市政府 原編新竹市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2億854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金額相符。茲分述如次:

###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列新竹市政府直接投資之營業基金,僅有產業發展處主管之新竹農產運銷股份 有限公司1個單位,投資金額計100萬元,與上年度投資金額相同。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列新竹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僅有地政處主管之新竹市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1個單位,基金數額計2億754萬餘元,與上年度投資金額相同。

兹將本年度新竹市政府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 新竹市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n.		資		名			稱	新			竹		7	市		政			府			資			本
投		貝		石	,		袇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上	年	度	累	計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4	<b>}</b>					計					20	08,541	,618				20	)8,541	,618						_
誉	業	基	. 1	金	į	部	分					1,000	,000					1,000	,000						-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000	,000					1,000	,000						_
	新竹	農產	運銷	股化	分有	限	公司					1,000	0,000					1,000	0,000						_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部	分				20	07,541	,618				20	)7,541	,618						_
地	2	政	處		主	Ē	管				20	07,541	,618				20	)7,541	,618						_
	新竹	市實	施立	平均	地	權基	金				20	07,541	,618				20	)7,541	,618						_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904 億 8,551 萬餘元(含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1,46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公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竹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有公用財產總值 885 億 1,526 萬餘元(含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1,46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7.8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864 億 1,757 萬餘元,增加 20 億 9,768 萬餘元,約 2.43%。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有公務用財產總值 294 億 3,568 萬餘元(含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1,48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32.5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87 億 5,412 萬餘元,增加 6 億 8,156 萬餘元,約 2.37%,主要係增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與購置各類設備等所增價值。

####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有公共用財產總值 588 億 5,596 萬餘元(含珍貴財產總值 9,97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65.0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74 億 3,984 萬餘元,增加 14 億 1,611 萬餘元,約 2.47%,主要係辦理公共設施開闢取得用地、增建公共建設與市有地清查後釐正產籍所增價值。

####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目錄列有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2,36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0.25%,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目錄列有非公用財產總值 19 億 7,02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1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4 億 7,247 萬餘元,減少 5 億 222 萬餘元,約 20.31%,主要係依財產性質移為公用與辦理出售等所減價值。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務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竹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新竹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4項所規範之新竹市政府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103年底止,普通

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78 億 2,905 萬餘元,全數為實際結欠額。另非營業特種基金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舉借債務,前經本室查核研析未具自償性,案經財政部函示自民國 99 年 6 月起納入債限範圍,該府於民國 102 年度改列非自償性債務,併計該基金民國 103 年底長期債務 7 億 8,179 萬餘元,合計受債限管制未償餘額 86 億 1,085 萬餘元,1 年以上債務比率為 43.93%,尚未超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之債限。茲按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表如次:

## 新竹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i> 4	- 11			,				合	約	期	限	本								金	利息償金	— 付
年 度	き	負	* 機	B	<b></b>	及月	途	訂借	日期	清償	日期	借	款	數	償	瞏 婁	t A	賃	餘	額		額
		合					計					19	, 833, 50	0, 000	12, 004	l, <b>44</b> 0, 13	3	7, 829	), 059,	867	310, 759, 2	<u></u> 254
	總		決	1	ř.	部	分					19	, 833, 50	0, 000	12, 004	l, <b>44</b> 0, 13	3	7, 829	), 059,	867	310, 759, 2	254
	2		實	玥	ŧ	部	分					19	, 833, 50	0, 000	12, 004	l, <b>440</b> , 13	3	7, 829	), 059,	867	310, 759, 2	254
98		_	灣土:				分行	98.	01.14		1. 14~ 01. 14	2	2, 000, 00	0, 000	2, 000	0, 000, 00	0			_	61, 886, 4	121
	向	臺灣	彎中.	小立	全業		新竹	98.	09. 15	99. 0	9. 15~ 09. 15	1	, 174, 70	0, 000	1, 174	1, 700, 00	0			_	26, 779, 1	.22
	向	華口	有商	業组	艮行	新竹	<sub>秋</sub> 分行	98.	12. 31		12. 31		170, 00	0,000	170	0, 000, 00	0			_	8, 013, 3	38
99	向	華	公務 · 商 · 務 · 公務 · 公務 · 公務 · 公務 · 公務 · 公務	業组	艮行	新竹	分行	99.	01.11		01. 11~ 01. 11	1	, 000, 00	0, 000	800	), 000, 00	0	200	), 000,	000	25, 490, 9	<del>)</del> 35
	向	臺灣		行亲	斤竹		借入	99.	01.11	100. (	01. 11~ 01. 11	2	2, 000, 00	0, 000	1, 623	3, 460, 00	0	376	5, 540,	000	44, 811, 5	506
100	向	臺土		邦釗	艮行		分行	100.	01.11		01.11~ 01.11	2	2, 488, 80	0,000	2, 236	6, 280, 00	0	252	2, 520,	000	59, 679, 3	377
101		_	灣土:				分行	101.	01.11		01.11~ 01.11	1	, 000, 00	0,000	666	6, 666, 80	0	333	3, 333,	, 200	21, 529, 9	907
		全算算		業金	≥庫	借入	公務	101.	01.16		01. 16~ 01. 16	2	2, 000, 00	0,000	2, 000	0, 000, 00	0			_	29, 971, 4	170
102	向		図農	業金	全庫	借入	公務	102.	01.11	103.0	01. 11~ 01. 11	4	1, 000, 00	0,000	1, 333	3, 333, 33	3	2, 666	6, 666	, 667	32, 597, 1	78
103	向	臺灣				分行	借入	103.	01.13		07. 13	4	1, 000, 00	0, 000		-	-	4, 000	), 000	, 000		_

註: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網站公布資料,新竹市政府截至本年度止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為 43.93%,其分母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決算數)」之統計範圍,扣除減免及註銷數。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保證每年至少交付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量 193,450 公噸,每年交付量如有低於保證量時,須貼補其操作費。本年度新竹市垃圾焚化廠實際交付垃圾量 240,244 公噸,遠高於合約保證量,故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表 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 保 機 關 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起迄時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新竹市環境 保護局	榮福股份有 限公司	垃圾焚化廠操作費	每年垃圾交付量未達 合 約 保 證 量 193,450公噸		當實際操作量低於 保證量時,貼補其 差額,每公噸操作 費目前為356元。	_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文化局列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 個。茲將本室審核情形敘述如次:

### 一、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期末基金總額 1 億 1,269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79.8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短絀 138 萬餘元,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897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51.45%。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規	模	創立時政	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	府捐助基金	本	年 )	度 營	運	既 況
財團法人	創立基	ŧ A	期末	甘ム		占創立基金		占期末基金	政府	捐助	基金」	以外金額	
名 稱	總總	額	<b>郑</b> 个	<b>坐</b>	金 額	總額比率	金 額	總額比率	捐助	委辨	۸÷۲	占年度收入	餘 絀
		-7	2	-/\		%		%	金額	金額	合計	比 率 %	
文化局主管													
新竹市文 化基金會	41,	690	112	, 690	20, 000	47. 97	90, 000	79. 87	8, 977	_	8, 977	51.45	- 1, 384

註:1. 本表係依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sup>2.</sup>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

##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財團法人編列補助計畫 多聚焦在地基層文化活動,惟補助制度及程序未臻健全,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為政府主要施政重心,執行成效攸關人民生活品質及政府形象, 為督促新竹市政府加強相關計畫之管控,依預定項目及期程確實執行,本年度持續針對新竹市 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採購事項執行情形進行查核,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辦理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有11項,總經費27億1,083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6億9,513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預算執行數4億5,150萬餘元,執行率64.95%,經依主辦單位別統計如表1。另該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共計採購1,537件,決標金額46億3,122萬餘元,包括:勞務採購643件,決標金額16億6,287萬餘元;財物採購457件,決標金額4億5,324萬餘元;工程採購437件,決標金額25億1,509萬餘元。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 (一)部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計畫管制考核,加速推動重大市 政建設: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辦理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有「香山行政大樓興 建工程」、「光武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及「新竹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等3項預算執 行率未達80%,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採購作業遲延及部分工程解約重新發包,致計畫進度 落後,連帶影響財務執行效能(詳表2),經函請該府督促主辦機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已 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趕辦,並加強各項計畫之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 (二)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頻仍,允應加強改進,以提升採購品質: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經查核有:1.規劃設計方面:前置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冗長,致工程發包時程延宕、工程預算書編列未覈實,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2.招標作業方面:招標公告登載有漏錯、未依採購案件特性訂定適當廠商資格、契約條款未臻周延;3.決標作業方面:決標紀錄記載不完整、決標公告登載逾期;4.履約管理方面:變更設計作業期程冗長,延宕竣工時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5.其他:公共藝術設置未確實執行、室內裝修工程未申請審查許可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轉知所屬各機關注意改進,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理有待加強,允宜督促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俾達成品質目標: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理執行情形,經抽查「臺鐵新竹站後站國道客運轉運站興建工程」、「新竹市大庄國小和平樓 C 棟拆建工程」、「新竹市立中正棒球場整建工程」及「新竹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建置統包工程」等案,核有:1.專任品管人員違反規定兼任工地其他職務,影響品管作業執行;2.部分工程監造人員兼任多處工地職務,未依契約規定落實執行施工抽查,衍生工程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施工品質欠佳情事;3.機關未落實履約控管,施工過程爭執事項協調及變更作業時程冗長,造成工期嚴重延宕、或統包工程未達增進效率之目的。上開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理缺失事項,經函請各主辦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施工階段里程碑控管,並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執行品管作業,以確保執行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查核缺失部分,已完成改善,並追究施工廠商、設計及監造單位履約責任,爾後當確實注意依規定辦理。

表 1 民國 103 年度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主辦單位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主	辨	單 位	.計 畫	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合	計		11	695, 132	451, 509	64. 95
民	政	處		1	119, 398	8, 834	7. 40
教	育	處		4	366, 698	240, 929	65. 70
エ	務	處		6	209, 036	201, 746	96. 5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 表 2 民國 103 年度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年預	度	可算	支月	用数	年執	度行	預り	算年數	手 <i>月</i>	度 預 行	算率	原	因		分	析
香山名	行政大档	<b>婁興建</b>	工程	102	2至]	105 -	年			119	9, 39	8		8	8, 83	4		7.	40	因採 施工進	毒作 並 進度 及	と預	延 , 算執	影響 行。
光武國 工程	1中老舊杉	を 金拆除	全重建	102	[至]	105 -	年			19	9, 37	'8			62	2		3.	21	因設計 延執行	2程			
新竹國	1小老舊杉	で舍整建	工程	102	至]	104	年			90	6, 79	13		22	2, 30	5		23.	04	因等因	素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